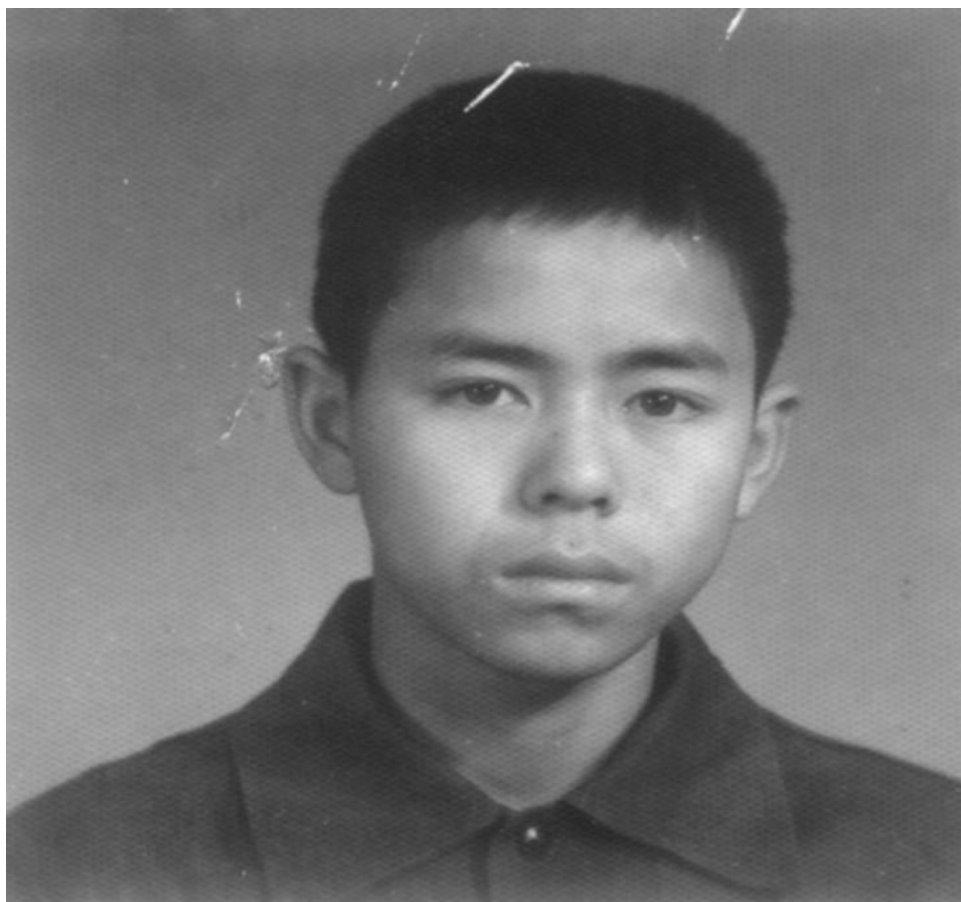


欢镜听 《男孩十七》（中短篇集）



欢镜听十七岁创作《男孩十七》时留影

目 录

欢镜听和《男孩十七》（代自序）	
《男孩十七》之一	但愿（诗）
《男孩十七》之二	眼睛（诗）
《男孩十七》之三	她（诗）
《男孩十七》之四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爱情表达（诗）
《男孩十七》之五	草（诗）
《男孩十七》之六	荣誉（诗）
《男孩十七》之七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业余作者（小说）

- 《男孩十七》之八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归国华侨（小说）
- 《男孩十七》之九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上清宫姑娘（散文）
- 《男孩十七》之十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追求（小说）
- 《男孩十七》之十一 黄龙岗（故事）
- 《男孩十七》之十二 神女峰（散文诗）
- 《男孩十七》之十三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自学者（小说）
- 《男孩十七》之十四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命案（小说）
- 《男孩十七》之十五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厨师（小说）
- 《男孩十七》之十六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女打字员（小说）
- 《男孩十七》之十七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超”妹（小说）
- 《男孩十七》之十八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男尊女卑（小说）
- 《男孩十七》之十九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村年轻人（小说）
- 《男孩十七》之二十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军婚（散文）
- 《男孩十七》之二十一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偷窥者（小说）
- 《男孩十七》之二十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约会（小说）
- 《男孩十七》之二十三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武侠迷（小说）
- 《男孩十七》之二十四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特殊逃犯（小说）
- 《男孩十七》之二十五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妇泪（小说）
- 《男孩十七》之二十六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卖酒女（小说）
- 《男孩十七》之二十七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六一儿童节（小说）
- 《男孩十七》之二十八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生命之歌（散文）
- 《男孩十七》之二十九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伪学者（小说）
- 《男孩十七》之三十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未婚先孕（小说）
- 《男孩十七》之三十一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信徒（小说）
- “学文之初”系列作品后记

欢镜听和《男孩十七》（代自序）

二十世纪的一九八〇年夏季，本文作者欢镜听迈着沉重的脚步，永远地跨出了四川省江津县第二中学校的大门，从此，欢镜听结束了有围墙的校园生涯，并在一个多月后，为了生计，成为一家乡镇建筑公司里的一介小工。

那年，欢镜听实际年龄十四岁。

那家乡镇建筑公司坐落在德感坝上。因为德感坝是一座小镇的名字，所以，那家乡镇建筑公司也取名德感建筑公司。不过，“公司”是后来的称呼，当年，它的法定名称叫做四川省江津县德感乡建筑修缮队。企业负责人将欢镜听派到四川柴油机厂九五八建筑工地，干小工，按建筑行业的行话来说：做平工。

“做平工”的人，在建筑公司的地位是最低贱的，干的活是最脏最累的。应该说，身体上的疲惫算不了什么，那时候，欢镜听正年少，精力充沛，浑身的力量宛如岩浆一般往外涌。最苦闷的是，欢镜听是一个肯思索的人，心中又有某种非流俗的价值取向。于是，工作之余，欢镜听常常将疲惫的身体放倒在砖堆上，仰望天宇深处的云卷云舒，做着许多未来的、在他人看来不切实际的梦……

这个梦，便是当作家。

于是，在欢镜听十七岁这一年，开始业余创作，写出小诗《但愿》、写出小小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业余作者》、写出散文《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军婚》……再于是，同样在欢镜听十七岁这一年，有了一本取名《男孩十七》的作品集。

欢镜听在整理《男孩十七》时，对是否收入诸如《但愿》这样类似小学生作文一样的习作很是犹豫了一番，因为，这些习作，用一句成年人“成熟了”的语言来讲：太嫩了。

后来，欢镜听想通了：虽然，世界上有天才作家，处女作便是他们的成名作，也是他们一生中最成熟的作品，但是，欢镜听不是天才。欢镜听在若干年后能够创作出稍微“成熟”一点的文学作品之前，一定有许多铺路的生涩稚嫩的习作。这些作品虽然生涩与稚嫩，却清晰地印出了一位天赋不高、出身农家的草根作家在文学道路上艰难跋涉的创作履痕。

五里坡是一个小山村的名字，小山村离最近的小镇德感坝约五里路，故而得名五里坡。在五里坡半山腰，有三间四面透风、摇摇欲坠的泥土屋，那就是欢镜听的家。

这一年，欢镜听尽管已经十七岁，却还被某些成年人称之为男孩。同样在这一年，一位十七岁的男孩住在五里坡稀牙漏缝的泥土屋里，怀着当作家的炽热梦想，利用业余时间开始了他的文学启蒙。

欢镜听将两篇习作——短篇小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业余作者》、短诗《草》投给了《几江》杂志。《几江》杂志是原四川省江津县文化局主办的文学双月刊。不幸的是，当欢镜听的两篇习作慢悠悠滑过“草地”再慢悠悠“滚”到《几江》杂志编辑部时，《几江》杂志已经停刊了；幸运的是，这两篇习作被陈光楞老师看到。陈光楞老师是原江津县文化局创作办公室副主任兼《几江》杂志执行编辑。在陈光楞老师的扶植下，欢镜听的两篇习作发表在原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的内部小报《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三年总第三期（报纸实际出版时间大约是一九八三年九月）上，也就是说，在同一期《几江文艺月报》上，欢镜听同时发表了两篇处女作——短篇小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业余作者》、小诗《草》；跟着，短篇小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村年轻人》、诗歌《荣誉》等习作陆续在《几江文艺月报》上发表。受此鼓舞，欢镜听壮起胆量开始向外地的文学报刊投稿。于是，欢镜听这位十七岁男孩在一九八三年“学文之初”时习作出来的《男孩十七》中的一部分作品，在往后的岁月里，开始在一些更有影响的外地文学报刊上陆续问世，诸如：

河南省文化厅主办的《传奇故事》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命案》；

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主办的《重庆工人作品选》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鹰鸽斗》；

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主办的《现代作家》（《四川文学》前身）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约会》；

成都市文化局主办的《青年作家》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武侠迷》；

北京昆仑出版社出版的《情祸》丛刊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特殊逃犯》；

四川省永川地区文化局主办的《海棠》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伪学者》；
云南省曲靖地区文化局主办的《石林》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未婚先孕》；
江苏省文联主办的《乡土》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卖酒女》；

.....

需要说明的是，部分习作发表时，编辑老师们改换了文章的标题，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命案》在河南省文化厅主办的《传奇故事》杂志上发表时的标题为《泄密的情书》，等等。欢镜听感谢这些编辑老师，在此，欢镜听要向那些从未谋面的编辑老师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也许，有读者朋友会问：欢镜听，你在整理《男孩十七》时，为什么不用后来“改好”的标题，反而恢复过去的题目呢？

欢镜听答：我在整理自己的文集时，坚守一个理念，那就是，除改动文稿中的错别字及部分文章题目外，其余尽可能地保持当初的创作原貌，因为，只有保持原貌，才能真实地看到我在“学文之初”时的“太嫩了”，换句话说，只有通过当年我“太嫩了”的习作，才能发现“学文之初”时真实的欢镜听。

毕竟，欢镜听不是天才型的作家。

因为欢镜听不是天才型的作家，所以他才珍惜《男孩十七》，尽管《男孩十七》“太嫩了”。

但 愿……

但愿我是一只鸟儿，
在高空中飞翔。
但愿我是一朵白云，
在蓝天下漫步悠闲。

啊！我不是一只鸟儿，
我也不是一朵白云。
我是那旷野上强劲的风，
我是那疾风中的一棵小草。

我的唇吻着青山的姿影，
我的心装着温馨的泥土。
我的手抚着田园的庄稼，
我的脚踩着山野的鲜花。

但愿我是一个叫化子，
住在山花烂漫的山冈上。
但愿我是一个富翁，
把世上的山花都收买。

山花铺成了我的路，
脚儿轻轻不忍从上面踩过。
山花装饰了我的心，
心儿悄悄地为她祝福。

哦！山花，山花，
我热烈地拥抱着你。
哦！山花，山花，
我将一颗忧虑的心献给你。

在我的笔下，
你在喜怒哀乐。
在我的纸上，
你在即兴表演。

原来，你就是山花呀，
原来，你就是情人呀，

原来，你早已来到我心中，
原来，我俩相恋已多年。

难怪我俩的感情那么深，
难怪我俩依依不舍。
你在我心中激荡，
我用心血把你浇灌。

我爱你——
事业！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但愿……》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男孩十七》之二

眼 睛

世间的悲欢离合，
都能激起它的义愤与同情。
猖狂的骗子阴谋，
在它面前都瑟缩发抖。
没有它，
大地是原始的贫瘠、荒凉。
没有它，
分不清蓝天与白云。
它创造了生机勃勃的世界，
它孕育了铮铮铁骨的伟人。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眼睛》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男孩十七》之三

她

清晨，她有一个甜蜜的歌喉。
深夜，她有一颗滚烫的心。
即使遇上再大的灾难，
清脆的歌声依旧不停；
即使恋人清贫无比，
对他，依旧怀有浓浓的深情。
黎明是黑夜之最，
她那双眼睛却是闪烁的启明星。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她》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爱情表达

“别吻我，怪不好意思。”

她说，佯装恼怒。

一声柔情酥心的吐语，

在她舌尖上转溜。

会说话的，是那双眼睛，

秋波里，溢出心泉的秘密。

我说：“亲爱的，难道你……”

“大傻瓜，摸摸你心里。”她说。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爱情表达》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男孩十七》之五

草

草啊，
一叶生命之肺，
绿得纯真！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草》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三年总第三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荣 誉

我把红色的奖状，
连同激动的心情一起，
悄悄地，
放在她的相片框下。

虽然她此时不在我身边，
但我却不能把这些幸福独自享用，
因为这一份荣誉，
来自她的关怀和鼓励。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荣誉》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三年总第七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业余作者

如果不是她那一双水灵晶莹的眼睛在我眼前闪烁，如果不是焦虑的火在我心里燃烧，真难相信我能在这细雨纷飞的黑夜，手提一网袋苹果行走在乡村泥泞的小道上。

叭。

鞋底打滑，差一点摔倒。

我诅咒这可恶的黑夜和滑溜的小道，诅咒这冰寒刺骨的西北风和飘飘洒洒的毛毛雨。诅咒的同时，一股负疚之情又猛然袭击着我。

我记起了昨天夜晚的情景……

时钟轻轻地敲响了十下，强烈的西北风一阵紧似一阵地扑在屋顶上。

她——莲子，我的未婚妻，将最后一页誊抄完毕的稿纸小心地放在抽屉里。

我这个建筑队的泥瓦匠，谁都知道，在工作之余，喜欢搞点文学创作。她为了使我有更多时间看书，主动帮我担起了誊抄稿件的担子。

我见她向门口走去，便问道：“夜深了，就在这里住吧。”

“就是天亮了也得回去！”

她拿起雨伞毫不容情地说。

唉，有什么办法？犟脾气！

于是，我站起身来，准备送她一程。

“干什么？”她说：“看你自己的书吧。”

“天这么黑，况且又在下雨。”

她走出门，反手将门扣上，“作家先生，早点休息吧。”

今天早晨，我才得知，她病倒了。

啊，我亲爱的人！你为了我，你自己却……唉，我这颗笨拙的脑袋呀！

“你呀，一点也不懂得关心别人。人家刷了一天的油漆，够劳累的了，晚上帮你抄稿件。那么晚了，还得步行三、四里路回家。昨晚又是那样的鬼天气，能不生病么？你呀，你呀……”

母亲的唠叨，更增添了我的悔恨和忧虑。

我决定下班后去看望她。

可是，偏偏今晚有技术讲座课，要晚上十点才结束。

十点，我的老天爷，不把人给急死么！

我心如火燎，顾不得吃饭就启程了。

菩萨保佑！尽管路面泥泞，我却未曾摔跤。待我赶到她家，并且用小刀削好一个苹果递到她唇边时，我才长长地吐了一口粗气。

“不要紧吧？”我问。

她躺在床上，脸色略显苍白，“没关系，吹了点风，很快就会好的。”

“都怪我，昨天夜晚……”

她甜蜜地笑了，随之，一团红晕涌上她的脸面，“应该怪我自己……”

“药吃过了吗？”我问。

“吃过了。呃，你计划的那篇小说，提纲拟好了吗！”

“差不多了。这次，我想创作一个中篇。”

“短篇还未写好，就想写大部头的了。有个大文豪不是告诫过吗？宁可压缩篇幅，也不可将短篇拉成长篇！”她咳了一下，又说，“写作不是为了名利，这是一种光荣而艰巨的事业！它体现出一个人的理想和抱负。你说是吗？作家先生。”

“嗯。你的病”

“我谈的是文学，不是病情。”

“你就不爱惜自己的身体！”

“哦！我差点忘了。昨天夜晚，我在给你誊抄的那份稿件上写错了一个字，路上我才想起。本想倒回来，又怕打搅你。我原想今天早晨来改，谁知……嗯，你记住回去把它改过来，好像是在第十五页上。”

“我记住了。现在你感觉怎么样？”

“很好。”随后，她又调皮地补上一句，“谢谢你的关心，作家先生。”

我舒心地笑了。啊，但愿她一辈子都叫我作家先生。

一会儿，她突然想起了什么，用肘弯支撑起身体，问道：“你今晚不是要上技术课么？”

“呃……这……”

“支唔什么，到底上不上课？”

我低下头，默不作声。

她明白了，面有愠色。

“为我这点小病，你竟丢掉自己的学业！”

她认真地说道。

我连忙辩白道：“我会补上的。”

万没有料到，一个生硬刺耳的字眼却从她剧烈抖动的嘴唇里艰难地吐了出来：“滚！”

我睁大双眼望着她。

“滚！”

她重复一遍。

啊！我从未受过这样大的羞耻，特别是这个滚字是从我未婚妻口中说出的。

“滚！”她侧过身去，用背对着我，“滚！滚！滚！”

如果说早先我是惊愕的话，现在我心里腾地升起了一团火。我是个血气方刚的青年，这个满含贬义的滚字，刺伤了我的自尊心。

我忽地站起身来，车转身就走。

“回来！”

她侧回身喊道。

我站住了。

“过来吧。”

她又喊道。

我回头，看见两滴晶莹的泪珠从她眼眶里滚了出来。

我走到她床边。

“原谅我，”她眼泪汪汪地说，“一个人的一生很短暂，把短暂的一生耗尽在儿女情长里，那么，这人生的意义还会闪光吗？”

“嗯……”

我轻轻地抚摸着她的手。

突然，她飞快地、闪电般地扬起头。

我还未来得及思索，脸上已留下了一个火烫的、潮湿的吻印。

“你滚吧，滚回你的课堂去！还有十五分钟开课。亲爱的……作家……先生。”

啊！谁能说这不是甜蜜的爱？我感觉到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

我大踏步地在乡间泥泞的小道上跑着、奔着。

我似乎懂得了什么。

前面，就是课堂。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业余作者》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三年总第三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归国华侨

“我已经办好了手续，明天上午八点钟的飞机。”

“三弟，可惜我不能送你。”

“怎么？你……大哥……”

“晚上九点钟，我就到另一个地方去了。”

“财产呢？他们全抄走了？”

“人都走了，还拿财产干什么。”

“那部浸透了你二十年心血的《归来峰》呢？”

“万幸。他们当做废纸扔下了。”

“大哥，干脆，我给你带到国外去出版。”

“让外国人为《归来峰》的分娩当医生？我不干！”

“……”

“三弟，你真愿弃掉你所热爱的植物研究？”

“有什么办法呢？一切研究资料被焚烧，研究器械被封存。到了国外，至少……”

“你就不能想一想其他办法？真正的炎黄子孙并不因为历史年轮的短暂停顿而畏缩。可你……”

事隔十五年，三姑父对自己当初执意出国定居懊悔不已。在我临上飞机到中国前，他老泪纵横地对我讲起了这个故事。末了，他又补充道：“分别十五载了，天各一方，音讯不通。你到中国后首先去看望你的大姑父，还有他那本倾尽了全部心血的著作不知出版没有？记住，回美国时别忘了带棵峨眉山的杜鹃花。”

飞机、小车、列车、公共汽车……几天后，我在成都见着了大姑父。

“长健壮了，像头小水牛。”大姑父拍着我的肩膀，哈哈大笑着说，“你回来饱览祖国的大好名川，好，明天，我陪你游峨眉山。”

大姑父满面春风，容光焕发，我真怀疑，他就是三姑父说的历经磨难的大姑父吗？

峨眉天下秀，我在美国念书时依稀记得在一本什么书上看见过有关峨眉山的描叙，书中说：峨眉山，离天三尺三。还说，山上观三宝：佛光、日出与戏猴。

我又一次产生了怀疑，大姑父不像一位老作家，倒像一位精力旺盛的年轻旅行家。虽然微微山风吹着他满头的花发，但他一步一步踏着石阶的脚步，却是稳稳实实的。

“怎么，走不动了，密斯脱李，亏你还是华裔的后代。”姑父看着我汗流满面、气喘吁吁的情形，不禁开怀大笑了，“尝到味儿了吧，这还早哇，明天登五里坡、七里坡，嘿嘿，够你瞧的。”

望着姑父像孩童般天真的笑容，我终于将自己的疑虑说了出来：“大姑父，你真有五十九岁了吗？笑起来哈哈哈，脆声朗气的，三姑父从来没有过这种笑声。”

“哈哈……”大姑父又朗声大笑起来，“你怀疑我的年龄，哈哈，我不显老。我每年游四次峨眉山，春、夏、秋、冬，是峨眉山的秀水山青养育了我的灵气，给了我青春的血液。望着这满目的奇峰秀峦，密斯脱李，你会感觉到自己老吗？”

“可惜，在美国，我永远也听不到三姑父有这样爽朗的笑声。啊！我说错了，只有一次，仅仅只有一次，我听见三姑父开怀大笑过。”我顿了一下，接着说，“有一天，我到三姑父家去，刚走到门口，听出里面传出一阵阵大笑。我奇怪极了。三姑母早逝，而姑父又不愿续弦，孑然一身，凄凄楚楚。他很少出门，寡言少语。他与别人摆谈时，难得露出一丝笑容，即使露出笑容来，都带着一种伪装的色彩。我猛地推开门，发觉姑父坐在

沙发上，面前放着一个火盆，姑父正在将手里的一大叠稿子，一页一页地扔进火盆里。在他的对面，坐着一个满脸络腮胡子，高大健壮的美国中年男人（我后来才得知，他是美国某植物研究所的见习研究生，名叫乔治·道格拉斯），他用贪婪而又无可奈何的目光死死盯着火盆里欢快跳动的火舌，似乎火盆里会跳出一个价值连城的金娃娃来。

“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呆呆地站在门口。待我醒过来的时候，姑父已将手里最后一页稿纸扔进了火盆。我急忙跑过去，只看见稿纸上的《中国峨眉山植物研究》几个毛笔字在火舌中痛苦地呻吟、挣扎，最后卷缩，化做灰烬。

“哈哈，三姑父又放声大笑起来，那笑，听起来让人舒畅，同时也让人感到不寒而栗。

“那位美国人站起身，痛惜地摊开双手，无限惋惜地对三姑父说：‘你真傻，你太傻，你傻得无可救药。唉！我一辈子都未见过你这样十足的大傻瓜。’

“真想不到，那美国人还是个中国通，他的汉语说得十分标准。

“他一边摇着头一边向门外走去。

“哈哈……三姑父仍坐在沙发上，用一阵大笑送出了那位美国人。待那位美国人消失后，他才止住了笑声，转过头怔怔地望着我。

“你都看见了，李真，你都看见了。我把它烧了，我把我一生的心血都烧了，烧掉了它，就等于烧掉了我的生命，这就是说，我有二十年的时光是白白度过的。我想忏悔。在国内，他们要焚烧我的心血，焚烧我的著作。为了使它能得以幸免，为了它能传世于人，我逃避到国外。我想让外国的出版社出版这部书，既然国内的出版社不敢出版，我只能选择这条路。为了表明我是中国人，为了表明这部书是中国人自己考察研究写出来的，我重新取了一个书名《中国峨眉山植物研究》，同时，在作者前面，还特意写上了中国二字。可是，上个星期，出版社的主编大利西·斯科特却找上门来，给我介绍了一位朋友，就是刚才那个美国佬。你猜他们来干什么？原来是想让我出卖作者权，这真是怪事。他们说给我二十万美元，将作者名字改成（美国）乔治·道格拉斯。这真是欺人太甚，这是世界文坛上的奇特丑闻。我坚决反对，他们已经打出了著作的清样——（美国）乔治·道格拉斯著《中国峨眉山植物研究》。主编大利西·斯科特还给书写了序，序中说，乔治·道格拉斯从二十二岁开始，若干次亲临中国峨眉山，经过二十年勤奋艰苦地实地考察研究，取得了惊人的成果，写出了《中国峨眉山植物研究》这本巨著。哈哈……文坛上竟有这样奇特的丑闻，出版社竟敢这样明目张胆地抢劫别人的劳动成果。现在好了，我将稿子烧了，一页没留下。哼，二十万美元？我宁愿饿死街头，也不要出卖骨气的二十万。

“三姑父边说边笑，笑声既爽朗又悲怆，既心甘情愿而又眼带泪花。他笑过之后，刚想站起来，忽然感到一阵恶心，猛地吐出一口血，又跌回到沙发里，喘咳了片刻，他脸上掠过一阵痛心疾首的表情，说：‘真没想到，我千方百计保护这本书，可结局，却不得不由我自己销毁了它。我是峨眉山山人，是峨眉山人们的乳汁将我养大。可是，我辜负了……’

“毁了，自己毁了自己的著作，但这值得。要是我，也会这样做的。”大姑父说。他双手在微微颤动，眼睛里蒙着一层泪花。

“你来看，那一座山峰像什么？”

走了许久，大姑父停下来，指着远处的一座山峰问我。

我摇了摇头。

“在一群小山峦中，孤独地立着一座险峻的山峰，看它那模样，好像要迎面而来，扑进大山的怀抱。又好像一个浪迹天涯的游子，突然看见慈母的时候，会情不自禁地猛扑过去……”

我仍然摇了摇头。

“我给你讲个故事，是关于这个山峰的另一种传说。在很久很久以前，这座山峰名叫火峰，因为它内部有很大的热量，是和群山连在一起的，它们有说有笑，很是和睦。没想到有一天，峨眉山下了一场从未见过的大雪，冻得它们直打哆嗦，浑身都结满了冰块。只有这座火峰例外，浑身热烫烫的，雪花一见着它就化解了。由于其他山峰被冻僵了的缘故，就认为是火峰触犯了天神，才下了这场大雪。因此，它们之间产生了矛盾，火峰一气之下，离开了它们到天涯流浪。可是它失去了供给它热量的根基，渐渐地将自己体内的热量耗尽了。这时，它又思念起故乡来，并下决心回去。但是，当它走到这个地方的时候，体内的热量已经完全耗尽了，再也走不

动了，只得坐下休息一会儿再走。然而，它一坐下就再也起不来了。在它面前，横着一条鸿沟，它与兄弟姐妹，只能隔沟相望，彼此想断柔肠……”

“我知道了，大姑父。三姑父不下十次地讲起这个故事，每一次讲起它，三姑父都会泪水涟涟。这座山峰叫归来峰。”

“对的。我对归来峰有着一种特殊的心情，这是常人所不知道的。”

“可是，我知道，大姑父。你有部浸透了的二十年心血的巨著，叫《归来峰》。临走的头天夜晚，三姑父才对我说起的，他叫我顺便问一问你，书出版了，要我给他带一本回去。”

“没出版，我烧了。”

“烧了？”

“可我和你三姑父的情况不同，我是诚心诚意 烧的。前年，出版社通知我，《归来峰》准备八月份出书。就在这时，我收到另一个青年写的一本《并不孤伶的归来峰》。我觉得里面的布局、构思和文采，丝毫不逊色于我写的《归来峰》。这是个很有才气的青年。我们老了，应该把路让给青年人，让他们去闯，去拼搏。于是，我主动将《归来峰》换成了《并不孤伶的归来峰》。”

“大姑父，你真好。他应该好好感谢你。”

“哈哈，感谢什么，他至今还不知道这码事哩。就这样，我将《归来峰》做了烧火纸。然而，我不会白白抛弃里面的精华。我想要换一个角度去写，写出新意来。泪水已经流过了，还何必久久地纠缠那苦涩的滋味呢。我要在我的新作里写出笑声来，让每一行文字，每一个标点都翩翩起舞。”

石级上，又响起大姑父的脚步声。我认识了峨眉山，认识了归来峰，但更认识了峨眉山的人。

我愿生在峨眉山。

我愿死在峨眉山。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归国华侨》初稿于四川峨眉山旅游途中；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上清宫姑娘

我参加旅游文学创作活动、从青城山归来已经两个多月了，总想提笔写点文章。

写点什么呢？是狭窄不平蜿蜒旋转的小石径？还是大树参天鸟儿啼鸣的幽境？是望见古墓心生古情奠怀王小波、李顺二雄的战绩？还是如烽火台一般连绵不断的小木亭？是赞美一山更比一山雄的奇峰异峦？还是惊叹半山腰神工鬼斧古色古香的道观？

……

写篇历史掌故吧！青城山的大小秀峦上，王小波、李顺的战旗在猎猎飞舞，青城山的复仇谷中，似乎还听见战马的嘶鸣、勇士的呐喊。摊开稿纸，让我的思绪顺着逆时针方向倒回到公元前九百九十三年，听一听那振奋人心的“均贫富”口号，设身处地看一看那兵戈遍地、敌尸横野的古战场！

不行，无思古之情。

写篇游记吧！青城山的风土人情、川味醇浓的豆花饭；青城山的美妙风光、屹立顶峰的呼应亭；青城山丰富多姿的特产、引人注目的罗汉竹拐杖；青城山的潺潺溪流沿峡谷奔泻欢笑。略润文采？不！根本用不着艺术渲染。那里是仙境，令人流连忘返。

不行，文思枯竭。

写首抒情诗吧！青城山神秘的夜景，夜半山风阵阵、松涛声声；青城山壮观的日出，观日亭兴奋得人群，跑马坪翘足挺胸、望眼欲穿的人流；青城山变化无常的云海，和那孤清自傲的归来峰。笔尖触纸；沙沙沙，写上一句“天下名山……”

不行，没创作灵感。

我开始烦躁起来。一股隐隐约约的焦灼情绪，一种朦朦胧胧的、像嫩苗即将拱出地面的萌动之感，搅得我日夜不宁。

我是应该写点什么。

在一个偶然的的机会，我无意之中瞧见母亲腰上系着的白围裙。突然，嫩苗猛地拱出地面，见到了柔暖的阳光，我如梦初醒、恍然大悟。冥思苦想的东西，搅得我不得安宁的源头，原来在这里。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

撇下一家人的惊诧，撇下母亲不解的唠叨，迅速回到书桌前，迅速摊开稿纸，迅速拧开钢笔盖……行了，灵感来了。感情的闸门一经打开，便思绪滚滚、浮想连翩。于是，这支笨拙的笔，记下了我对青城山的爱，记下了我对上清宫的无限眷恋，记下了我对上清宫里的姑娘们的情深厚谊！

记不得是几点钟了，反正天空里勾着一弯明月。初到青城山，对一切都感到新鲜，哪怕是一棵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小草；而青城山夜墨浓浓的密林深处，对于我们四个喜欢猎奇的人来说，尤其有益有味。我更是闲不住，一边用手拔起一束野花的根，一边嘴里还大嚷道：“这是什么花？邓老师，你知道么？什么？天山香花。嘿嘿，就像我家染房村里的狗尾巴花。”

逛够了，回到住宿间，刚一躺上床却又不约而同地迅速跳下来。原因么？铺盖湿润，难以入眠。我们这才回忆起，在山脚时听卖花的小姑娘说：“今年天气反常，青城山连续半月阴雨绵绵……”

“我这把老骨头，不患关节炎才怪。”同行中年龄最大的邓兴志老先生，用手指头推了推眼镜框说。

“这怎么睡哟？”曾给《到此一游》漫画写过评论文章的蒋建禄老师愁眉苦脸地站在床边。

“随遇而安、随遇而安。”身体结实、满腹经纶的何文渊老师将大手在半空中一挥。他素有故事大王之称，讲出来的故事幽默诙谐，能使你难受的心情舒畅起来。

一串脚步声来到门口，我们谁也没注意到。

“我年纪轻轻的，也……唉！”我虽是小伙子，也同样为难。我瞟了一眼邓老先生，只见他再次用手指推了推眼镜框说：“请服务员给我们换个房间。”

“没用，巷道里都住满了人。”何文渊老师一屁股坐在木板拼凑的床边，床板发出一阵吱吱的响声。

“这些服务员在搞些啥子名堂嘛？”毕竟年轻气盛，我牢骚满腹起来。

咚咚咚，过道里又响起了脚步声，由近而远，似乎很急促。旅客们来自五湖四海，有早睡早起、晚睡晚起的，有通宵达旦、依哩哇啦地玩扑克牌的，更有甚者，在殿门前的小平坝上还有一群自称是成都科技大学的男女青年，在跳扭摆舞。在灯火通明的道家观院里，嬉骂声、哈哈声、啧啧声、谈笑声……此起彼伏。你想安安静静地睡觉，没门。

大约十分钟之后，响起了敲门声。

一位二十二三岁的女服务员站在门口。她么，两条小辫儿，右脸上一个浅浅的酒窝；双眼不大，但很明亮；小巧的鼻梁，大咧咧的嘴，但却有一口非常漂亮的白牙；红衣绿裤、半高跟皮鞋，腰系一块白围裙；个子不高，身子和大腿的尺寸虽然匀称，但还称不上亭亭玉立。她有出众的相貌，却没有出类的身材，更没有花枝招展的衣裳；总而言之，她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姑娘。然而，我倒是很自然地将她与秀丽的青城山连接在一起。

“同志，有事？”我问她。

她脸庞上滚过一阵红潮，抱歉地对我们说：“真对不起，打搅你们了。这间屋子的顶棚坏了，没来得及检修，住宿登记得那位同志不知道，所以……我们的服务工作做得不细致，请提出宝贵意见。”

“没关系，没关系。”

我们异口同声地说。

奇怪吗？

不！

在这位火一般热情的姑娘面前，我们还能够说其他什么话呢！

接着，她嫣然一笑：“这间房让它空着，你们到那边去住吧。注意，巷道里很黑。”

这是一间二十多平方米的小木屋，靠窗放着一张写字台和几把木椅；十几块木板顺着板壁拼凑成一张长长的通铺，木板上盖着黄色的布毯，布毯上放着六叠干净的被子。

“山上条件差，将就住吧。”她对我们说，“你们运气好，今儿个天气也好，明早上可能有日出，日出时间是五点半至六点半之间。别忘了带相机，彩色相机更好，拍张相留着纪念。”她掩上房门去了，但没走多远，又匆匆跑回来，隔着木门对我们说，“观看日出在观日亭和跑马坪两个地方，你们放心睡吧，明早晨五点钟我来叫醒你们。”

我们环视着这间素雅干净的屋子：墙板上贴着一份印刷精美的《青城山旅游图》，写字台上放着几本文艺期刊。

我拉开写字台抽屉，立即惊呼起来：“这是私人房间！”

大家赶忙凑过头来一看，都愣住了：抽屉里放着六把梳子、六盒珍珠霜、六个小圆镜，还有一封刚写了个开头的信：

妈妈：女儿半年没回家了。住在山顶上，怪想您的。您想不想女儿呢？

我们都沉默了。

从窗口望出去，神殿前灯火通明的殿堂里，六位系着白围裙的姑娘围成一圈坐在蒲团上，正兴高采烈地玩扑克牌。

“她们……将熬过漫漫长夜！”我分明看见，邓老先生的镜片底下包着两汪清水。

“我们把她们换回来。”

不知是谁说了声。

“完全无用。她们一旦决定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拉不回。这是中国青年人的特点！”这是邓老先生激动的声

音。

尽管木屋里弥漫出少女似的柔暖温馨，尽管一股淡雅的芳香沁人心脾，尽管躺在床上舒适安逸，尽管……但是，我们四人都失眠了。

临到清晨，我还听见邓老先生在喃喃细语：“夜宿上清宫……古刹腾金龙。”这个爱激动的老夫子，准又有了新收获！

啊！青城山，不朽的天下名山。我永远眷恋你那秀丽的山川深谷，永远也忘不了你那清清的溪水、蒸腾的云海……我应该用最美丽的辞藻描叙你。不！内在的美是用任何华丽的辞藻也代替不了的，就像那位嫣然一笑的姑娘没有艳美的衣装一样！

我爱青城山。

我爱上清宫。

但，我更爱上清宫里的姑娘们！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上清宫姑娘》初稿于四川青城山；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追求

三年了，时间过得好快哟！

明天，我就要离开这个温馨的小镇，离开这些热情的乡亲们，到另一个完全陌生而又令人向往的新环境——清华大学！

录取通知书一送下来，使得这个三千多人的小镇炸了锅，就连邮递员都不相信这份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是送给我的——拿着信封端详了好半天，使劲的揉了揉他那双本来就很明亮的眼睛；然而，天蓝色的信封上确实确实写着我的姓名：杨芳芳。信封的右下角醒目地印着一行鲜红的大字：清华大学。

这可是千真万确、毫无虚假。

“真是你的，杨芳芳，你可真神，给这古老的小镇破了‘戒’，考上了状元。”

本来嘛，前年小镇东头朱大爷家的老三考取了中专，人们还称赞不已，把朱大爷美得像年轻了三十岁。

那么，现在人们又怎样议论我呢？

我当然听不到。

但是，邻居金梅——一个喜欢叽叽喳喳的姑娘告诉我：这几天，人们在菜市上议论你、小院里议论你、公路上议论你，乃至上上厕所两个熟人碰了面也在议论你。甚至有人怀疑说：“十之八九是发通知的人弄昏了头，写错了人名。开玩笑，清华大学，全国的高等学府，从里面毕业出来的起码都是工程师，她……嘿嘿，能挤进？”

猜测终归是猜测，怀疑也终归是怀疑。我有整整三年没进酒店喝一口酒却是真的，每个月我屋里的电灯泡都要多缴电费却是真的，录取通知书上白纸黑字却是真的。

“她明天就要走了，没假。”

人们终于信服了。乡亲终归是乡亲，他们提着各式各样的礼物来饯行。乡邻、同学、朋友、亲属，接踵而至，搞得全家人精疲力竭。但父母仍然是笑眯眯的，乐得合不拢嘴。他们能不高兴吗？三年前女儿还是众人皆知的“女阿飞”，一千零九十五天之后，却成了鼎鼎大名，堂而皇之的大学生。

客人们走了，沸鼎的喧闹声终于平息了。劳累了一天的父母双亲早已进入了甜蜜的梦乡。

我毫无睡意，尽管浑身乏力，一种莫名其妙的烦躁，又带点朦胧的相思和依恋故土之感，搅得我心神不宁。我这是怎么了？

离别故土、亲人之际，应该感到兴奋才是。

可是，今夜……

我索性搬条木凳到小院里坐下，仰望着天空里那无数颗眨着神秘眼睛的星星。一丝儿凉风偷偷地越过院墙，悄悄地牵动着我的衣角。此时，苍穹和大地之间，显得格外的静谧。我在无数颗星星之间寻找，哪一颗最明亮？

最明亮的那一颗是属于我的。

寻找，寻找……终于，我寻找到了。

不是星星，而是一座不朽的天下名山。

青城山！

人们说，往事如过眼云烟，转眼即逝，然而，人的一生中，多多少少总会给你留下一点深深的、铭心刻骨的往事，使你终生难忘，甚至改变你的生活方式，改变你所走的道路。

明天，我要走了，故乡，临别之时，我该对你说点什么？是感谢你养育了我二十五载的恩情？还是立下誓言毕业后仍回到你温暖的怀抱？是流下一通泪水，像出嫁的女儿用激动的心情给母亲告别？还是手捧着一束小草，亲吻着你青绿的发丝？

母亲，女儿想起了青城山，想起了呼应亭，想起了他。

不知他怎么样了？他那篇游记写出来了吗？他结婚了吗？
呸！不要脸。你连别人是何方人氏、姓甚名谁都不知道？

据说，散发出花露水香味的卷发要像瀑布般地披泻在脑后，黄色的开司米紧身衣配上劳动布做的牛仔裤，红色的高跟鞋配上乳白色的袜子，这样才能体现出少女的健美，才能充分地表现出她的窈窕和迷人的风采，就像这座闻名于世的青城山，没有祖先神工鬼斧创造出来的古色古香的道观，就不能吸引众多的游人一样。少女若不浓妆艳抹，怎会赢得男子的青睐和追求。人是根桩，全靠衣装嘛，这个道理都不懂么。

三年前游览青城山，我就是这身装扮，并且还别出心裁地在粉颈上挂串红色塑料球做成的假珍珠项链，胸前别一枚当时还极少有的桃形“佛”字铜牌，手舞一根黑色的罗汉竹拐杖，腰身一扭一晃，屁股一摇一摆，走一步路摇晃三下。如果将此比喻成演戏的话，腰身是主角，屁股是配角，其余部位是群众演员；钉了掌铁的高跟鞋碰地的咔嚓声是优美的音乐，两湾深水塘似的秋波是场景——海边或湖边都行。浓郁的香水和胭脂粉味则是观众对这场戏的浓厚兴趣。游人们纷纷投来的目光，我一概收下，不管这些目光是暖是寒。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嘛，何况我打扮的花枝招展，模样儿本身又不丑。于是，我越发得意起来。别看我是从小镇里走出来的姑娘，没有几刷子操得起的本事，哼，敢来逛这山青水秀的青城山？

“……到处流浪，啦啦……到处流浪……”

我轻轻哼着《拉兹之歌》，眼睛不住劲向右瞟。

右面有一个眉目清秀的白面书生在观察我。

哼，想天鹅肉吃？这种青年男子我见多了。不过，凭直感，我感觉到，他的眼光里没有挑逗、轻浮的成分，倒是一种时隐时现的忧虑的目光。他眼睛老瞟着我，没注意到绊上了一块小石头，扑一声摔了下去，痛得他哎哟地叫出了声。

——正好在进山的牌坊前，摔跤算作叩头吧。真是个虔诚的家伙。

一位中年男子赶忙将他扶起，责备道：“小伙子，注意点哟。”

“谢谢你，同志，谢谢。”

沿小石径拾级而上，没过多久便到了息心亭。许多游人都在欣赏亭门。

两旁的楹联对得妙，书法苍劲有力，入木三分。

我瞪大双目望着这龙飞凤舞的字体，仿佛在观看一出眼花缭乱的戏。

这时，我又见到那个青年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本，在上面匆匆地写着，我走到他身后，踮起脚从他的右肩上将目光投向小本本。

这下更糟，全是大洋彼岸的字（外文）。

“喂，它念什么？”我问道。

精简文字，似乎“同志”都是多余的了。

他回过头，略带诧异地质了我一眼，回答：“群峰翠色，两江映清流。”

我俩就这样攀谈起来。

我在心里给他取了个名字：白面书生。

他是个健谈的青年。他说他上过五次青城山，老觉得游不够，他给我讲青城山的地理位置，地质年龄，岩层构造，植被分布和鸟雀种类，乃至于使我怀疑他是一名地质学家，因为一般游人是不会去考究这些的。

到了一处被木锯锯过的大树桩前，他吹去上面蒙着的一层薄尘，指着那一圈一圈的圆轮对我说：“这是大树的年轮，这棵被锯掉的大树至少有五百年的历史了。”

吹牛皮不犯法，大树里面也有年龄的标记？

我在心里又给他取了个名：牛皮大王。

到了观日亭，他又掏出那个小本本记下了这对楹联。

“你目不识丁？”

他问我，嘴角掠过一丝淡淡的嘲讽。

“不，不是。”我脸一红。我怎么会是文盲呢？高中毕业生嘛。“我没学过这缭乱的繁体字。我又不是从专

科院校毕业的。”

游人们纷纷回过头来打量着我，有几个年轻姑娘在吃吃地偷笑：“外强中干。”

“想知道吗？”走了一大段路后，白面书生才问我，没让我回答，他便说开了，“试从平坦时观我，直到最高处昂头。”

到了上清宫，他在宫门前站住了，望了望宫门两旁的门联，转过头笑着对我说：“你能认出来呀？”我摇了摇头。

“细致地观察，相信你会认出来的。”

我装模作样地端详了一会儿，心里开始发慌了。这岂不是叫凡人去认蝌蚪文么，我又不是考古学家。但为了表明我并非体内无文墨之辈，便撒了个谎：“我怀疑，书写的人没把笔画写全，我当然认不出来喽。”

侧边的游人一阵哄堂大笑，有几个小青年吹起了响亮的口哨——

“没念过书就莫要装博士嘛！”

“原来是虚哥。”

一个女青年双手捂着肚子蹲下身，嘴里连声叫着：“哎哟，哎哟……”

笑声嘎然而止，众人面面相觑，真是乐极生悲。

一个男青年慌忙去搀扶她，没想到她却舒展眉头，眼眶里溢出泪水来，连声说：“笑死我了，笑得我肚子发痛，哎哟……”

众人又是一阵哄堂大笑。

我满面通红，咚咚咚地跑进宫门，对白面书生的喊叫毫不理会。

真羞死人，这是他在有意出我的丑嘛！

待我住好了旅店、走出楼阁旅店登记处，只见他也正从另一间房间跨出来，右手将一张介绍信揣进衣包里，我匆匆地瞟了一眼，只看见折迭着的介绍信上盖着一个大红公章，公章的中央处印着“青年剧团”等字样。

“住好了？”他问我。

我昂着头，摆出一副公主的架式，不理睬他。谁叫你出我的丑呢？当着那么多游客的面。

“嗨，高傲的公主，颈子伸得像天鹅。这一下，不会说别人‘少写了笔画’了吧！”

我扑吃地笑出声来，防线就这样轻而易举地被击垮了。

从上清宫到山顶的呼应亭，约二华里路程。一路上，他给我讲王小波、李顺起义的故事，末了，他问我：“宫门前的楹联辨认出来了吗？”

我羞涩地摇了摇头。

“于今百草承元化，自古名山待圣人。”

“你背诵下来了？”

“这对得多好，多妙，放过了，觉得挺可惜的。”

“你是个剧作家？”

“就算是吧。”

到了呼应亭，他环顾了一遍脚下的群峰翠色，说：“我正在写一本游记。写青城山壮丽的日出，写青城山神秘的夜景，写青城山的奇峰秀峦，写青城山古老的道教，写青城山古朴的乡土习俗，更要写的，是青城山勤劳勇敢的人们。”

“青城山的人们？人有什么好写的？”

“哪一部作品没写人？人是千姿百态的，就像自然界一样。有的人，追求理想追求希望，把自己炽热的心交给了自己所追求的目标，这是生活中的强者。有的人，得过且过，毫无任何追求，他们看不见理想，看不见希望，揣着一颗冷冰冰的心，混一天算一天，这是生活中的弱者。还有一种人，他们也有追求，也有理想，也有希望。只是这种追求、理想、希望是糊涂的，畸形的。他们追求腐朽的生活方式，打扮得越艳丽越好，希望过上一种超群出众的生活。这是生活中的沉淀物。比如说你，打扮得漂漂亮亮，但知识呢？却少得可怜。”

“呀，你有知识，你有才华。一个小编剧的，自认为是多大的才子，有什么了不起。”

“不过，我至少没辜负人民对我的养育之恩，没成为这个社会的累赘，国家的负担。”

“你敢侮辱人？我是人，一个少女。”

“一个涂脂抹粉，精神空虚的少女。”

“你……太欺辱人，我……”

“你只配做我笔下的可怜虫。”

我气得说不出话，自尊心受到极大刺激。我恨他，乃至也恨起呼应亭来。我车转身正准备离开这里，却看见从路口走上来三个流里流气的青年，凭经验和敏感，我发觉不妙，再回头一看，白面书生的神色也紧张了起来。

“小妹儿陪我照张像怎么样？”为首的高个子流氓手里摆弄着相机，嬉皮笑脸地边说边走过来。

我惊恐地一步一步后退着。

“好香哟，打扮得像朵花一样，不由我不动心呀！”高个子流氓步步逼近。

“大哥，上，这妹儿真够意思。”另两个流氓在他后面说道。

突然，一只大手抓住我肩头，我还未回过神来，一道坚实的肉脊梁堵在我面前。

是白面书生。

“别胡来，她是我女朋友。”

“呀哈，女朋友？”高个子流氓将两根手指夹在一起一弹，发出啪的一声，“你想独霸，好大的艳福。你以为老子不知道，你他妈的不是在山脚下缠上别人的吗？告诉你小子，老子在成都就盯上了她，打扮的像朵鲜花一样的妹儿谁不想？你小子想捡块死鸡子，没门。就凭老子盯住她到青城山花掉的车费，这妹儿也该我享受。”

“要当半路上杀出的程咬金，老子三剑客不客气。”

另两个流氓摩拳擦掌，摆开了武打的架式。

“这是道教净地，又是著名的游览区，三位老兄，别沾污了它的圣洁。”

白面书生毫不畏惧，针锋相对地说。

“呀哈，敬酒不吃吃罚酒，你想招打呀！滚开。”

高个子流氓气势汹汹地说。

白面书生猛地转过身，将我推下路口，急促地吼道：“快跑，快，快……”

他将自己的身躯堵住路口。

我不顾一切地跑下山，只听见背后传来一阵拳打脚踢的声音。

等我气喘吁吁地跑回上清宫，将情况急切地说了，顷刻间，成百上千的游人涌上呼应亭，一片“抓流氓”的怒吼声。

我再也无能为力挪动双腿，扑地倒在宫门前的石板上，浑身软得像团棉花。

第二天清晨，一位系白围裙的女服务员将一封信转交给我，说：“人们将他送下山去了，罪犯在他的大腿上捅了一刀，流了好多血哟。”

我站在呼应亭里，望着地上的点点血迹，灵魂在阵阵凉风中战栗。

信上写道：

年轻的姑娘，我们今后很可能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了！我在编写一个剧本，内容是写一个失足的姑娘在旅游祖国的山山水水的过程中，通过一系列耳闻目睹的感人事迹，最终使她醒悟，扬起了追求理想的风帆。我这次出来，就是为了搜集素材的。没想到，姑娘，你竟同我笔下的女主角这样酷似。剧本中的她醒悟了，而生活中的你呢？人，是复杂的。要挽救一个人，则更复杂。我在呼应亭上对你讥讽的那一番话，可以看成是激将法。这，也是一种教育的方法呀！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追求》初稿于四川青城山；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黄龙岗

在长江中游的南面，有一座山冈，叫黄龙岗，岗上有一寺，叫黄龙寺。

说起它的由来，周围居住的人老幼皆知。

天上玉皇大帝的手下有一员战将，本是黄龙修道成仙，因武艺超群，才华出众，有万夫不挡之勇，被玉皇重用，任命为护身大将。

与此同时，下界暴君殷纣王正与周武王所率领的军队交战。

周军英勇奋战，以一当十。

眼看胜利就将取得，却发生了一件意外之事。

隔朝歌城不远的地方，有一座险峰叫雾云岩，峰上一年四季迷雾茫茫。山上有一魔王叫白雾王，一日三餐以人肉为食，残害生灵，癖好妖术，专助暴君。

这一日，殷纣王用五百名幼男幼女请魔王下山，并答应事成之后再送五千幼男幼女供他食用。

魔王欣然而去。

正当周军即将取得胜利之时，魔王施展妖术，口中念念有词，之后，把口一张，从口中窜出一股白烟，白烟迅速扩散，整个天空白雾茫茫。

周军两眼被雾迷住，如双目失明的瞎子一般，顷刻之间连东西南北也分辨不清。

魔王见他的妖术得逞，欣喜若狂，高兴万分。

他把从雾云岩带来的妖卒们一齐唤出，捕捉周军，饱食人肉。并且用人皮做鼓，人骨做槌，摇旗呐喊，为妖卒们助兴。

这一仗，周军惨遭残害，被食者不计其数。

第二日，魔王又施展妖术困住周军，自己则在帐篷里，坐在人骨编排的桌前，用人头骨盛酒，吃着人肉。正在洋洋得意之时，忽听得半空中霹雳震天，吓得魔王手中的头骨碗掉落在地，魂飞天外。

你道是谁？

正是猛将黄龙。

原来黄龙在天宫中闻得千里眼和顺风耳诉说此事后，气得七窍生烟，大骂白雾王不该助纣为虐，食人肉，残害生灵。

于是，他背着玉帝，悄悄下凡，铲除妖魔，以解民难。

待魔王惊魂稍定，赶出帐篷，只见天空风清明朗，一条黄龙徐徐下凡。

妖卒们躺在地上，气绝身亡。

魔王见妖术被破，又气又恼。他怒吼一声，窜上半空，对迎面而来的黄龙咆哮道：“呔，何方来的小妖精，敢破我术。”

黄龙怒目圆睁，“白雾王，你实在可恶，道没修成，仙没练就，怎么在下界残害起生灵来了？我今天不为别事，专为你来。若问爷爷大名，玉皇殿下护身大将黄龙是也。你若是识时务的俊杰，快快束手就擒。否则，定叫你万箭穿心。”

“哈哈……”白雾王狂妄地大笑起来，“胎毛未退、乳臭没干的小毛贼，敢与爷爷斗嘴。爷爷手里的兵器足有一万斤。来来来，爷爷一棍叫你去见阎王爷。呔，看棍。”

白雾王手舞两根人腿骨，望着黄龙劈面打来。

黄龙一侧身躲过棍头，从腰间抽出二万五千斤重的宝剑，迎着白雾王砸来的腿骨奋力砍去。只听得当啷一声巨响，两器相交，火星飞溅，如雷灌耳，震撼山岳。

白雾王啊呀一声，震得虎口流血，“好毛贼，厉害厉害。”他升起黑云，“爷爷暂且息怒，不与你斗了。”说完，驾起黑云逃之夭夭。

黄龙见白雾王逃了，也驾起彩云随后追去。

白雾王逃到唐古拉山上，喘息片刻，黄龙随后赶到了。

白雾王自知再逃也是徒劳，于是倒拿腿骨，壮着胆子，施展妖雾，做最后的挣扎。

黄龙见白雾王又施展妖雾，便从身上忍痛拔下一片龙鳞，往白雾中一丢。只见雷电交加，白雾顷刻间散得一千二净。

白雾王见妖雾被破，只得交战。

两人各自施展本领，一片刀光剑影的格斗，杀得阴风惨惨，鬼哭神泣，愁雾沉沉。从清晨杀到黄昏，从黄昏杀到鸡鸣；从春光明媚的阳春三月杀到寒风凛冽的白雪银装。

这场格斗直杀了二十年，从唐古拉山沿长江直杀到东海边，又从东海边折回来格杀。直杀得飞沙走石，天昏地暗，地动山摇，日月无光。

最后，白雾王终于招架不住了，被黄龙一剑刺中，像山岳一样的身驱轰隆一声倒了下去。

白雾王虽然死了，而他留在长江上的白雾仍在飘拂。

黄龙心想，江上有白雾飘拂，一定影响船只航行。罢罢罢，我不如留在凡间镇住白雾，使船只能自由航行，省得回天宫去过那枯燥乏味的生活。

就这样，黄龙变为一座山冈，屹立在江的南面。

它的对面，长江北面就是白雾王躺倒的尸体：雾王坡。

由于黄龙镇白雾，使得船只航行无阻，人们就在黄龙岗上修建一寺，取名黄龙寺，借以表达对黄龙的崇敬。直到现在，长江上有时还白雾茫茫，然而都给黄龙镇住了。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黄龙岗》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神女峰

你呀，你呀！

还是那么羞涩，还是那么自信。

你秀美的身影，被隐进淡淡的晨雾里。

偶尔，远眺峰顶，会依稀可见你美丽而坚毅的脸庞。

导航的水手，行船的人们，总是远远地、远远地寻找你那双迷人的明眸。

虽然像鼻来（向壁来）早已不复存在，而你却巍然屹立在惊涛骇浪边，经历着人世间的残风酷雨，与大地共存。

据说，你曾几何时，也曾有过一段罗曼史：婷婷玉立的身段、漂亮的容貌、柔情的甜言，吸引了天国的一位翩翩少年。

你应允了他，答应做他的终生伴侣，回到天国，享受一番悠静甜蜜的幸福。

然而，一个古老的至今仍流传千古的动人传说——那一叶叶扁舟又将你声声呼唤：

“神女呀，神女呀，恶浪要将我们吞没！”

于是，于是……你洒下同情的泪，毅然挣脱了恋人紧挽的手臂，回到原地，坚定地屹立在恶浪汹涌的地方，举起你的正义之剑。

恶浪不再猖狂，小舟又在行驶。

因为你的存在，李太白乘坐的木舟才未被恶浪吞没，从而留下了“早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的千古佳句。

十年、百年、千年、万年……几番沧海桑田，无数甲子变换。

尽管一叶叶扁舟早已换成船轮，尽管河川激流变通途，但你仍然信守誓言屹立着一动不动，随时警惕着还未根除的凶险。

浓雾的困挠，风雨的剥蚀，更出脱出你的水灵秀气，坚定顽强！

你忍受着心灵的创伤，将过去恋人的嘲讽讥笑统统抛入江底。

你受了多少屈辱，但你没有叹息流泪，更没有消沉，颓废。

面对一切顽固的世俗偏见，你横眉冷峻地微笑着。

啊！

神女峰啊！

你的笑，是成熟的！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神女峰》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自学者

“五癞。”

大家都这么叫他。

请别误会，他头上没一块癞疤，这是他的乳名。

他是个白白净净的小伙子，身体健壮的像条小水牛。别看他两条腿又粗又短，跑起路来却像旋风般快。他没有超群出众的相貌，更没有出类拔萃的身材，但他的颈脖却冰清玉洁，与众不同，胜过那些涂脂抹粉千方百计保存肌肤细腻的姑娘们，无疑，这就成了她们私下里议论的材料，纷纷打听他用的是什么牌的粉饼。实际上，他自己也不清楚自己的颈脖为什么那样洁净？怪不得德感镇的婶婶们当着他的面开玩笑说：

“五癞，你那粉颈要换在我女儿的肩上才美哩。”

每每这时，他就弯下腰，伸长脖子对他们说：“来吧，拿刀来砍去吧，”

逗得她们捧腹大笑。

不过，使他真正意识到自己的颈脖确实迷人，还是他的女朋友丽娜透露给他的，他这才醒悟过来：为什么丽娜在与他第二次约会的时候，留给他的第一个吻印会火烫烫地刻在颈脖上。

光阴似箭，转眼到了国庆节，二人商量好，再过几天就结婚，亲朋邻友早就嚷嚷开了，等着吃他俩的喜糖。可是，在办婚事的前两天，他却显的少言寡语，心神不宁，一点也没有即将做新郎的喜悦之感。

这天晚上，他约她出来，二人缓缓地在公路上踱着。

他暗自感到吃惊；丽娜今晚上也一反常态，不言不语，似乎心事重重。

这绝不是少女对结婚一事的腼腆和羞涩，他敢肯定。

他熟悉、了解她的喜怒哀乐。

看着她微皱的眉头，思索的目光，他认定她一定在考虑某个重大的问题。

那么，是什么问题呢？

他用胳膊轻轻地碰了碰她。这是他最亲昵的表示，这一点她最清楚。

要在过去，她就会扑过来抱紧他，两颗炽热的心就会合并在一起，然后，她会柔情蜜语地告诉他，她在电大里如何认真听讲、刻苦学习，门门功课，名列前茅。这绝不是骄傲自满，在自己爱恋的情人面前她无需谦虚。她天资聪颖，热爱生活的同时，也热爱学习。

“上课的时候，我一点也没想起过你，真的，我不骗你。”

她对他说。

他宽容地笑笑，“我也是。真的，我也不骗你。”

但，这一次却失败了。

她没扑过来，而是侧过头，对他闪眸一笑。

他浑身痉挛了一下，她闪出的秋波很复杂。那淡淡的一笑，却又多少带点痛苦。

他把头低了下去，嘴唇动了动，几番欲言又止。

他本想告诉她：他今晚上约她出来，不全是散散步，温叙永远也不会干枯的情话，而是想告诉她一件事，请求她同意。

但是，此刻，他又无法说出口，怕伤她的心。

他的心情复杂极了。

“你在想什么？”

谢天谢地，她终于开了口，但声调太忧郁。

“我……”

他摇了摇头，心情略略舒畅了一点。

“我想请求你一件事，但，首先讲好，你别恨我。”

她站住了，眼光里闪出乞求的光芒。

“嗯。你说吧，说完了，我也请求你一件事。但是，你别骂我无情。”

他紧紧盯着她，目光灼灼。

她打了个寒噤，将他浑身上下打量了一遍，说：“哦，你也有事？那你先说吧。”

“我……”他犹豫了一下，咬了咬牙，迟说不如早说，“我们的婚事再晚几年办，行不行？我想多学点知识，我的知识太贫乏了。今天上午我到县城去，在医院门口，竟把‘剡’字读成‘割’字，旁人都笑话我……”

“嗨！”丽娜一拳揍在他肩上，他感到肩头麻酥酥的，她激动地说，“为什么不早告诉我？我俩想到一块了。”

“别高兴。我还有个请求：今后三年，致力于学习，不约会，那怕一个晚上。”

“好，我赞成。三年之后，看谁最用功。再见！”她燕子般地向另一条路飘去。但没走多远，她又跑回来，搂住他的颈脖，绯红着脸说：“让我吻一下你的脖子，就如同吻你的心。”

他觉得颈脖上火烫烫的。

他懂得，这不同于过去扁圆扁圆的吻印，而是最圆最圆的吻印。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自学者》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命案

第一章 左脚比右脚响

“啊呀！”

当我走上楼梯，脚还未跨进李兴的家门时，随着一声高兴的叫喊，李兴已经出现在门口了。

“啊呀，老弟，我一听到脚步声就断定是你，因为我熟悉你的脚步，左脚总是比右脚踏得响。”他指着屋里的沙发，“飞飞老弟，请坐吧。”

我与李兴是莫逆之交，彼此间推心置腹，开诚布公。他虽是一个普通的刑侦人员，但侦破技术却是远近闻名的。

“飞飞，”李兴点上一支香烟，猛吸一口，从嘴里吐出一串烟圈，“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我们已经有一年时间没有配合过了。”

“是的。”我说，我和你相隔五十多公里，虽说是一个系统，但是，我搞的全是些杂七杂八的工作。

李兴呷了一口茶，“飞飞，你已经结婚了，有一个温暖的小家庭了。你怎么不早告诉我？我一点礼物都没……”

“没什么，没什么……”我忽然吃惊地张开嘴，睁大眼，“你……你怎么知道我结婚了，我昨天才结的婚，今天正是给你送喜糖来的呀！”

李兴微微一笑：“我从你的穿着上看出来的。飞飞，难道你忘记了？半年前，你曾对我讲过你有一根白底黑花的金利来领带，你要留着往后当新郎时再打。飞飞，你脖子上系的那根领带不正是白底黑花的金利来领带吗？”他又微微笑了笑，“飞飞，我没有物质上的礼物送给你，那就说几句好话送给你吧。祝你和新娘白头到老，生活愉快。”他环视了一遍屋子，小声说：“祝你和新娘的性生活也愉快到极点！”

“哈哈……”

我们都开心地大笑起来。

过了一会儿，李兴说：“不过，你今天来得正好。刚才，局里通知让我马上去办一个案子。走，你也随我去吧。”

第二章 江畔女尸

初春的天气。

太阳暖洋洋地照射着几江河畔肥沃松软的潮泥，散发出一种芳香的泥土气息。江岸上的树枝抽出了丝丝嫩芽，一些花儿已经迫不及待地开了。

我和李兴赶到出事现场时，公安人员早已将现场围了起来。

出事地点离江边约五十米远，一具女尸仰面躺在潮泥上，鲜血在尸身周围凝固了。凶器从胸腔刺入。经法医鉴定：死亡时间大约是早上六点三十分至七点钟。死者穿着目前不多见的工作服，一双皮鞋，蓬乱的头发分散在她惨白的脸庞两边。

“你们动过现场吗？”

“没有，一点也没动。”一位公安员答道，“一位早起锻炼的少女亲眼看见一个戴墨镜、大口罩、鸭舌帽和穿工作服的人从河边跑过去。她吓得惊慌失措，过了好一阵子才清醒过来，便赶紧报了案。”

李兴一条腿跪在地上，验看着女尸。他把女尸的双手掰开，将手掌仔细的抚摸了一遍，又对她的脸庞检查了一番，然后，他把女尸翻过来。死者的左肩上还有一处刀伤，但比起胸前那一刀要浅得多。他又检查了死者

的身背，从她蓬乱的头发下捡起一颗红色的鱼形钮扣。

他站起身，拍了拍手里的尘土，略略思索了一会儿，说：“你们知道死者的身份吗？”

“不知道。”

“那好，”他清了清嗓子，“我可以告诉你们，她是一个汽车司机。”

“汽车司机？”

我疑惑地问。

“对，她是个汽车司机。”他笑了笑，“你看她的双手，左手掌中部和手指的地方皮肤较硬，那是经常赤手握方向盘留下的痕迹；再看她的服装，后背至屁股一段要比其他地方亮堂一些，那是经常坐驾驶台留下的，还有，她的鼻梁两边有戴眼镜的压印，那是开车时为遮风沙经常戴平光镜的结果。”

“我看她是近视眼，”一位公安员怀疑地说，“汽车有挡风玻璃，她何必戴眼镜呢。”

“你别忘了现在有一种车是没有挡风玻璃的，不信，你找她的上衣口袋，眼镜一定装在里面。”

一位公安员果然从死者的上衣口袋里摸出了一副平光眼镜。

李兴转过身，对我说：“飞飞，现在我们开始查查脚印。”

“行。”

“死者死亡时间既然是在早晨六点三十分至七点钟，那么，说明她就是附近车队的驾驶员。”李兴对他们说，“你们谁去调查一下？”

“我去。”

一位叫汪成的公安员应道。

脚印分两行：一行是从右边小路而来，另一行是从左边一丛树丛中而来，在距现场约八十米远的地方，脚印便合在一起了。

“你看，”李兴指着地上的脚印，“这一行是死者的，另一行是罪犯的。”他又朝前走了一段，突然，他停下脚步，双手撑在地上，辨认着地上的脚印，眼睛里闪着灼人的光芒。“凶杀最先是在这里开始的。看，这里脚印有许多，都很乱，地上还有几滴血。对了，从这里开始到死尸的地方，脚印的前掌部分比较深，比较急促，这是凶手拚命追赶受害者造成的。这就证实了死者肩上的那一刀是在这里行刺的，不过，仅仅是我的推测。凶手下毒手时手在发抖。可是，对方为什么要发抖呢？再看这一段脚印，比较平，尽管凶手已经来到了受害者身后，可她并没发现。”他站起身，环顾了一遍四周的环境，“我推测：受害者是从小路而来的，凶手是从树丛中而来。我们到树丛中去看一看。”

我们沿着脚印走进树丛。

李兴走在最前面。

在树林里，我们发现有一顶花格呢鸭舌帽和一个白色的口罩。

李兴拾起口罩，只见中部隐隐约约有一点红色的东西。

他又拾起鸭舌帽，看了看，凑到鼻孔前嗅了许久，又将口罩闻了闻。之后，又沿着模糊的脚印向前走去。

忽然，我们看见在一棵槐树下面依稀有几处脚印。李兴围着槐树转了好几圈，又用放大镜在槐树底检查了许久。终于，他从槐树下一块很小的石块旁边拾起一块微小的茶色玻璃渣。他端详了许久才把它放进皮夹里。

走出树丛，凶手的脚印更消失了。

汪成回来报告说：死者是附近汽车队的驾驶员，名叫郝玉。

“她有恋爱对象吗？”

李兴问道，眼睛望着别处，却并不看汪成。

“有。”汪成死死地盯住李兴毫无表情的脸，“上新街一号高干子弟施合亮。”

“她是第一次谈恋爱吗？”

“据死者单位上的人说，好像是第一次。”

李兴举起一只手，“汪成，谢谢您。”

第三章 四合院与情书

在一座四合院里，院子中栽着许多花卉和一株樱桃树。严冬虽过，早春却依旧寒冷，干枯的花草尚未复苏。四合院里住着四家人。

郝玉的家就在里面。

刚过十三点，我们便跨进了四合院。

“郝玉的母亲到她父亲那儿去了。他们只有郝玉一个掌上明珠。”邻居给我们开了门，并解释说，他们一家出远门后，钥匙都放在她家里。“要是她父母知道了这件事，还不知道伤心成什么模样呢？可怜的姑娘，她原本打算到她爸爸那儿去休假，哪晓得发生了……唉……”

郝玉家里的摆设并不多。

“我认为，”一位公安员说，“这些行动没有多大价值。她在外面遇害，关她家里什么事？从现场分析，这显然是一桩抢劫案。”

“为什么？”

李兴问道。

“这很明显嘛。”那位公安员说，“她父母花了几百元钱给她买了块瑞士牌手表，可验尸时，她手腕上根本没有手表。”

“可是，”李兴用手理了理头发，“既然是抢劫案，那她皮夹里的三十元钱怎么还在呢？另外，”他顺手拿起书架上一本书翻看着，“在这初春的早晨，六点至七点钟，天还没完全亮。这个时候，郝玉到几江边干什么呢？”

“也许……她是到那儿锻炼吧，就像发现凶手的那位少女一样。”

“不，不对。”李兴说，“你忘了那位少女的家就在河岸上，而郝玉的家离几江河畔有近三华里路。再说，”李兴推开窗户，“不远处就有一个平坦的草坪，方圆有一百多平方米。她为什么不到草坪上去锻炼，还有，”他从书架上拿下一张纸，“这是我刚发现的，她昨天曾到医院检查过；病历单上说明，她体重只有四十三公斤。医生在病历单的末尾还批了一行小注：多活动，注意锻炼。这说明郝玉平时根本不参加、至少是不爱好体育运动。”

“那么……？”

“我个人愚见，这不是一起简单的抢劫行凶案，而是一起蓄意谋杀案。”

谋杀案？

每一个在场的人心里都打了个寒颤。

汪成喃喃地重复了一声：“谋杀案？”

大家在屋子里搜查起来。

我和李兴走进死者的卧室。

卧室里只有一张床和一个写字台，一把扶手椅。写字台上放着几本书，一台半导体收音机，一个水瓶和几个茶杯。写字台上方挂着一幅画《荷花》。

李兴走到死者床前，把床上的枕巾拿起来细致地端详了一会儿，对我说：

“死者近来的心情一定很痛苦，一定很悲伤。你看，枕巾上斑斑点点，那是眼泪的痕迹。”

他放下枕头，走到写字台前，打开抽屉，从里面拿出几封信，一封一封地看着。

“死者不善交际，朋友不多，一年难得收到几封信。啊！”李兴惊喜地拿起一封信，“飞飞，快看，这封信是昨天寄到的。怎么，没有地址和寄信人的姓名。哼，做得并不高啊。”

他从信封里抽出一张纸铺在桌面上。

这是一张白纸，纸质较之一般的白纸要厚。

白纸上写着如下文字——

玉：我给你写了那么多信，可你仍然不理睬我，你完全伤害了我的自尊心。我不得不离开这里，到远方去，到无人知晓的地方去。如果你还有一丝良心的话，那么，请你明天早晨七点钟以前到河滩见最后一次面，我在那儿搭小木船离开这里。某年某月某日。

没有留下写信人的姓名。

在年月日的下边有一块蓝墨水污染了的黑疤，黑疤周围有一些隐约可见的红色的东西。

“飞飞，这位凶手看起来狡猾，其实他很蠢。这块黑疤，可能是凶手本人的姓名。一个写惯了信的人，由于习惯作用，他本能地签上了自己的姓名。等发现后，一时的懒惰，干脆在姓名上撒上墨水。至于纸上的红色痕迹，很可能是凶手用红粉笔之类的东西吸墨水时留下的。从这一点上我们不难分析出，凶手一定是个好吃懒惰之徒，至少他有这种思想。”

“那……他为什么不另换一张纸重写呢？”

“你问得好。”李兴说，“我们可以设想这样一个情景，信件是凶手在下午写的，当他发现信笺末尾落上了自己的姓名，正想换掉时，恰好有人来找他，于是，他便匆匆忙忙地将信投寄了。从落款日期看，凶手一定在本地。”李兴又自言自语地说，“我感觉到有点不对劲。”

我狐疑地望着他，“不对劲？”

他仍旧自言自语着：“凶手的作案手段并不高明啊，要侦破这个案件并不困难。可是，”他轻轻地捻着手里的信封，“我不明白的是，凶手对作案虽然有过预谋，但处处透出幼稚与天真，这是为什么呢？”忽然间，他一转身双手捏住我的两个肩头，异常庄重严肃地问道，“飞飞，如果你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小孩子——我是指你的思想只有十七八岁小孩子的思想，又如果你想杀掉某一个人，你会怎么办？”

我一惊，“我会将整个作案过程预谋好。”

“滴水不漏吗？”

“我想……我想……可能会有很多漏洞。”

“对，对对对。”李兴激动地说，“这个案件漏洞太多了，对一位专事刑侦工作的人来说、至少这个案件对于我来说，并不复杂，找出凶手是谁，也不困难。但是，复杂和困难的是另一方面，恐怕凶手实际上只有十七八岁，是一个感情大于理智的人，也是一位歇斯底里似的人物。他的作案手段是那样简单而又原始，这一切全是从书本和电视电影中学来的。”

“啊！李兴……”

我呆呆地望着他。

第四章 复员军人施合亮

汪成、李兴和我一同来到了高干子弟施合亮家里。

施合亮正在帮助妹妹复习功课，他还不知道发生了这件事。

施合亮与汪成是认识的。

汪成充当中间人分别作了介绍。

随后，李兴说：“施合亮同志，你刚复员回来吧？在部队里，你是随军记者或者通讯员，复员后还摸笔杆子吗？也许，你在越南战场上结识的那位回族朋友还与你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吧？”

“复员后，原本安排我在《足迹报》当记者，但这些日子我身体不好，便回爸爸老家养病……”施合亮忽然惊疑地站起身，双眼盯着李兴，“你怎么知道的，我对谁也没说过呀？”

“哦，是这样的，”李兴笑了笑，“我说你刚复员，是因为你穿的战士服的领子上有刚摘下领章的痕迹；墙上不是挂着一张相片吗？你身穿军装，挎着照相机，拿着速记本，因此我才知道你在军队里是搞记者工作的；至于说你有一个回族朋友，是因为你墙上有一幅画《火红的攀枝花》，旁边写着一行小字：战场之交，硝烟弥漫；生命之歌，情谊难忘——回民汉竹赠。”

“是这样，”施合亮释疑了，“自卫反击战中，我到过越南前线采访，并且救过一位回族战士。”

“施合亮同志，”李兴言归正题，“你认识一个叫郝玉的姑娘吗？”

“啊，郝玉！”他重新惊疑地望着李兴，“难道她发生了什么事？”

“是的，”李兴说，“她今天早晨在几江边上被人刺杀了。”

“啊！你说什么？”施合亮突地站起来，手中的茶杯掉在地上，他猛地双手扳住李兴的肩膀，“你说什么？”

你说什么？”

李兴坐在沙发上，毫无表情地说：“我去验了尸，不会有错，这是死者的照片。”

施合亮颤抖着双手接过照片，仔仔细细辨认了好几遍，当他确认照片上的女尸，千真万确是郝玉后，全身都麻木了，照片从他手里无声地掉到地上，眼泪也悄悄地从他一动不动的眼框里流出来，流淌在他木呆呆的脸颊上。许久，他全身开始颤抖起来，牙齿格格直响，双手紧紧地握成拳头，手背上青筋一股一股地暴起，最后，如一堆废弃的肉，倒在沙发里。

“合亮，”汪成小心翼翼地，说，“你能给我们提供点什么情况吗？”

“我不知道，我……”施合亮猛地站起来，“我什么都不知道。”

他跌跌撞撞的奔进卧室，砰一声把门关得山响。

“合亮，你……”

汪成也站起身，望望卧室门，又望望李兴。

“我理解他，”李兴仍然是毫无表情地说，“汪成，你去安慰一下他吧。”

等汪成进了卧室以后，李兴转过头温和地望着施合亮的妹妹。

小姑娘莫名其妙地望着我们。

“小妹妹，”李兴一瞬间又变成了一温柔的男人了，“你叫什么名字？几岁了？”

“我叫雪莲，六岁多，快到七岁了。”

“雪莲，这个名字好听，谁给你取的？妈妈，还是爸爸，或者是哥哥？”

“嘻嘻嘻，”小雪莲被逗笑了，“都不是。”

“那……是谁取的？”

“你猜。”

“好，我猜，我猜。”李兴把小雪莲抱在怀里，“我知道了，是一个叫刘正芬的阿姨给取的吧。”

“猜对了，猜对了。哎，叔叔，你怎么知道啊？”

小雪莲天真地问道。

“小妹妹，你看，”李兴指着墙上挂着的一张相片，“它告诉我的。那是你爸爸，妈妈和一个阿姨在雪山下合的影。我就想啊，你的名字一不是妈妈、爸爸取的，二不是哥哥取的，那就可能是那位阿姨取的喽。”

“你真聪明。”小雪搂住李兴的脖子，“叔叔真聪明。”

李兴再一次端详了一会儿那张照片，心里记下了刘正芬三个字。

“小雪莲，你的考试成绩怎么样？哟，两根手指代表什么？一百分？真棒。来，叔叔给你糖吃，”他从衣袋里掏出一把我送给他的喜糖，放在小雪莲的手里，“好吃吗？好吃，下次叔叔再给你买，怎么样，小雪莲，你刚才在做什么？画图画，给叔叔看看，怎么样？”他从小雪手里接过图画本，一页一页地翻看着，“这是画的什么，小白兔，老师的批注很好啊，优良，希望继续努力。这又是什么？大白菜，老师又有很好的批注，优良，形态逼真。”他将画页一页一页地翻完后，又问小雪莲，“你哥哥喜欢你吧？”

“喜……欢……”

她嘴里塞满了糖，艰难地说出了两个字。

等她把糖吃完后，李兴又用小孩子特有的声调奶声奶气地问：“你哥哥很爱哭吗？”

“不，他不爱哭，老是唉声叹气的，还常常病倒。昨天，他又病倒在床上，我去把医生阿姨找来，可他硬说没有病。啊！对了，我哥哥在你们来之前把一封信给烧了。”

“信？烧了？”李兴迫不及待地问道，“在哪里？”

小雪莲用灵巧的小手指着屋角的沙发，“在那里。”

李兴走过去，果然，在沙发旁边有团纸灰。幸运的是，尚有一角没有被烧毁。他伸出两根手指挟起这幸存的一角，只见上面写着这样一行字：爱你的菊。

显然，这是一封情书。

第五章 网

逮捕证已经填好。
逮捕令已经发出……

第六章 山花小学的女教师

清晨，李兴和我走在郊外的一条黄泥路上，这是通往山花小学的小路，我和他都没说话，默默地、缓缓地走在路上。

八点半钟，他们终于走到了山花小学校。

这是一所往日的庙宇改建成的小学校，屋檐上五颜六色的彩画已经脱落了许多，呈现出一幅斑驳的景象。

“唉……”

李兴长长地叹息了一声，这是他今天的第一声叹息。

学校的师生很多，已经快到上课时间了，时常有一些生人到这里来，并且我和他穿的又是便衣，因此一点也不引人注意。

这时候，一位年轻女郎走过来，她手里拿着一卷画页和一盒彩色粉笔。

“你好，”当她经过我们身边时，李兴冷不丁地向她打着招呼，“上课吗？”

“嗯。”

她吃惊地望着我们，虽然不认识，仍朝我们嫣然一笑。

“你教图画课吗？”

“你怎么知道？”

那姑娘更加吃惊地望着李兴。

“我当然知道，”李兴微微一笑：“我还知道你叫毕菊。”他伸出一只手，“见到你很高兴。”

那位姑娘犹豫地将手握住李兴的手，李兴还是微微一笑，说：“可惜，你的手和我的手这么一握，就再也伸不回去了。”

我亮出了逮捕证。

“唉！”

李兴长长地叹息了一声，这是他今天的第二声叹息。

第七章 贪欲

晚上十点钟，我和李兴来到施合亮的家。

屋子里静得出奇，有如荒野一般沉寂，李兴揭开披在身上的大衣。

他的脸色像一潭死水。

施合亮坐在沙发上，头深深地埋在两只手掌中。

惨淡的灯光照着屋子里的一切，反射幽幽的光。

“该结束了。”

李兴平静的声音在屋子里响起。

音量虽然不大，却使施合亮浑身颤抖了一下，埋着的头不由自主地抬了起来。

李兴将大衣扔在沙发上在屋子里走过去，走过来。

“新生活应该从头开始，”李兴说，“你不这样认为吗？”

“新生活？”施合亮惨白的脸上还残留着泪痕，“有她，就有我，她是我生命的火花。既然心灵之火熄灭了，体内的血液也不会再沸腾了。”

我带着沉重的语调说：“世上那么多好姑娘……”

“不要说了。”

施合亮摆了摆头。

“你永远也不再爱其他姑娘了吗？”

“哪怕另一个姑娘是用金子铸成的，价值万金，我也不爱。”

施合亮斩钉截铁地说。

“价值万金。”李兴忽然间激动起来，“正因为你家里有钱，父母有权，才造成了郝玉的死……”

施合亮苍白的脸颊更加苍白。

李兴望着施合亮，“凶手我们已经逮捕了，是一个看中了你父母的金钱和权势的小学女教员。”顿了顿，他又说，“我们第一次来到你家里，告诉你郝玉遇害的时候，你其实心里已经明白了凶手是谁，只是你不愿告诉我们而已。不过，我实话告诉你：这是个多么简单的案件啊。”

“简单？”

施合亮不解地望着李兴。

“但又很复杂。”李兴说，“复杂的并不是案件本身，而是案件以外的东西。”

施合亮慢慢地垂下头，“我当时是很想告诉你们的，可是我又想到，郝玉的死，我有推卸不掉的责任。”他抹了一下眼泪，“我和郝玉，相亲相爱，彼此情投意合，可是……可是一件意料不到的事情冲散了我们的好姻缘。

“半年前，小雪莲的老师，就是那位图画教师毕菊来家访，不知为什么，她对我一见钟情。过了几天，她到我家里当面向我表达爱情。我已经爱郝玉爱得如醉如痴，心里哪还能插下第三者呢？她见我无动于衷，就……就搞了鬼名堂。

“她背着我去到郝玉家里，无事生非，说她早已和我……唉！郝玉是自尊心和自卑心都极强的姑娘，她从此以后不理睬我了。

“这时候，毕菊又找上门来，死缠住我不放。我气愤之中，冲口说：‘要我爱你，除非郝玉不在人间了！’

“她惊喜万分，‘真的？郝玉不在人间了，你就真的爱我？’

“两个月以后，她对我说：‘你会爱我的，我一定要得到你。’

“我并没把这些话装进肚子里。在这期间，我给郝玉写过几封信，虽然我们相距并不太远，可她根本不见我。我在信中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白我的心愿，可这些信，统统都石沉大海了。可是，我怎么也没想到……”

施合亮悲痛欲绝地哭泣起来。

“财迷心窍，她终于下了毒手。”李兴接着说：“她模仿你的笔迹和口吻给郝玉写了封信，呃，信在这里，请看吧。其实，郝玉心里也挺想念你的，只是放不下脸皮而已。郝玉看到信后，信以为真，果然按信中约定的时间赶到了几江岸边。

“这时候，躲在树林中的毕菊女扮男装，尾随在郝玉身后走了一段路程后才开始下毒手。也许是心慌意乱，也许是手劲不准，这一刀刺在了郝玉左肩上。

“郝玉惊惶地奔逃着，凶手在后面紧紧追赶，结果，第二刀刺进了郝玉的胸膛。

“毕菊逃回树林里，改头换面，还回她的女儿装逃之夭夭。

“开始，据那位早起锻炼的少女报告，凶手是一个男人。可是在现场，我却拾到了一枚鱼形钮扣。这使我开始怀疑凶手是女的，因为郝玉没有这样的鱼形钮扣，而鱼形钮扣一般只有女子才用。那颗钮扣是凶手与郝玉相互撕打时被抓扯掉的。

“我们沿着脚印走进了树林里。我们发现了凶手在心慌意乱的逃跑过程中被树枝刮掉的鸭舌帽和口罩，又在一棵槐树下面拾到了一粒茶色玻璃镜的碎片。在鸭舌帽里，还存在着一股淡淡的脂粉味；口罩里有隐隐约约的红点，经化验，是薄荷香型口红。

“这一切构成了什么呢？”

“凶手一定是一位女的，而且是一位青年女子，一位能够接近郝玉的女子。

“那么，行凶的目的是什么呢？”

“我们在郝玉的家里搜出了几封信件。除了二三封信是同学写给她的外，其余的都是你写去的情书。

“我相信，如果是蓄意谋杀的话，我们在郝玉的家里就一定能找到线索。功夫不负有心人，我们终于找到了一封信，一封几乎把所有的阴谋都暴露在我面前的信。

“情杀！情杀！”

“我当时被另一个线索惊呆了，难道凶手会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女孩子？否则，作案手段为什么这么笨拙？”

“后来，我们来到你家里，告诉你这个不幸的消息。当时，你悲愤交集，什么也不告诉我们。”

“我只得在小雪莲身上打主意。有时候，小孩子的只言片语会比成年人的一大堆话还要起作用。在小雪莲那里，我从她的图画本上发现了教师姓名毕菊。”

“我灵机一动，将图画本一页一页地翻过去，观察上面的教师批语，那字迹，与郝玉家里发现的那封信上的字迹有某种相似之处，须知，一个人可以模仿别人的字迹，却无论如何改不掉自己写字的风格。”

施合亮痛苦地摇摇头。

“不过，我至今也没弄明白的是，一位二十五岁的姑娘，且身为教师，”李兴沉思着说，“她的年龄、身体和她的思想、感情为什么会发生那么大的差异？”

我们默默地埋下头，谁也没说话。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命案》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河南省文化厅主办《传奇故事》文艺杂志二〇〇三年第四期下半月版；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厨师

他叫刘云和，与妻子姜利华刚举行完结婚典礼。这不，屋子里乱糟糟的，糖纸果皮撒了一地，桌上杯盘狼藉。真没法，在这个不大的小城里，你想不声不响地结婚是根本行不通的，单位上的同事们会闹得你日夜不得安宁。他俩只得花了三十元钱，办了一桌酒席，分别邀请了几个爱嚷嚷的小青年，一醉方休才了事。

姜利华是位整洁的女子，待客人走了之后，她立刻操起扫帚清扫地上的残渣剩壳。柔和的电灯光，照在她因新婚的喜悦和羞涩而微微泛红的脸庞上。她的身材，匀称丰腴，如果穿上色彩鲜艳的连衣裙，真像婀娜多姿的仙女。

新婚，该是多么甜蜜而幸福。刘云和憧憬已久的日期，终于到来了，况且，明天上午十点钟，他俩还要乘火车到峨眉山旅游哩。然而，客人刚走，喜笑颜开的他立刻换成了一副忧虑的面孔。他那浓眉大眼聚在一起，健壮的身躯依在沙发背上，香烟在他嘴角闪着红星儿。

“你在想什么？”她问道，目光温柔地望着他。

“今天我在菜市碰见了三小子。两年没见他了，这家伙怎么又出面了。”

“三小子？哦，就是你常给我说起的那个生意贩。他不是改邪归正，收手不干了么？”

“是呀。两年前他出狱时就立下了保证书，决心痛改前非。这两年当中，他也确实在规规矩矩地做人。但是，今天的情况……”

菜市里，他站在一座菜摊前，正弓着身子选购白菜。忽然，一只手在他肩上猛地拍了一下，随后听到一声热情的喊声：“刘师傅，买菜呀。”

他回过头一看，这不是三小子吗？

“哎哟，两年不见，三小子，工作了吗？”

三小子是位二十八岁的小伙子，高高的个子，说话诙谐。

“工作了一年，辞退了。他妈的，那是什么工作，每月三四十元，只够老子抽烟。哎，刘师傅，明儿个帮我办桌席。”

“我这拙手艺，不行不行。何况，我和利华明天要去峨眉山旅游，火车票都预定好了。”

“哈喝，你小子结婚了。新娘长得怎么样，够意思吧！”他话锋一转，央求道，“刘师傅，帮帮忙吧，谁不知道望月楼酒店里的厨师刘云和的大名呀。兄弟我难得求到你一回，你就应允了吧。”

“干嘛非要我来办？”

“嘿嘿，真人面前不说假话。我有两个哥儿给我介绍了一个对象，今天见了一面，那小姐不错。我请他们明天到望月楼聚聚餐。刘师傅，你炒菜的手艺名传四方，兄弟不找你找谁？”他用手拍了拍刘云和的肩头，“刘师傅，去，把火车票退了。兄弟保证，你们旅游峨眉的路费我全包了。怎么样，兄弟够义气了吧。”

姜利华放下扫帚，不以为然地说：“人家不就请你办桌席嘛，有什么大惊小怪的。”

刘云和狠狠地吸了一口香烟，说：“我越琢磨越不对劲，三小子肯定又在搞什么鬼名堂。”

姜利华一愣，悟出了点味儿。她用询问的目光望着他，“我们该怎么办？”

“利华，我们明天这样办。”他将烟屁股狠狠地压入烟灰缸里。

第二天早上八点钟，三小子果然领着二男一女来到了望月楼酒店。

“你早哇，刘师傅。”三小子满面春风地招呼着他，随后又给那二男一女介绍说，“这位就是大名鼎鼎的厨师刘云和师傅。刘师傅，这是我的客人。”

“承蒙光临，招待不周，请原谅。诸位，请来这里坐。”他将他们领到一张圆桌边，热情地说，“诸位请坐，菜马上就上。”

趁说话的当儿，他给坐在紧挨圆桌的另一张桌子边假装顾客的姜利华使了个眼色。

姜利华微微点了下头。之后，她埋下头慢慢地吮着杯子里的牛奶，两耳却“竖”了起来。

“老三，今早晨怎么不来火车站接我。”

其中一位个子稍高，年龄在三十岁左右的青年人对三小子小声地说道。

“我敢来？火车站的民警谁不认识我。就这次吧，我还冒充是给我介绍对象呢。”

“哼！”年轻女郎表示不满。

这些对话，姜利华听得清清楚楚。高个子一口浓重的广州话更增添了她的疑心。

“老三，货带来了吗？”高个子依然小声地问。

不是有心人，哪会注意到这些。

“带来了。三十颗，货真价实，拿一颗放在一间黑屋里，满堂生辉。”

这时，姜利华站了起来，她仅仅从这几句对话之中就十分清楚地肯定了他们是一伙不法之徒，盗卖珠宝生意的违法份子。她从从容容走出店门，飞速奔到公用电话处，拨通了公安局的电话号码。

酒店里，“生意”接近尾声。

“老三，提包里是两千元，不少了吧。出店门时互相调换。”

“不够，不够。两千元太少了。明年，看哥儿们的，嘿嘿，大生意在后头。”他放高嗓子，“刘师傅，菜快端上桌呀。”

“快了快了。”

刘云和在厨房里答道，心里想，会让你们吃够的。

不一会儿，他空着手走到他们面前，问道：“还添不添菜？”

“不添，只请你搞快点，吃完饭我们还有事。”

三小子答道。

“已经来了，是一份上等菜。”刘云和用手一指店门口。

他们顺着他的手指望去，顿时感到脊梁骨一阵发凉。

门口，出现了四名手执短枪的公安员。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厨师》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女打字员

第一章 下班之前

“哎，安娜，婚礼在哪儿举行？”

“几江饭店，你呢？”

“一样的。”

“怪。”

“什么？”

“你怎么也选中那个饭店？”

“那个饭店又不是你安娜开的。”

打字机滴滴答答地响。

“哎，丽儿，你怎么取这样一个怪名字？”

“谁知道，你问我妈去吧。这么个怪头怪脑的名字……”

“怪虽然怪，但怪得好听。”

“好听个屁，真要好听，得数你那个名字。”

“不，不行不行。我这名字一点东方味都没有。”

“那……安娜，你父母一定是崇洋媚外的走狗。”

“呸！”

“说着玩，你别生气啊！哎，快打吧，要下班了。妈的，哪来这么多报告、文件、汇报材料……”

“丽儿，嘴巴干净点嘛。”

“哼！老娘马上结婚了，怕啥。安娜，你可以看见的，婚后老娘什么脏话都敢说，反正成了婆娘，不说脏话也不会有人说你是大姑娘了。”

“结婚？丽儿，你早已‘婚’了吧。”

“不假，刮了一个娃儿。”

“羞。”

“羞啥？我那死不要脸的男人，刚刚跟老娘谈了一个月，就动手动脚的。老娘气极了，打了他一个耳巴子。”

“丽儿，你真狠心。”

“狠心？哼！他赚了，一个耳巴子换去了老娘的身子。”

“难以想象。”

“难以想象？哎，安娜，我怀疑，你的身子到底干不干净？”

“丽儿，你胡说些什么呀。我敢赌咒。”

“赌咒？堵你的酒壶咒咒。”

“你……”

“要哭了，要哭了。小气鬼，这又有啥子关系嘛？”

“不信，我们到医院检查。”

“等你儿孙满堂后再去检查。”

“我……你……”
“嘻嘻嘻，好了，好了，算老娘没说，行了吧。”
“丽儿，你……不要脸！”
“开开玩笑嘛。哎，安娜，你还有多少没打完？”
“一大沓。”
“我也是。妈的，离下班还有半个小时，今天打不完了。”
“唉，是呀，每天都这么多……”

第二章 下班以后

“安娜，下班了。”
“嗯。我把这一页打完再走。”
“老娘先走一步。”
“好。丽儿，晚上几江饭店见。”

打字机滴滴答答地响。

“谁？谁在敲门？”
“我，罗主任。”
“哦。罗主任，请进吧。”
“丽儿到哪儿去了？”
“下班了呀。”
“哎呀，糟了。”
“什么事，罗主任？”
“刚才接到工程处的电话，叫我们迅速把建筑队的材料整理出来，明天一早报上去，评先进时作参考的。”
“那么急？”
“就是嘛。上头是这样说的，我有什么办法呢？”
“可是……”
“本来，我想让你和丽儿各打一半，这样轻松一些。现在，安娜，只有让你一个人加班加点地打了。”
“可是……”
“就这样决定了。安娜，服从组织安排吧。明天我会叫会计给你算上加班工资的。”
“啊！”

第三章 晚上七点

“安娜，你还是走吧。”
“小雄，你告诉客人，就说我有急事需要立即办理，婚礼再延长一小时。”
“原定六点，现在七点，已经延长一小时了。”
“再延长一小时吧。八点，八点我准来。”
“材料非得今天晚上打吗？”
“是的，明天一早要交上去。其实，这份材料上个星期已经打过了，不知为什么现在又要……”
“既然打过了，干吗要重打呢？”
“我……小雄，我是打字员，我只能服从啊。”
“照我的意见，丢一边，明天打。”

“不行？”

“你……”

“罗主任说……”

“算了算了，什么罗主任李主任，我不听。我问你：你到底走不走？”

“八点钟，八点钟我一定来。啊，小雄，原谅我吧。你心里明白，我是深深地爱着你的。我早就在盼望这一天了，真的。可是……”

“唉，好吧，安娜，我答应你，八点就八点。但是，别再往后拖了。”

“好的，八点我一定来，一定。”

“不过，八点能打完吗？”

“能！”

“那好，一言为定。我走了。”

“哎，小雄……”

“还有什么事吗？”

“这……没什么事，你走吧。”

“我走了。”

“哎……等一等。”

“安娜……”

“你过来。”

“什么事，你说吧。”

第四章 晚上八点

“谁？谁在敲门？”

“我，罗主任。”

“哦，罗主任，请进吧。”

“安娜，那份先进材料打完了吗？”

“刚刚打完。”

“太好了，太好了。我刚才又接到建管局的电话，叫我们把这份情况汇报赶快打印出来，明天一早报上去。看来，安娜，你还得继续加班哩。”

“啊！”

“就这样定了。”

“不行啊，罗主任。我……我……今天结婚……”

“什么？什么？你今天结婚？我怎么一点不知道？”

“没让机关里的人知道。”

“安娜，你这就做得不对了嘛。一块儿工作的人，更应该通知。安娜，我是一定要喝你的喜酒的哟。”

“客人们正在几江饭店等我呢，已经等了很久了。”

“这样吧，你叫丽儿来打。”

“丽儿也是今天结婚。”

“什么？你和她怎么偏偏选中这节骨眼上结婚？这该怎么办才好？这该怎么办才好？”

“罗主任，这份报告不是两个星期以前已经打过了吗？”

“唉，今天不说昨天的事，情况是变化的嘛，好比你搞打字，昨天你在打字，今天也是打字，明天呢，还是打字。”

“明天打不行吗？”

“不行，坚决不行。”

“为什么？”

“上级是这样说的。”

“那怎么办呢？”

“这个……这个嘛，安娜，看来，你还得加班。”

“可是……”

“就这样定了。安娜，服从组织安排吧。”

“可婚礼……”

“哎，婚礼仅仅是个人问题，归根到底不外乎吃吃喝喝，你以后向客人们解释一下，不就行了。”

“呜呜呜……”

“哎呀，你哭什么嘛，又不是推你上断头台！”

“呜呜呜……”

“你加这点班算什么，我工作了几十年，经常加班到深夜，有时候，一晚上要连续起草三、四份报告，从没说过一句怨言。干工作，哪能斤斤计较个人得失嘛。”

“呜呜呜……罗主任……呜呜呜……我打……呜呜呜……”

“这就对了，事实上，这样啊，安娜，你的婚礼比丽儿的婚礼有意义得多。不信？你细细一想，是不是充满了改革的味儿？哈哈……好了，我不打扰你，你抓紧时间打吧。”

第五章 晚上九点

“安娜，你太傻了。”

“没办法呀，丽儿。”

“怎么没办法？不打！”

“上级明天要呀。”

“要个屁。官老爷们还不是拿去锁在抽屉里，时间一长，忘记了，又一个电话打来，忙得下面的人双脚跳。这些事，老娘清楚得很，哪像电话里头说的那样十万火急。”

“恐怕不会吧？”

“不会？我说你傻，你硬是傻，安娜，告诉你，你那口子在几江饭店火冒三丈，老娘见势不妙，才偷偷地跑出来看你到底在搞些啥子名堂。”

“丽儿，你赶快回去告诉小雄，让客人们再等我一个小时。”

“还要等？等个屁！你要明白，那些人来参加婚礼的，不是来讨饭吃的。”

“我……唉，真急死人。”

“只怪你脑瓜儿不开窍。”

“上级……”

“上级明天要，是吧？”

“罗主任说……”

“不要听他鬼吹，这些话我早已听够了。”

“你……”

“不要固执了。走！”

“不行呀，丽儿。”

“走！”

“不行！”

“安娜……”

“坚决不行！”

“安……娜……”

“干工作哪能斤斤计较个人得失。”
“安娜，这是你的话？”
“这……丽儿，请你帮我捎个信给小雄……”
“再等一小时？”
“对。”
“让客人们等到十点？”
“对。”
“哼！安娜，我先前已经说过：那些人是来参加婚礼的，不是来讨饭吃的。”
“丽儿，你吼那么凶干什么？你把实际情况告诉客人们，我相信他们会谅解的。”
“……”
“丽儿，肯不肯帮忙？”
“唉，好吧。”

第六章 晚上十点

“小雄，你怎么来啦？”
“……”
“你的脸色好难看。”
“……”
“你的眼光冷冰冰的好骇人。”
“……”
“小雄，你……”
“……”
“我知道你恨我。”
“……”
“你一定恨死我了。”
“……”
“你打我吧，我不记恨你。”
“……”
“客人们怎么样了”
“……”
“我问你呀，小雄。”
“……”
“刚才罗主任又拿来了一份报告……”
“……”
“这份报告一个月前已经打过了……”
“……”
“不知道上头为什么又通知打……”
“……”
“小雄，你回去叫客人们吃起来，别等我了。”
“……”
“我实在没有办法……”
“安娜，肚子饿了吗？”
“我……小雄，你怎么用这种口气跟我说话？”

“你肚子饿了吗？”
“你这种口气，我受不了，比打我还难受！”
“客人们给你留了十桌好酒好菜。”
“啊！他们……小雄，你别走，你别走啊！”

第七章 晚上十一点

“呜呜呜……谁？谁在敲门？”
“我，罗主任。”
“呜呜呜……进来。”
“安娜，你怎么又哭了？”
“呜呜呜……”
“莫名其妙。”
“呜呜呜……”
“唉，那份材料打完了吗？”
“呜呜呜……刚刚打完。”
“太好了，太好了。刚才又接到……”
“别说了，罗主任。呜呜呜……你尽管拿来，呜呜呜……”
“这……这……当然，当然，当然啰。”
“呜呜呜……”
“哎，安娜，我猜测你可能是受了那位叫小雄的气。他暂时不理解你，气一气你，也是人之常情嘛。”
“呜呜呜……”
“当年，我也被我老婆气过……”
“呜呜呜……”
“安娜，放下心来打你的字，这个问题嘛，我明天派人找他，帮助他解开思想疙瘩。”
“呜呜呜……”
“不过，话又说回来，打字是你的工作，也是你的事业；如果对你事业都不支持的男人，你又何苦爱他呢？
啊……哦……呵……咳……嘿……”
“呜呜呜……”
“安娜，很快要评选先进个人了，你是少不了的。我说话算数。”
“呜呜呜……”
“好了，好了，别哭了，别哭了……哎，这是什么声音？”
“呜呜呜……”
“啊！电话铃又响了。”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女打字员》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超”妹

“快看，快看，妙龄少女。”

“好伸展（漂亮）哟。”

“硬是乖。”

“刘二娃，你小子眼馋了？”

“我眼馋？哥们的女友比她那副样子乖得多。”

“吹牛不犯法。”

“谁不知道你女朋友满天繁星（麻脸）哩。”

“麻子打喝哈，嘿嘿，全体出动。”

“情人眼里出西施，丑八怪也是俏媳妇。”

“哥儿们，服输了服输了，别攻击我了，我刘二娃承认，我女朋友没那位妙龄少女漂亮。”

“岂止漂亮？无法相比。”

“别再闹了，哥儿们。先饱饱眼福再说。”

小伙子们不再“疯”着说话了，像是得到了一声命令，目光刷的射向石级上屹立的一位妙龄少女。

这是一个早晨，准确点说，在江边码头，从早晨八点十三分四十秒开始，演出了一场不收钱的喜剧。由于江面弥漫着白雾，渡船什么时候才开过来，人们的脑海里都漂浮着一个大大的“？”。

要是往常，遇到这种鬼天气，人们会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焦虑地议论纷纷；特别是那些年轻气盛、要急着过江到对面县城约会的“相思鸟儿”们，一边诅咒着可恶的老天爷一边将皮鞋掌在石阶上跺得山响。

然而，今天早晨却一反常情，看不见人们焦虑的神态，听不到青年们跺脚的山响。人们的目光都不约而同地集中到了一处——屹立着妙龄少女的地方。

啧啧，好一位婀娜多姿、艳美无敌的仙女！

不知是哪位舞文弄墨之人曾经说过：倘若你看见了一件美好的东西而不将它详细地描绘下来，是一种罪过。眼前这位妙龄少女，啧啧，是值得不惜笔墨，细细地、细细地描绘一番的：

浓黑的波浪形卷发在脑后瀑布般地流泻下来，从“瀑布”里飞飘出一股淡雅芳香的香水味；两道细小的柳眉下闪动着一双光彩生辉、秋波闪闪的丹凤眼；两眼之间隆起一道小巧玲珑的鼻梁，鼻梁下是一张能说会道的朱唇小嘴，嘴唇里是两排雪白的牙齿。在这张配备着视、听、嗅、说精良武器的白晰的脸庞上，仿佛被抹上了一层圣洁的色彩，足以使钟情的男子汉痴情迷恋。粉嫩嫩的天鹅颈上，均匀地涂刷了一层胭脂膏；天蓝色的开司米绒衣紧紧地裹住她苗条柔美的腰身，使得她胸脯上隆起两座显眼的、迷人的山峰，在峰巅上别着枚桃形的“佛”字铜牌；一条劳动布做成的牛仔褲套在她两条流线型的长腿，红色的高跟皮鞋与众不同，耀眼夺目。

“哎哎哎，请你站这边来。”

一个青年小伙子将站在他前面的一位中年妇女拉开，目光灼灼地盯着妙龄少女，如醉如痴。

但是，使妙龄少女真正受到人们关注的还是她那极富韵律和音乐节奏感的优美高雅的神情和动作。你看她，双手交叉在胸前，怀抱一本文艺期刊《小草》，身子微微向后倾，双腿不住地上下提动，带着穿红色高跟鞋的脚后跟连续不断地碰击着石级，发出轻轻的可吃可吃声，仿佛在弹奏一支妙龄少女圆舞曲；她每隔五分钟回一次头，微微扭动着自己的身段，脸面缓缓地向天空仰起——不，仅仅是仰一点，使人们能望见她那冰清玉洁的喉结窝；然后，她又慢慢低下头，一点一点地睁开微闭着的眼皮，露出两池清清凉亮、微波涟漪的秋水；嘴角向上翘一点儿，挂起一丝、一丝儿笑意；默默地、不声不响地接受人们投来的各式各样的注目礼，在心里，甜

甜蜜蜜地独自享用着；之后，再缓缓地转回头去，不再继续接受人们“送”来的廉价的“贡品”。

这一系列动作和神情，做得那样逼真、自然，天衣无缝，无懈可击，是任何一位表演艺术家都自叹不及的，与练武功一样，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

啧啧，真不知要费多少心血才能达到这种地步。

“把脸车过来。”

站在石级最高层的一个相貌平常的年青姑娘，厉声命令着被妙龄少女的风姿牵引得魂魄弃身的情侣。

对方回过神来，对女友抱歉地笑笑，说：“我被她的动作迷住了，像看见了卓别林。”见女友眼里燃烧着嫉妒的火焰，又赶忙说，“她根本没你漂亮。”

她瞋了他一眼。

他方才放下心来，心想，万幸！万幸！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何况妙龄少女鹤立鸡群。她脸上微显笑意，心中却得意扬扬、骄傲万分：这些小市民，不但衣着一般，连看人的眼光都俗气，无怪乎你们只能得到我那怜悯、清高、修养颇深的一瞥了。

她的眼光斜瞟了一眼站在侧边的一个青年小伙子，不禁暗暗讥讽道：又是一个多情男儿，算你今天有福气，站在我身边，唉，真没法，哪个男子不钟情嘛，走到哪里哪里都会有这种青睐的、情意绵绵的目光向我飞来，像你这样的小伙儿，哼，癞蛤蟆想吃天鹅肉，自个儿照照镜子是副什么样的尖嘴猴腮！

“晓瑛。”

忽然，石级上急步走来一个烫卷发、身穿草绿色衣服和灰色裤子、脚套半高跟黑色皮鞋的青年姑娘。

妙龄少女回过头，眼睛一亮，紧接着迅速而又自然地松开交叉的双手，张开十指，弯屈双肘，举到胸前，手掌向外，手背朝里，似乎在掩护自己丰满的乳房；脑袋微微向右偏，抬起嘴唇，滚出一声做作的语言：“呀！”音调清脆，甜润悦耳。

“晓瑛，”那姑娘来到妙龄少女的面前，紧紧地握住她的双手，高兴地说，“想不到在这里遇见你，几年不见，你越长越漂亮了。你这身打扮，我还差点认不出来了呢。”

“晓瑛。”

原来，妙龄少女叫晓瑛。这名字虽然不怎么好听，也无多少诗意，但附在妙龄少女身上，叫起来也特别的香，也特别的甜，脆生生的。

“柳眉。”妙龄少女忽然想起对方是个乡巴佬（她时常这样想起），便悄悄地掏出手帕儿，神态自如地擦了擦手丫，直到感觉到没有泥土味为止。“柳眉，你如今在什么地方工作？不是说你要去顶替你父亲，奔出农村么？”

柳眉早已看见了对方掏手帕的动作，她立刻明白了这是什么意思，脸上飘过一层红晕。但瞬间又换成了另一种神秘莫测的微笑。

“去年顶替的。在一家小厂子，每月三十多块钱，吃水都不够。你呢？”

“在一家国营大型机械厂担任工会主席。嗨，七品芝麻官，混碗饭吃。哎，没工作前，手头紧巴巴的，还是过了；现在每月一百来块的工资，依然不够开销。”

话虽如此，妙龄女郎的眼里却闪出居高临下的光芒来。

“主席？啧啧，大官大官，可以与诰命夫人平起平坐。”

站在侧边的那位男青年趁机搭上话，目光火辣辣地、恋恋不舍地从妙龄少女的脸庞上滑过。

格老子硬是乖。

他在心里说。

“嘻嘻嘻……”柳眉忍俊不禁地笑起来，对妙龄少女说，“他说你有权有势。”

“就是这意思，大官啥。”

男青年将手一挥，剑眉一扬，好不得意。

人群里也有人在窃窃私“笑”，一个女青年用手捂住嘴唇，偷偷对她男朋友说：“瞧，讨好卖乖，想捡块死鸡子。”

“野饿猫见到臭腥鱼——馋相。”

妙龄少女缓缓地侧过头，对那男青年虚情假义地嫣然一笑。

“嘻……”

那男青年见这么个如花似玉的女郎冲自己一笑，顿感精神兴奋，心花怒放。

他也慌忙堆满了“笑”，笑出加倍的“笑”来答谢对方，但还未“笑”出声来，妙龄少女却将头车了一转，旋过脸去了。

他的嘴干咧着，像是在“哭”。

“晓瑛，”柳眉从人造革皮包里摸出一个苹果递给妙龄少女，“吃个苹果吧，山东烟台产的。”

妙龄少女抬起右手，伸出两根手指头尖尖，紧挟住苹果，很优雅地送到嘴唇边，启开紧闭的嘴皮，支出两排白牙，轻轻地撕下一丁点果皮，再用舌尖尝了一下，证明苹果确实无毒之后，才放心大胆地狠狠地咬了一大口。

大概苹果经历了悬挂树枝、包装入箱、长途旅行、进入皮包等等的缘故吧，它通了人性，学会了耍滑头，对妙龄女郎一见钟情，深深地爱上了她那细滑的喉咙。

无奈“人果”毕竟不同类，相亲相爱之路走不通，一下子哽在她喉咙口。

立刻，妙龄少女圆瞪两眼，胸脯高耸，像在练“气功”。

还是那位男青年眼疾手快，看见这苹果实在可恶，便拉开架式，一招八卦莲花掌直奔妙龄少女的后肩背，紧接着，苹果骨碌一声惨叫，顺着喉道坠入万丈深渊，呜呼哀哉。

男青年喜形于色，等待着妙龄少女向他吐出柔滋滋、暖乎乎的话。

“说不定，她还会因此而爱上我哩。”

他幻想着，差点手舞足蹈起来。

妙龄少女红着脸儿侧过头，对他说：“你好多力气使不完吗？粗手笨脚的，把我的肩背打得好痛哟。”

呀哈，男青年脸上的笑容纹丝不动了。

柳眉好不容易才忍住笑，对妙龄少女说：“晓瑛，听说你在抽业余时间搞诗歌创作。发表了些什么好诗呀，给老同学拜读拜读。”

妙龄少女瞟了柳眉一眼，心里的话：一个浑身土气的乡巴佬也配读我写的诗。

然而，出于礼貌，她还是举起一根指头，在半空中摇了摇，环顾了一下人群，对柳眉高声说：“发表了一百多首诗。与别的诗人相比，成绩微微。可笑的是，很多青年在读了我写的诗后，纷纷来信称我为某某先生或第二个李白。其实呢，他们万万没料到所崇拜的人物是一位相当年青的少女。大前天，我还收到歌德和莎士比亚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说，看到你写的诗，就仿佛看到你那超人的才华，出手不凡的神笔，仿佛看到你那晶玉（莹）的明牛（眸）和美丽的笑面（靥）。”

歌德？莎士比亚？

人们面面相觑，欲言又止。

有几个青年赶忙翻开文学辞典，仔细查找这两位世界闻名的大诗人是否服了什么长生不老药，健活到了今天仍能提笔给这位妙龄少女写信，赞美她美丽的“笑面”。

“春他娘。”一个衣着朴素的乡下老头拉住他老伴的衣袖，“这‘笑面’比咱家的红油面还好吃吗？”

“你问我，我问谁？敢情人家那‘笑面’是粉白粉白的灰面做的，吞到肚里舒心，嘴皮子笑哈哈吧。”

柳眉的脸上又滑过一丝神秘的笑容：“在什么刊物上发表的？”

“多哩，想在什么刊物上发表就在什么刊物上发表，家里书桌上的约稿信，堆了一大堆。”妙龄少女扬了扬手中的期刊，“主要是在《小草》上发表。老同学，你不知道。”她神采飞扬，洋洋自得，“《小草》因我而遭了殃。成千上万的读者纷纷投书编辑（辑）部说，每隔两期在《小草》上没看见我写的诗，他们就拒绝订阅。《小草》编辑（辑）部主任李大利（钊）先生为了龙（笼）各（络）我，决定给我五分钱一字的稿费呢。”

“你娘们硬是有才气。”一秒钟以前笑容还在脸上僵冻着的那男青年，用“飞迅加热器”闪电般地复苏了笑容，嬉皮笑脸地插进话头来，“我眼睛毒得很，第一眼就看出你娘们是个女才子。”

“你说什么？”妙龄少女柳眉高扬，圆瞪两眼，眼角威严地向人群瞅了一下，将双手背剪在身后，对男青年严厉地教训道，“嘴巴放干净点。什么娘们娘们的，绕包客的语言，骚棒的口腔。不知羞耻的东西。”

——重庆人把阿飞、二流子、流氓之类的人称之为绕包客或骚棒。

她继续说：“中国青年是四个现代化的生力军，应该肩负起国家的重任，努力学习科学知识，才能成为国家的东（栋）梁，成为有用的人才。像你目前这副样子，是正正经经的君子吗？！你古（辜）负了人民大众对你的期望。”

好精湛的演讲，人们听后目瞪口呆。

那男青年丧着脸，嘴巴歪到后颈窝去了。

妙龄少女回过头，对柳眉低低地说：“我把他训安逸了，看他龟儿样子都日气得很。”

——日气何讲？大概与杂种、狗日的之类近似。

“晓瑛，谈恋爱了吗？”

柳眉依然笑眯眯地问。

“哎呀！”妙龄少女将身子一扭一扭的，十二分羞涩，二十四分难为情地瞟了柳眉一眼，脸上不显红晕，倒是春风得意，“我才不那么早谈哪。你呢？”

“谈了一个，后来吹掉了，他考上了大学。”

“什么？又是一个陈世美！”妙龄少女愤慨起来，“你怎么不去他学校大闹一场？或者投书报社，向道德法庭控诉他这种不道德行为？”

“他能言善辩，又会写一手漂亮的文章。我……唉！这官司我怎么打得赢哟。”

“嗨。你怎么不来找我？你找到我，这点小忙我是无论如何也要相帮的嘛。凭嘴巴我不怕，凭笔杆子我更不虚。大路不平旁人铲，更何况我俩是老同学喽。”

妙龄少女摆出一副侠义架式，似乎胸有成竹，稳操胜券。

“这下子你可申冤啰。”又是那男青年，他不记前仇，搭上话，“一个普普通通地大学生，算老几哟。有这位声名赫赫的女诗人出面，嘿嘿，官司准赢。”

妙龄少女没发怒，侧过脸，对他真正地嫣然一笑，说：“话不能这么说，共产党的天下，谁作恶谁背时。”她又侧回脸，对柳眉说，“说真格的，一个平平常常的大学生真算不了哪把夜壶。”说到夜壶，她露出了两排雪白洁净的牙齿，“你放心，有我在，一切问题都会迎刃（刃）而解的。就像有部电影里所说的那样，势如破竹。这部电影叫……哎，反正近期的《大家（众）电影》上还刊了图片。”猛然，她踮起脚跟，昂起头，对着石级高处高喊了一声，“余伯伯。”

便撒开两脚，飞奔了上去，慌得连等一等都来不及和柳眉说一声。

石级上，站着一位胖胖的老头。

人群中有人认得他，说他是某大型机械厂的厂长余某人。

“余伯伯。”妙龄少女一反平常的忸怩和斯文，飞步窜到余厂长面前，脸上的每一丝笑都是火烫烫的，她喜笑颜开地说，“余伯伯，你过江吗？”

“哎哟，是晓瑛啦。你一个人过江？哦，下面还有个同伴。啧啧，你打扮起来像位娇艳的公主，可别把其他女人的眼睛给气红喽。”

“咯咯咯……”妙龄少女爽朗地大笑起来，“余伯伯，可真会开玩笑。”

“我可不是开玩笑。”余厂长一本正经地说，“你这身打扮花多少钱哟。今天早晨我遇见你妈，她找我叫苦，说你每月三、四十元的工资，一分钱也不带回家。这些钱，你咋自个儿独自花了？你知道父母将你养大得费多少心血呀！”

“余伯伯，钱我可没敢乱花，我存银行了，支援国家建设。三年二载，取出来一次拿给家里，不把妈乐坏才怪哩。”

“给家里？就明说存起来，到时办嫁妆得了，何必绕弯子。哎，听别人说，你和小林的事又吹了。这次，余伯伯可要批评你呀。人家小林待你哪点不好？天凉了给你送棉衣，肚饿了给你端饭食，甚至你换下的衣服，有时候人家也给你洗。现在你是国营厂矿的工人了，就瞧不起人家是大集体单位？”

“我们之间没感情嘛。”

“像你那样挑三捡块四，谁也和你建立不起感情。”他皱了下眉，“你已经谈得不少了，都八个了。”

妙龄少女偷眼侦察了一下人群，红着脸忽然吃惊地说：“哎呀！我钱包还在同伴那儿。余伯伯，我下去了。”

如果余厂长是位年轻人，她一定会模仿西方电影里那样来个两根手指头的飞吻。再补上一声嗲声嗲气的拜拜。不过，这一次，她说的是：“再见，余伯伯。”

“死丫头。”望着妙龄少女踏下石阶的倩影，余厂长憨厚地笑了。

妙龄少女回到柳眉身边，长嘘了口气说：“他是我们厂长。他有个女儿，也爱好写诗，想求教于我，我没答应。这不，刚才还叽咕了大半天，替女儿说情哩。唉，人呀，还是不出名的好。”

“千真万确，千真万确。”那男青年不失时机，奉承道，“人怕出名猪怕壮嘛。”

“晓瑛，你发表诗歌用的是什么笔名？”柳眉仍然笑眯眯地问。

“没准儿，呃，你看过《武林志》吧？巧得很，我曾经有个笔名就叫东方九（旭）。”

那男青年眨巴了几下眼睛，想了想，问：“女诗人，不对头哟。我昨晚才看了《武林志》，记得清清楚楚，电影里打倒外国人的那根大汉叫东方旭，不叫东方九。”

妙龄少女的脸忽的一沉，厉声说：“你耳朵打蚊子去了？我是说我有个笔名叫东方九，听清楚啦。喜欢挑易（剔）别人毛病的人，他自己并不是好人。”

“你……”那男青年愣了愣，猛击一下自己的膝盖，蹲下身去，“唉！把我弄糊涂了。”

他相片鲜绿的菜叶经热水一烫，蔫了。

“哈哈……”柳眉大笑起来，“晓瑛，你真像个魔术师，这方面你很有天赋。”

“哼，魔术师。”妙龄少女将右嘴角一翘，不屑地说：“供人们娱乐的艺人。”

柳眉笑吟吟地说：“如果舞台上的魔术师能使人们心情愉快的话，而在生活中扮演魔术师的人只能使人们恶心。谢谢你，晓瑛。你给我的诗歌创作提供了一首绝妙的讽刺诗。”

“什么？你……在搞创作？”

妙龄少女大吃一惊。

柳眉指着对方手中的那本《小草》，“我的诗，就发表在这期杂志里面。”

一阵耳热心跳，妙龄少女自感羞惭难当，真想扑进那悠悠江水中。

人们哄堂大笑，笑声中，男青年站起身，双掌一拍，咧开大嘴吼起来：“豌豆滚屁眼——遇了圆！”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超”妹》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男尊女卑

妻子怀孕了，国辉成了百货大楼的常客。他并不是给妻子买东西，而是精斟细酌着儿童玩具。

国辉有个漂亮的妻子，他爱她主要是想妻子给他生个传宗接代的儿子。有时候他想入非非，做着黄粱美梦：兴许儿子长大了还能当上省长。你不信？省长不也是从小孩长大的么？谁又敢保证我儿子没这福份。但是，如果是女儿呢？一切都得颠倒……虽说也有巾帼英雄，但历史上又有几个呢？

国辉眼光盯上了一辆三轮童车。他在柜台前转来转去，拿不定主意到底买还是不买？他的举动引起了年轻女售货员的注意，一双疑怀的眼睛在他身上扫来扫去。“他妈的，老子又不偷你的东西！”国辉在心里说，别看老子工资不高，一辆三轮童车还买得起！三张拾元的票子摆在柜台上，他颇为自得地说：“我买那辆童车。是给我儿子骑的！”后一句完全多余的话，国辉却把它说得很响亮。

这一天，他妻子进了产房，分娩之期到了。

国辉站在产房门外，欣喜若狂。他压根儿就没想过妻子“可能”生女的问题。他带来一瓶麦乳精（仅仅只有一瓶麦乳精），是给妻子滋补身体的。还有婴孩绒帽，鲜艳的衣裤和婴鞋，当然是为他即将降世的儿子准备的。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把那辆三轮童车也带来了，而且兴致勃勃地用脚将它推上推下。分娩后的妻子还需要什么，他未考虑过。在他思想里，妻子生了儿子，就完成了贤妻的责任，为他续下了香火；接下去，就应尽良母的职责了。

走道里又来了一个孕妇，她被扶进了产房。

她准生个女孩！国辉毫无根据地判断着。想到自己将有一个乖儿子，得到别人啧啧的称赞，国辉就禁不住心花怒放。

产房的门被推开了，一个年轻护士微笑着走了出来。国辉慌忙迎上去，问道：“生了吗？”

“生了。”护士脸上挂着捉弄人的笑容，“一个漂亮的千金小姐！”

“啊！”

国辉的脑袋嗡一声炸开了，他木然地站立着，半张着嘴，眼珠一动不动。好一会，他才回过神来，跌坐在木条椅上。

“女孩……千金……小姐！”他愤怒起来，“女孩有什么用？”

他将手中的麦乳精瓶用力向水泥地板上摔去，接着，衣服在半空中飞舞，散落在屋角里，三轮童车在他脚尖强有力的推动下吱地向墙壁滑去，碰得鼻青脸肿。

“不会生男孩的女人有什么用！”国辉转身就走。

“回来！”护士猛然喊到，“你妻子生的是公子。”

“啊！”国辉一百八十度大转身，“真的？”

“一个会叫爸爸的公子。”护士厌恶地答道。

“万岁！”国辉飞奔进产房，从虚弱的妻子身边抱起婴儿，在屋里疯狂地旋转着，“我有儿子喽，我有儿子喽！”

妻子看着丈夫的高兴劲儿，感到一阵酸楚。她并没因此而欣喜，相反，她感到心里空荡荡的，仿佛失去了什么。丈夫的愿望实现了，但，夫妻间的恩爱呢？哪去了？她垂下眼睑，两行清泪顺着她的脸颊慢慢地淌下来，缓缓地、缓缓地流进她的心田里……

笔者耳闻目睹此事，批评了国辉几句，没想到他却高谈阔论起来：“我要求妻子生儿子，难道犯法了？”我无言以对。让人们来评说吧！这样的夫妻感情，真像一泓淡淡的、无颜无味的清水啊！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男尊女卑》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三年总第六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村年轻人

要想挣脱掉这样的束缚，谈何容易？

彩芹缓缓地走在弯弯的乡村小路上，一张小花格手绢在她手指头上绕来绕去。月儿悬挂在半空中，四面的山峦被柔弱的月光一照，显得更加朦胧，令人产生一种神秘感。夜风从山坳那边吹来，慌慌忙忙地牵动着她的衣角，匆匆吹过她泪痕满面的脸庞……山村的夜并不静谧，田野里一片蛙鸣，草丛中，蟋蟀同样不甘寂寞。

唉！她想，只有它们才无忧无虑。

前面，一个小山峦的模糊影子出现了，那是她的目的地。可是，她今晚再也没有过去的幸福感了。她爹老乔，是一个五十开外的地道的庄稼汉，如果不是一条腿捐赠给了大寨田，成了残废人的话，他还能扛二百斤重的盐包。昨日夜里，老乔笑眯眯地对她说：“小芹，爹告诉你一个好消息。”

“什么好消息？”

她想，不是一段花的确良布就是一双半高跟皮鞋。

老乔前几天给她许了愿：“小芹，等把那头肥猪卖了，给你买一双皮鞋。二十岁的大姑娘了，连皮鞋味都没闻过。”

她脸上飘起了一层笑意，“爹，我不要皮鞋。”

“哪你要……”

老乔看见女儿匀称的身材，猛然明白，比父亲还要高一头的女儿连件像样的衬衣都没有，叫她在外面如何见人？

“干脆，给你买一段的确良衣料。”

老乔疼爱女儿，因为穷，没能让她像其他姑娘那样手腕上戴块十七钻，老乔时时感到内疚。

“爹，别花销大了，娘死后欠下三百元钱的债还没还呢。”

想起撒手西归的娘，她的双眼禁不住润湿了。

一贯俭省的爹今晚上却慷慨起来，抽的是一包五角九分钱的“天麻牌”香烟，随着烟雾从他嘴角徐徐冒出来的，还有那喜悦的神情。这可是极少有的呀！爹不是常说那小杆杆烟卷没叶子烟过瘾吗？其实，只有彩芹明白，盐罐里的盐都装不满，爹哪还有多余的钱买烟卷抽。眼看着别人家劳动致富，钱票子一把把往家收，地里的庄稼长得乌鲜鲜的。像她这样二十岁的姑娘，下地里干活穿的都是的确良裤，她羡慕得要死。可她家呢，爹只能扶着拐杖在家里转转，屋里屋外的事全靠她一个人。对于一个初涉人世的姑娘来说，要将这个家撑起，是何等艰难。

“小芹，你过来，坐下。”爹将剩余的烟屁股小心地放进一个塑料袋里，对她说，“你都成大姑娘了，该有个对象了。你说呢？”

她脸庞倏地燃烧起来，心里一阵狂喜。她本想告知爹爹，她已有意中人，但怕爹生气，没敢告诉他。爹常说，农村里不兴自由恋爱哩。

“爹给你找了一个，是县城的干部，结过婚，没孩子，三十八岁，每月工资六十多元。”

她脸刷地煞白。

爹用干瘦的手，颤抖着从衣袋里摸出一叠人民币，“这是他给的五百元。把你娘死后欠下的债全还了，余下的，你想买什么就买什么，我一个子儿不沾。”

啪！钱撒了一地。

她自己也不知从哪里来了这股子勇气，“我不，我不。我不嫁到城里！”

“小芹，难道我愿意让你嫁给他吗？可我们穷呀！你要嫁到城里去，我一个孤老头，日子怎么过都行，可

你还年轻哪。万一时运来了，转为正式……”

“我不要，我不稀罕。”

她跑出门，到队长家里哭诉一通。

今天白天，她也没回去吃饭。

她走上山冈。山冈上有几棵小柏树。她坐在一块大青石上，痴痴呆呆地沉默着。她想起了云姐——跟她最要好的女伴。

前年，云姐刚满十九岁，就被二千元的身价卖给了一个年老的港客。出嫁前一天，她才得见“情人”。天哪！给对方做儿媳妇都嫌年轻。于是，云姐逃出家门，黑灯瞎火的，跌得浑身是伤。她终于没能逃脱，被捉了回去。出嫁那天，她又哭又闹，凄楚的哭声传的很远很远。云姐有一副好嗓子，唱起歌来能迷住水中的鱼儿。她曾立下大志要当歌唱家。可是“新婚”的哭声将她的声带震破了。之后，彩芹再也没见过云姐，只知晓她从香港给家里寄回一封信，原来港客另有老婆，她只不过是位妾。她娘气的差点投水自尽。

她又想起了长生娃——她的意中人。

去年夏天，她怀揣着二元钱去赶场。

街上的人真多，她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挤到了一家百货店门口，那儿有两根大黄葛树，树下有摆布摊的。

她站在布摊前，第一眼就看到了衣架上挂着的那件卫生衣，雪白的颜色刺得她眼睛发痒。她眼馋地盯着卫生衣，爱不释手。一问价，吓了她一跳：三元伍。

她只得还给营业员，面红耳赤地走开。

年轻貌美烫着卷发儿的营业员目送了她很远。

她明白那目光里所包含的一切。

她来到了新华书店——这是她第五次来书店了。前四次当然是学生时代。毕业了，她就再也未在这里留下足迹了。如今故地重游，望着琳琅满目的书架，浮想连翩。她本是一个感情丰富、喜欢读书的姑娘呀，只是因为家里穷，买不起书。借吧？乡村里的书却又少的可怜。

两个小时很快就过去了，她选中了一本《生猪饲养学》。

营业员一看价，不多不少：二块一角钱。

她窘得满面通红：还差一角。

营业员白了她一眼，将书扔回架上。

这比骂还难受。她背过身，滚下二滴泪。

身后，传来一个青年男子的声音：“营业员同志，请将你刚才放回去的那本书给我，我买了。”

她刚走出书店，一只拿书的手伸到了她的面前。

她惊疑地后退了两步，望着眼前这个一身乡民打扮，脸庞清瘦的青年人。

“我认识你，你叫彩芹。读书的时候，每学期都申请助学金。”

她在记忆里竭力寻找这个人。

“你不是想买这本书吗？给你。”

她的目光仍然警惕着，毫不松懈。

他将书放进她挎着的竹篮里，转身挤进了熙攘的人群。

彩芹看见，他腋下夹着几本书。

之后，经多方打听，才得知他叫长生娃——草坝大队的团支书。

后来，她给他送书钱去，他淡淡一笑说：“我送给你吧！”

“为什么？”

她疑惑不解。

“我们都是年轻人。”

她咀嚼着这句话，喃喃细语：“我们……都是……年轻人。”

她忽然明白了。

他们相爱了，神不知鬼不觉。第一次约会，就是在这小山冈的大青石上。

她对他说：“等我满了二十岁，去请个媒人吧？”

“旧封建。”

“别人会风言风雨的。”

“自己走自己的路，让别人说去好了。”

“我担心……”

“害怕了？”

“我才不。我们都是年轻人。”

第二次约会，她又对他说：“你了解我吗？”

“现在不是了解你了吗？”

“我家很穷。”

他看着她。

“我爹是一条腿，会拖累你。”

他盯着她。

“我针线不娴熟。”

他观察着她。

一时间，沉默了，唯见他胸前的团徽在闪光。

终于，她耳内，清晰地传进一句话：“我有时也会变成女儿家。别认为男子汉只会抓锄头把，拿起绣花针来也不会掉下的。”

她的目光在黑夜里闪了一下，随后就什么也看不见——她倒在了他怀抱里。

柏树摇晃起来，夜风在吹拂。

她用手绢抹干了泪水，幸福的回忆给她增添了力量。

身后，响起了脚步声。

她知道是他，但她佯装没听见。

“彩芹？”

真是他。

“你哭了？”

甜蜜得醉人。

“我才不。青年人……”

不容她回答，泪珠儿已滚了出来。

他问：“你爹将你卖了五百元？”

她稍有愠怒。

他说：“他老糊涂了。”

她收住了泪。

沉默。

月儿躲进云层里去了。

一只手伸到她面前，“给你，四百元，还 清欠债。”

她瞪大了双眼。

“拿住！”

他命令道。

她瘫软在大青石上，泪水汨汨地流。半晌，她抬起泪眼，像打量一个陌生人，“想不到，你也是商人。卑鄙。”

他说：“傻瓜……”

“滚开。”

他又说：“傻瓜。这是大伙凑的钱，托我转交给你。”

她再次瞪大了双眼。

他再说：“他们都是年轻人，他们说，要向商品似的婚姻挑战。”

泪水，从她眼角无声地流了下来。

远处，传来她爹略带哭腔的喊声：“小……芹……”

她浑身痉挛了一下。

“彩芹，回去吧，你爹在喊你呢。”他扶着她，“你们队长来通知我，我到你家去了一趟。其实，你爹是个很好的爹，他同意了我们的婚事。明天，我们一起去退那份彩礼。”

夜空里，又传来她爹的喊声：“小……芹……你回……来……”

他俩分开了。没走多远，他又把她叫住了。月儿钻出云层，银白色的月光洒在他身上，似乎是一尊青春的雕塑。

“彩芹，回去告诉你爹，等以后我嫁到你家，倒插门。”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村年轻人》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三年总第十一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军婚

她本不应当来参加这场婚礼，直到现在她还后悔不迭。如果不是新娘连同她亲爱的冬冬再三邀请，又加之新娘与她有一种亲密无间的关系的话，她完全有理由避开或推诿。她怕婚礼上甜蜜气氛刺痛自己内心的秘密……但，她终究还是来了。

一本《祝您家庭幸福》就是她赠送给新婚夫妇的贵重礼物，虽然这本不到一元钱的书在同学们众多的礼物当中显得是那样的寒碜、菲薄和不可思议，但新娘丽丽却把它供（是的，是“供”）在了最显眼的地位！参加婚礼的客人全都是过去的同学（现在又成了爸爸或妈妈），有的还把自己的小宝贝带来给婚礼增添异彩。

她事先砌筑起来的自认为坚不可摧的防线在这些惹人喜爱的小家伙们甜脆脆的“阿姨”声中被彻底击垮了，她的嘴角不自然地抽搐着，喜酒在她嘴里变成了刺痛神经的一剂苦药……终于，她离席来到了阳台上。

多么美好的夜景。

多么幸福的良宵！

彩色的夜幕上星罗棋布地点缀着星星，夜风是那样的柔和凉爽，还不知从哪里偷来了阵阵花草的芳香；几江河面装进了两岸的万家灯火。天地间一切都如蒙着面纱的少女一样：柔美、迷离、多情，让人生出无限遐想。

她的心情略略好了些！

在同学中她年龄最大，而婚事却拖到了最后。

她有一个心爱的人儿——赵！

赵在遥远的新疆荒原上当兵。那是一片一望无际的沙漠。那里只有酷日严霜，只有丢弃遍野的马、驴、骆驼和人类的尸骨，还有疯狂的龙卷风，能将一座沙丘搬走，填平另一条沟壑。

那里有生命吗？那里有茵茵的绿洲吗？那里有沸腾的热血和青春的火花吗？

有！

她从赵的来信中读到的：

“……遮天蔽日的风沙，漫天飞舞的灰尘，疯狂的魔鬼在肆意掠夺，吞噬着天地间的宁静和安稳！书，您不可想象吧？在这样严酷的环境里，您听得见马颈下的银铃在叮当叮当地响；您听得见战马在狂风中勇敢地嘶鸣；你看得见战士们一张张严峻坚毅的脸庞和寒光咄咄的战刀。这便是天地间的精灵！这便是我们生命的赞歌。书，也许我俩很晚很晚才结婚，也许……”

还也许什么呢？六年时间并不算长，却也不算短！六年来，她参加了一个又一个同学的婚礼，吃过一次又一次婚宴上的喜糖，当着众多同学的面，她不得不剥开一颗又一颗糖纸，把新婚夫妇分享给客人们的甜蜜扔进嘴中，溶进心里。但，甜蜜的糖浆并没给她带来甜蜜的遐想，反倒一次又一次激起她胸中感情的相思波浪：幸福的鸟儿，你在哪里飞翔？幸福的鸟儿，请告诉我何时才能听到婚礼的赞辞？何时才能得到人皆有之的温馨？

她盼望着，她渴望着。终于，相思的鸟儿又捎来一封洁白的信，赵在信中再一次歉疚的写道：

“……为了保卫这块神圣的领土，为了美化这片茫茫的沙漠，我们的婚事还得拖……”

她捧着洁白的信，信笺上有赵相思的泪痕！

——这个粗犷威武的男子汉啊，他也有眼泪？

作为一名小学教师，她手上的粉笔灰装饰了学生们的心灵，让他们认识了祖国与母亲，也正因为她是一名教师，才能真正理解遥远边陲上那一颗心——那一颗炽热的心里装着的不仅有花园和爱情，还有理想和事业！

每每想到这里，她就露出一丝笑纹。这丝笑纹里有折磨人的相思，有韵味悠长的爱恋，有书来信往的鼓励，有苦涩忧郁的等待，当然，还有幸福的憧憬。

于是，她就更加勤奋地工作。

然而，岁月如过眼烟云，她毕竟等了他六年啊！

对于一个青春少女来说，她已经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无情的岁月还要她等多久呢？

你看，她额头上已经有了几丝皱褶！

抑扬顿挫的《婚礼进行曲》骤然响起，一个婀娜多姿的少女款款来到她身后。

“书。”少女轻柔地唤道，“我知道你心情不好受。他也真是……早该和你结婚了嘛！”

书转头，对她笑笑，“丽丽，说句心里话，我也想成家。但，我想到他和他的雄心壮志，我愿等他，哪怕十年，二十年……”

她的脖子忽然被丽丽搂住，这个爱动感情的新娘，一刹时，泪光在夜色里晶莹闪亮。

“书，我这一次是被你感动了。您别笑，真的，这泪是为了玛格丽代和阿尔芒。”

书望着她，这个与自己过去是同学、现在又是同事的姑娘，有一颗幼稚而又善良的心。

记得有一次，书到丽丽家里去，刚进门，便见丽丽把一本书扔到屋角，嘴里连连说：“玛格丽代不值得同情，阿尔芒也着实可恨！”

书望着她愤愤然的模样，再看一眼被她扔在屋角的《茶花女》，什么都明白了。

“您不了解当时法国的社会状况，”书对她说，“如果您认真研究了小仲马写《茶花女》的根源，您就会同情书中的男女主人了。”

丽丽强硬地反驳道：“哼！一个姿容出众的妓女和一个风流浪荡的哥儿有什么值得同情？”

一星期后。一天，丽丽哭泣着扑进书的怀抱，急切地说：“书，我终于同情玛格丽代和阿尔芒了。我研究了小仲马……呜呜……”

想到这里，书笑了。一会儿，书对丽丽说：“您快进去，司仪在叫您哩。”

阳台上，又只有书一人了。她偶然瞥见阳台一角摆着一盆兰草。呵，兰草！深蓝深蓝的兰草！她自己家里也有一盆，是学生们送来的。有那么一天——她已经有过十次那么一天了，她猝然晕倒在教室里。醒来后，她已躺在床上，床头放着一盆兰草，床前围着一群学生，学生们的脸上流着两条涓涓“溪流”。

“老师。”他们异口同声说，“我们大家凑钱买了盆兰草，送给你，祝您的病快好起来！”

呵！她泪眼模糊地望着他们，一把捧起其中一张小圆脸，留下了一个潮湿的吻印。

从那一刻起，她的心里就淌出一条小河，这条小河里有清粼粼的水，有畅游的鱼儿，有从天空中跌落下来的蓝天白云；河两岸有粉红的花儿，有茵茵的草！那茵茵的草永远不会枯黄，永远不会被秋风横扫得漫天飞舞，永远不会因惧怕凛冽的寒风而瑟瑟颤抖，哀哀乞求。因为，这些草有坚实的根，根须深深地扎进了肥沃的泥土。

“……书，我多么希望看到一块绿洲啊！在这茫茫沙漠上，能够见到绿洲就是我们最大的满足！我每晚都在做着同一个梦，梦见我躺在茵茵的草地上；太阳光暖洋洋地照射着我，也照射着我身旁维纳斯般美丽的您……”

这是她昨天收到的又一封情书，她连续看了三遍，心儿咚咚跳了三个小时。

她提起笔，想在信封上留下自己的千言万语……可，她怎么也写不出来，倒是滚滚而下的泪珠，浸湿了这一页生命之“肺”

现在，她已经想好这封信该怎么写，阳台上那盆兰草启发了她。这才是她心里真正想说的话，这才是赵需要的最好的安慰。她将自己的整个柔情、爱恋、相思、希望，以及十年二十年的等待全部织进那一行淡蓝色的文字里，文字上面，铺盖上一叶青郁的蓝草——不，自己的一颗年轻的心！

此刻，她兴奋得仿佛回到了童年，正睁大求知的两眼。
她匆忙剥开一颗糖丢进嘴里，甜蜜的糖浆溶进心里！
她这才感觉到嘴里含着的和心中化着的是喜糖！
一行甜蜜的文字已经在她童年的心灵里瓜熟蒂落了：那儿有茵茵的草！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军婚》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四年总第十六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偷窥者

他蹑手蹑脚、像幽灵一样在窗口前旋来旋去。

“关掉，关掉，”

偶尔，他头也不回地对我说，双眼目不转睛地盯住楼下的那条柏油公路。

我慵倦地躺在床上，懒得起身去按灭写字台上的那盏闪烁着惨淡灯光的台灯，甚至，连眼皮也懒得抬一下。

“你自己没长手吗？”

我甩过去一句硬梆梆的话，心里想，难道你还怕灯光照到了你？

没听到他的回答。大概，他正紧张地盯着那条行人日渐稀疏的柏油公路。

外面，黑蒙蒙的天空中正飘着细蒙蒙的雨。

这两个月以来，也就是说，自从他被撤去主任的官职以来，他已经把五十多个晚上的时间消磨在窗口前了。他在窥视什么？

我懒得问。

过去，我倒是喜欢问的，但，一次又一次的碰壁，教给了我许多经验，其中，最宝贵的一条便是眼不见为净。

别看他是四十九岁的人了，又生就了一副红光满面的富态相，但，他的心眼，却如他头上的发丝一般多。

“喂，你睡不睡觉呀？”

我问道，仍旧闭着双眼。

要在往常，我早已呼呼大睡，可，今天晚上，再困也得等着，因为，上夜班的大女儿还未回家。

“嘘——”传过来轻轻的口哨声，可能是他用一根手指头挡在嘴唇前吹出来的，“看，他俩来了。”我忽然听到他惊喜地低声嚷道，“妈的，嘿嘿，功夫不负有心人，你两个终于撞到老子手头来了！”

我一惊，忍不住睁开双眼，望着他咬牙切齿的模样，问道：“你说哪两个人？”

“艾虎和钱梅。”他的嘴唇因激动而发抖，“嘿嘿，好啊！好啊！你两个……”

他那双黯然失色了两个月的眼睛，此刻竟然熠熠闪光。

这种目光，我是第二次看到了。

第一次是我和他的新婚之夜，他两束火辣辣的目光死死地盯住我饱满的胸脯，当时，我的头皮禁不住一阵发麻……

“艾虎和钱梅？”我说，“哦，原来是你们单位新上任的主任和技术科长呀。”

“主任？主任？他……老子咽不下这口气！”他双手背在身后，双眼仍旧不离开公路，嘴里愤愤地说，“他两个龟儿子，在民主选举大会上联合起来攻击我，弄得大家都不选我，反过来选他。呸！哼，你们以为老子好惹？妈的，老子不但要拆你两个人的台，还要写你们两人……”

“唉——”我重新闭上双眼，“睡吧睡吧。人家当人家的官，关你屁事！”

“你懂个屁！婆娘家头发长见识短。”

听得出来，他话语里除了愤怒外，还有莫大的委屈。

我本想反驳几句，但转念一想，何必自讨苦吃，这个家庭历来就是这样。于是，我翻身，拉上铺盖盖住了身子。

突然，他猛扑到床边，抓住我的肩头，将我的身子扳过来，急迫地说：“快，照相机……”

“照相机？你拿照相机干什么？”

“他两个……你快起来吧，艾虎和钱梅同躲在一把雨伞下。”

“人家的事情……”

“哎呀，你快点把照相机给我。有了相片，就有了证据。”

我从枕头下摸出一串钥匙扔给他，“照相机在大衣柜里，自己拿。”

望着他迅速地打开衣柜门取出照相机，然后又满脸春色地奔回窗口前，对准了照相机镜头……

我终于未能禁止住好奇心，骨碌一声跳下床，来到了窗前。

这时，听到他得意地说：“好啊，他俩躲在雨伞下亲嘴。哼！只要有了这张相片，你两个龟儿子就是满身是嘴也说不清！嘿嘿，生活作风可不是一件小事……”

我俯视下面。在楼下的柏油公路上，在一盏朦胧的路灯下，一男一女躲在一把雨伞里，似乎正在谈论着什么。一会儿，那女青年从雨伞下探出头，与男青年握了握手，尔后便飞奔进楼梯间。

“啊！”

我大吃一惊。

“啊！”他也大吃一惊。直到我们都听到外面传来脚步声，他才自言自语地说：“怎么会呢？我一点五的视力……怎么会呢？”

“我看你……”我气得浑身发抖，心里升起一股无名火，生平第一次飞快地扬起了巴掌——啪！

“你这人，白天黑夜，人事不做，专做鬼事！”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偷窥者》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五年总第二十七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约会

她今天心情特别高兴。自行车蹬得飞快。心儿怦怦地跳动着。中午，她出门的时候，吴大妈转述了介绍人的话：“晚上九点，你手里拿一本《建筑月报》，他手里拿一本《建筑工人》，你俩在几江码头碰面。记住，别忘了！”

他是干什么的，姓甚名谁？吴大妈没说，她也不好意思问。大概，对方也不知道自己的情况吧？真有意思，她想。

柳镇建筑队办公大楼到了。二楼一底的砂砖楼房，岿然耸立在铁路旁。她来到建筑队队长办公室门前，敲响了那扇刷着苹果绿色油漆的木门。

“进来。”一个男子浑厚的嗓音。

她推开门，只见一个三十多岁，身材魁梧的男子端坐在办公桌前。

“请你稍等五分钟。”他头也不抬地对她说，目不转睛地盯在一张设计图上，左手按着透明塑料尺，正在审视一份图纸，桌旁放着一杯很浓的冷茶。许久。他好像忘记了她的存在，专心致志地看着。

她有些受不了，心想，怎能这样对待一个堂堂的建筑专科学校毕业的技术员？她蓦地想起，在她报到之前，有人好心地警告过她：“当心，那个队长可是个冷血动物！活报应，三十多岁了，还是光棍汉！”

又过了许久。

“欢迎你，桔花同志。”他终于抬起头来，对她说。他的双手仍在摆弄着塑料尺。

“不客气。”她说，赶忙掏出报到手续递到他面前，“这是我的……”

“我已经知道了。你把它放在桌上吧，现在到描图室去，那里有人会安排你的工作。”

连一句热情的寒暄话也没有，真是名不虚传的冷酷无情的家伙。她委屈得想哭。

“桔花同志，欢迎你。”

到了描图室，她受到了热情的接待。一个二五六岁的年轻姑娘一边招呼她，一边将她领到临窗的一张描图桌前，说：“队长要你务必在今天描好，哪怕熬夜也要赶出来，明天一早就要晒图哩。”

“我，不是搞描图的。”

“可队长说，在我们这里，技术员应该是个多面手，一纸文凭做不了护身符。”

她脸刷地红了。心底十分反感，哼，以为我是个草包专科毕业生吗？就描给你们看看！她握起描图笔，脑子里突然钻进一个念头：大约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受人敬重的人，犹如一张烙饼，虽然香味扑鼻，却是经过反复煎烤的。她于是咬咬牙，静下心来，扑在描图桌上，竟然忘却了下班，忘却了吃饭，忘却了约会……将近凌晨，她终于描好了图。卷好图纸，熄了灯，走出门去，见远处一间屋子还亮着灯。哦，那是队长办公室。她上前敲门。

“进来吧。”

她吃了一惊。这是队长的声音吗？怎么这样柔和？队长接过描图，仔细审视一番之后，说：“描得很好。你的毅力考试和思想测验是全优。当然，你仅仅是过了第一关。”

队长像变戏法似的，从柜子里取出用毛巾捂得厚厚的饭盒，里面装有四个还有热气的点心，轻轻放在她面前，诡谲地眯了眯眼，说：“吃吧，我这是将功补过……是这样的，我原本不知道你今晚有个约会。可是，我想，那个不知姓名的男子会谅解你的。”说着，他从口袋里取出一本施工杂志，摆在桌上，又费劲地补充说，“因为……我今晚在江边也有个约会……”

“啊！《建筑工人》。”她失声惊叫起来，旋即满面通红，羞得低下了头。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约会》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主办《现代作家》文学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二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武侠迷

“说！”父亲瞪圆一双牛眼，顺手从饭桌提起刚倒完酒液的瓶子，高高地举到儿子的头上，凶神恶煞地怒吼一声。

“说！”侧边的母亲也怒吼一声，手上高举着一盒已经空了的俏丽牌护肤霜。

昨天才满七周岁的小牛，惊恐地仰望着头顶随时都可能打将下来的两种“兵器”，浑身乱抖。

“说，昨天给你的那一块钱放到哪儿去了？”母亲咄咄逼人地问道，她原来以为儿子很诚实，“没想到你小小年纪……钱呢？”

半小时以前，她要买一盒新“俏丽”，因为钱不够，猛然想起昨天给儿子的一块钱生日礼物，向他索要时，儿子吞吞吐吐地说已经花掉了。母亲的肺都要气炸了。父亲的肺也要气炸了。同样是半小时以前，父亲向儿子索取那一块钱来买啤酒，知道钱已没了，于是……

“你给老子说清楚，是不是买西瓜吃了？”父亲腆起的啤酒肚一起一伏，就像有一团怒气在里面轰轰地滚动。

儿子惊恐地摇摇头。

“要不然，就是买蛋糕吃了。”母亲抹满“护肤霜”的俏丽白脸气得泛红。

儿子抬起颤抖的双手摆了摆。

父亲问：“苹果？”

母亲问：“冰棍？”

父亲又问：“汽水？”

母亲又问：“米花糖？”

仍旧是摇头，仍旧是摆手。

父亲暴喝一声：“你龟儿子到底买什么东西去了？再不说，老子一雷锤砸死你！”

那啤酒瓶子形状像锤。

儿子讷讷地说：“我买了……买了……”

母亲拧住儿子的耳朵，“快说，不然金钵不饶人！”

“俏丽”盒形状像个钵。

儿子痛得泪水直淌，“哎哟，我买了一本《侠客与少女》，哎哟，放手呀，妈妈。”

父亲和母亲面面相觑，高高举起的手也放了下来。

突然，父亲又将酒瓶扬起，大喝道：“拿书给老子翻一翻，否则雷锤不认亲。”

母亲也不甘示弱，把“俏丽”举得更高，说：“我先看，快！哼，看雷锤厉害还是金钵厉害？”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武侠迷》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成都市文化局主办《青年作家》月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特殊逃犯

引子 被追捕的公安人员

这是一个真实的案件，发生在七十年代初期的春江路上。不知道你们看没看过电影《戴手铐的旅客》？当时，我和刘超的身份与电影中那位主人翁的身份一样，甚至境遇也差不到哪儿去：被公安机关追捕的原本是公安机关的刑侦人员。现在，请允许我以第三人称的身份来叙述这个故事。

第一章 一胖一瘦两个男人

“刘超。”从船上走下两位穿中山服的男子，其中一个比较胖点的对另一个比较瘦点的说：“刘超，你有十分的把握吗？”

“没有十分的把握，也有八分。”清瘦一点的男子回过头，在胖点的男子肩上拍了一下，“等着吧，最多不超过十天，走，温心福。”

他们一前一后地走上码头。

这下我们清楚了，清瘦一点的男子叫刘超，胖一点的男子叫温心福——也就是我。

第二章 公园里的子弹

平静如镜的湖水，倒映着石山、树木和花草，凉亭在水中亭亭玉立。

好像一块硕大的石头抛进了湖水，平静如镜的湖水这时候热闹起来，游船在湖面上划来划去，游客们欢乐的嬉笑声和肮脏的骂声在上空时而响起。

在一艘游船上独自坐着一位中年人，他漫不经心地划着船。一会儿看看表，吹吹口哨，俨然一副悠然自得、优哉游哉的神态。两个小时后，中年男子开始显出若隐若现的忧虑神情，左顾右盼。终于，他归还了游船，提着一个胀鼓鼓的皮包走进了望江公园。进入公园后，他无心观赏四周的景致，径直走到一座假山前，绕着假山转了转，像是欣赏假山的独特和别致，但眼角却在四周瞟了瞟，见附近只有两个男子在指指点点、谈笑风生地欣赏另一座假山。他眼珠在眼眶里叮叮当当转了几圈，迅速从皮包里取出一件东西，塞进假山中的一个孔里，然后健步离开了这里。

刘超和温心福飞快地交换了一下眼色。快步跑到那座假山前，从洞中取出了那个中年男子塞进去的东西：一封信和一粒子弹。刘超和温心福飞快地交换了一下惊异的眼色。信没封口。刘超抽出信笺，几排恐怖的字映入他们的眼帘：

如果你不把我需要的东西于本月二十日送交到这里，这颗子弹就将射入你的胸膛。旧友：你明白

看罢信，温心福倒吸了一口凉气。

“刘超，真有这么一回事。你料事如神呀！”

刘超没说话，他利索地从挎包里取出照相机，将信上的内容拍了下来。温心福从腰间掏出一支五四式手枪，抽出子弹匣，退出一粒子弹换走了那一粒子弹。

“温心福，”当办完了这一切事情后，刘超对他说，“将这些东西放回原处，我们到那边去。一会儿一定有

人要来取这些东西。”

一位妇女从公园门口走来。她上身穿着一件红色的确良衣服，下身穿黄色的确良裤，脚着一双半高跟鞋，长长的黑发在脑后束成一大束。她手里提着一个皮包，慢悠悠地朝假山走来。

“哎，刘超。”坐在另一座假山后面的温心福捅了捅身边的刘超，“有人……”

“别动，”刘超似乎在闭目养神，“低下头，看着你手上的报纸。”

温心福低下头，看着手里的《春江报》。

“刘超，怎么了？”

“我们被人监视了。”刘超仍旧在闭目养神。

“哪里？”

“我们右边，有一位额头上长着颗肉痣的女人。”

温心福盯着报纸，却用眼角向右侧瞥了一下。果然，一位额头上生有肉痣的女人在另一座假山前徘徊，眼睛却不离他俩。温心福感到一阵不寒而栗。

“温心福，”刘超说，“用眼角盯住那位取东西的妇女。”

“肉痣女人呢？”

“走了。”

这时候，他们看见那位穿红衣服的妇女脸色惨白地离开了假山。

温心福站起身，“我去看看。”

“别忙。”刘超拦住他，“那个男人还会回来的。”

十分钟后，那个男人果然回来了。他警惕地打量了一遍四周，如前次一样将手伸进那个孔洞里，但掏出来的仍是他放进去的东西。只是见他气愤地将信撕成碎片，把那粒子弹往衣袋里一塞，气冲冲的走了。

“温心福，”刘超忽地站起身，“你拾地上的纸片，我去去就来。”他跟踪着那人走了出去。

第三章 饭店里的突发事件

“刘超，我们住哪儿呀？”

“旅馆。”

“我说是住哪家旅馆？”

“嗯，这个……”他思忖了下，“这些先不忙，寻找到那位女的再说。”

“人海茫茫，不知道她钻到哪儿去了？”

“有志者事竟成。”刘超说，“那家伙，我找了他好几年，后来因为别的事给绊住了脚，让他溜了。”他鼻孔哼了哼，“这一次，没料到又和他较量上了。”

温心福望着他，“刘超，我们配合了这么多年，怎么没听你说起过这个人？”

刘超轻轻地拍了拍温心福的手臂，“有些事情……唉，不谈这些了。”

天黑了。轰隆隆，轰隆隆……霹雳一个接一个地响着，闪电在夜空中像一条狂怒的蛇一样扭来扭去。俄顷，暴雨倾盆而下。闷热的六月的夜晚经雨水的侵袭与清洗，顿时凉爽起来。

光明饭店的玻璃窗，刚才被狂风吹开了。

服务员赶紧将窗户关好，并插上铁销。

不知是谁喊了一声：“把三路灯全开起来。”

立刻，饭店里灯火辉煌，满堂的顾客脸上也似乎神采奕奕。

“温心福，”刘超站在饭店外面，对饭店里屋打量了一番，“就在这里吧。唉，要是肚子不饿就好了。”

“真见鬼。”温心福嘀咕着，“那个女的溜得无影无踪，找了半天，连个影都没有。”

“别泄气。”刘超跨进门去，“肚子太饿了。”

温心福一只手将肚腹拍得噗噗直响：“我也饿惨了。”

“呵，对了，我们坐那儿吧，那张饭桌还空着。”

他们走到屋角的一张无人的饭桌前，将旅行包放在桌上。

温心福朝服务员招了招手。

服务员走过来，“吃点啥子？”

温心福看着刘超，刘超瞟了服务员一眼，“两碗面条。”

“没有其他东西了吗？比如说炒菜、鲜汤、三鲜面……”

“谢谢你，两碗面条够了。”

服务员走后，刘超打开了身旁的一扇玻璃窗。一股凉风扑面吹来，吻着他紧张了一天的肌肤。他从心里感到一阵轻松。

一会儿，服务员将两碗面条端来，他们接过手，三两口便吞完了，却只吃了个半饱。但他们不敢再花钱了，否则，往后的日子怎么过？

温心福将手掌贴到刘超的肚子上，苦中作乐般地说：“你是富翁啊！”

刘超仰起脖子，故作自豪地说：“这儿从没唱过空城计。”

两人相视一笑，笑容里充满了苦涩。

滴滴答答的雨声中，一辆吉普车开到饭店门口。

从车里走出两个穿公安制服的人，一个宽宽的脸，黄眼珠，有着肥厚的下巴，年纪在四十开外，说话慢声细气的；另一个是位二十五六岁的青年，国字脸，鼻直口方，大眼睛，手上戴着一双手套。

胖子可能是位局长，刘超望着他俩，在心里判断着，年轻人一定是司机了。

他们走到刘超这张桌子前，年轻人问道：“没别人吧？”

刘超摇摇头。

他们刚坐下，先前那位女服务员异常热情地迎上来，满面春风地说：“局长，还是原样吗？”

“好的。”那位胖子说，“快点，我们要开会。”

“好好好。”

女服务员转身一路小跑着进了伙房。

好大的派头，刘超心想，哼！

须臾，菜端了上来：一盘炸鱼、一盘牛肉，一盘油酥花生、一份砂锅煮肉片，一瓶白酒。——在那些年代，这些菜一般老百姓是不敢问津的。

刘超和温心福几乎不约而同地将脸转过去，望着窗台上的一盆玫瑰花。尽管如此，他们的舌底仍旧禁不住津液流淌。

“服务员。”

那位局长喊道。

“局长，”那位女服务员诚惶诚恐地跑过来，“有什么事？”

“电话可以打吗？”

“可以，可以。”那位女服务员放下心来，“其实，局长要打个电话，何须问我们呢？这电话，请局长尽管打，尽管打。”

局长正准备起身，那位年轻人急忙站起身来说：“我去吧，局长。”

电话就在不远的柜台上。

那位年轻人拿起听筒，拨了号码，“喂喂喂……兰英呀，局长在光明饭店。啊！对了，他今天晚上不回来吃晚饭。什么？他今晚要开会呀。你说什么？什么？”那位年轻人的脸色陡然一变，“局长，你快来，快来！”

那位局长飞快地扑过去，一把夺过听筒。

刘超和温心福又不约而同地回过身，紧张地注视着他们。

局长：“兰英，兰英，家里发生了什么事？”

听筒里传出一个娇滴滴的女人声音：“我请你回来吃饭。”

局长：“吃饭？我当有什么大事呢。”

“有人上楼来了。”

局长：“是谁？”

“门自动开了。你是……啊！啊！啊！吴……吴……吴……啊……”

这最后一声啊字，叫得是那样尖利凄惨，很像一个人被刺中了心窝所发出的叫声。随着叫声的消失，从听筒里又传出一个人倒在地板上的声音，紧接着，又是一阵杂乱无章的声音，之后，便寂静下来。

这一切来得这么突然、离奇，大家都惊呆了。

一会儿，大家才如梦初醒。

局长把话筒一扔，飞快地奔向吉普车，那位年轻人也接踵而去。

“快，”刘超和温心福说，“跟上。”

刘超和温心福飞快地跟在他们后面。

饭店里的顾客及服务员一个个被这突袭而至的莫名其妙的事件吓得目瞪口呆。

吉普车的门被疯狂地打开了。

局长刚钻进车里，汽车便轰一声往前飞去。

刘超和温心福双手吊在吉普车后面，任随车子像甩油瓶一样将他俩晃来荡去。

当目瞪口呆的顾客和服务员们清醒过来，一齐拥到饭店门口时，他们看到的是一条宽阔的雨水漫溢的街道，以及街道上折射出来的千万盏闪烁的灯光。

这条街道叫做春江路。

第四章 作案现场

出现在他们面前的是一幅惨不忍睹的场景：屋里的家具被撞倒了，一具女尸斜躺在地板上，胸口的鲜血已经凝固了。在死尸周围，淌着一大滩血迹。死尸的上衣已被撕破，两只眼睛直瞪着；半张着嘴巴，紧握着双拳，一副死不瞑目的模样。

在她的身旁，一柄匕首钉在木制地板上。

东方印局长（现在我们知道，那位局长的姓名叫做东方印）、青年司机和温心福木呆呆地站在门口。

刘超站在他们身后，冷冷地观察着现场。

这种场面他们早已见够了，激不起他一丝一毫的惊奇。

在一张方桌上，摆着一台电视机；在一个衣橱下，放着一台录音机；屋角，停着一辆女式自行车。

刘超一眼就认了出来，躺在地上的女尸就是上午在公园里看见的那个女人。

当大家回过神来，东方印局长并像没有温心福预料的那样悲痛欲绝，而是摘下帽子，仅仅是感伤地叹息了一声。

温心福的心猛地颤抖了一下：怎么？一日夫妻百日恩，他和她……？

忽然，他回忆起了另一张面孔，那张面孔居然跟东方印局长的面孔异常相像。

他再将东方印局长仔细端详了一下。

对，就是他——那个凶恶的拐骗犯。

可是，这个拐骗犯怎么会当上局长呢？

“局长，”青年司机终于开了口，“罪犯一定没有跑远。”

“对，快打电话通知公安局，说局长家里发生了凶杀案。”东方印局长说，“要快。”

青年司机正要拿起电话筒，一个冷冷的声音却制止了他：“且慢！”

青年司机和东方印局长吃惊地回过头。

他们这才发现两个在餐厅里见过的男人这时候站在他们的家门口。

东方印局长微微张大了嘴巴。

“东方局长，”刘超微笑着说，“贵人多忘事，难道，你真的不认识我了吗？”

“你……”东方印局长分外吃惊，“你是谁？”

“我？”刘超冷冷地答道，“刘超。”

“啊！”东方印局长脑子里轰地一声炸开了花，好一会儿，他才稳住神，“早不来，晚不来，你现在到这里来干什么？”

“破案。”

“破案？”

“是的。你妻子不是被人杀害了吗？”

“这么说，”东方印局长话里有话地说，“你是早就知道我妻子要被人杀害喽？”

“岂敢，岂敢。东方局长，难道你忘了，在光明饭店，你就在我面前打的电话呀。电话内容我全都听到了。然后，我和战友温心福一起抓住吉普车尾跟你们一起到了这里。东方局长，你还不相信吗？”刘超说，“东方局长，过去的事情我们一笔勾销。现在，我已经不是中天市公安局刑侦科的科长了。半年前，因为一桩案件涉及一些关键人物，我便被莫须有的罪名……”刘超苦笑了一下，“现在，中天市公安局正在追捕我们二人。”

“追捕？”东方印局长显出吃惊的样子，与那位青年司机面面相觑了一阵，“可是，我们没有收到追捕通知和文告呀？”

“是吗？”

刘超和温心福比东方印局长和那位青年司机显得更为吃惊。

他们哪里知道，为了这一张追捕通知，为了这一份追捕文告，中天市公安局内部早已发生了一场殊死搏斗，正义和邪恶两种势力正在进行最激烈的交锋！

——这一段过程，我将在另一篇文章里叙述。

刘超眼珠一转，握住东方印局长的手，诚恳地说：“东方局长，在未收到追捕通知和文告之前，请允许我帮助你侦破此案，行吗？”

“这……”沉默良久，东方印局长终于说，“行。”

“一言为定？”

“一言为定。”

那位司机又开始拨起了电话号码。

突然，里屋传来一阵轻微的响动，刘超和温心福敏捷地冲开里屋门，扭亮了电灯。

原来是一只猫在捣乱。

东方印局长也扑进来，见此情景，三人才长长地出了一口气。

他们退出里屋时，青年司机的电话刚好接通。

东方印局长急忙抢过话筒，“喂，喂……我家里出了点事，我……”他瞟了刘超和温心福一眼，“你们赶快来，对，乘警车来。另外，”他又瞟了刘超和温心福一眼，“悄悄来，不要鸣警笛。”

两辆警车飞驰而来，车未停稳，便有五个人从车里飞扑出来。

刘超正在现场咔嚓咔嚓地拍着照。拍完照，他从死者的嘴里取下一丝白线。然后，他对东方印局长说：“我们应该走了，明天上午九点见。”

“你们住在哪里？”

“准备住旅馆。”

“那怎么行。”东方印局长将手一挥，“住公安局招待所。”

刘超望了温心福一眼：“好吧。”

第五章 化验室

温心福独自一人走在春江路上。

他来到一位补鞋匠的身边，“老师傅，帮我补补鞋。”

“行。”补鞋匠抬头望着这个陌生的年轻人，仔细地打量了他一番，“脱下来吧，我马上动手。”

温心福脱下皮鞋，鞋匠找出补鞋针刷刷地衲起来，“年轻人，你是外地来的吧？”

“你怎么知道？”

“我从你的口音听出来了。”

“哦。”温心福应道，他故作神秘地望了望四周，说：“听别人说，你们这儿的公安局局长的老婆被人杀死了，这事是真的？”

“真的。”

“哎哟，那怎么……”

“话该！”没让温心福把话说完，那位补鞋匠却气愤愤地说起来，大概他认为跟前这位小伙子是外地人，说也无妨，“那个该千刀万剐的小毒蛇，为她那个同样该千刀万剐的男人出谋划策，谋害了前任局长，踏着血迹爬上了局长宝座。他们虽然打着前任局长畏罪自杀的幌子，”那位鞋匠指着心窝，“可谁这儿都清楚啊！”那位鞋匠啐了一口，“那条小毒蛇也活该，东方印爬上局长宝座后，到处寻花问柳。小毒蛇知道后，大吵大闹……”

那位鞋匠忽然住了口，因为，又一个补鞋人朝他走来。

化验室里。

刘超和化验员老陈在一起。

刘超一会儿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一会儿看看手表，显出一副焦急的神态。

许久，老陈的脸上露出了笑容。

他举起双手，舒展了一下腰，对刘超说：“化验结果出来了。子弹上有指纹，但纸片上没有指纹。”

刘超高兴地握了握老陈的手，然后，他又从皮夹里拿出一个香烟蒂儿，“老陈，化验一下，看是否与子弹上的指纹一样。”

老陈接过香烟蒂，又化验开了。

又过了许久，他欣喜地对刘超说：“完全一样。”

“完全一样？”刘超目不转睛地望着老陈，桌面上放着一根白线，“老陈，让我们来研究研究：这根白线又说明了什么呢？”

老陈说，“我？我能助你一臂之力？”

“老陈，”刘超双手捧住他的手，“我需要得到你的帮助。”

第六章 身心疲惫的女人

她拖着疲倦的身体，迈着沉重的步子走进了家门。

她，就是前任局长艾铭的妻子高仙。

她是个只有三十多岁年龄的女人，中等个子，鹅蛋形脸庞，淡淡的眉毛和大大的眼睛。

刚一跨进家门，她便吃惊地站住了。

她看见屋里的破烂木椅上，坐着两位男人。

饭桌上摆着丰盛的鱼肉，三个孩子正在高高兴兴地吃着饭菜。

当三个孩子看见她后，不约而同地拥到她身边，“妈妈，我们家里来客人了，就是这两位叔叔，他们待我们真好。他们还给我家买了鱼，买了肉，还买了米……”

这不怪她吃惊。这位昔日好客的女人，自从丈夫死后，她一家四口被驱逐出公安局家属院，只得搬到这间破烂的油毛毡搭成的木棚里住下。从这以后，左亲右戚谁也不敢到她家来串门了。

然而，她时常收到一封信，信笺上只有一行简简单单的字：坚定信心。有时候，还会收到十元、八元、五元或三元不等的人民币。信上虽然没落姓名，但她心里清楚这是谁寄给她的。

温心福迎了上来，“高仙同志，你下班了。”

“你们是……”

“我叫温心福，”温心福彬彬有礼地说，“他叫刘超。”

她向窗户望去，只见一个男人坐在木椅上，面向窗口，默默地不说一句话。她只望见了一个冷冰冰的背影。

“那……”高仙回过神，冷冷地却不乏礼貌地说，“请随便坐。”

“不客气。”温心福说，“你去吃饭吧。”

半小时后，她照顾三个孩子入睡了。

她转过身对温心福说：“家里很乱，也没功夫去收拾。”

“这没什么，你很忙。”温心福一本正经地说，“高仙同志，我们到这儿来，主要是来了解一些情况。”他坐在一把破木椅上，破木椅摇摇欲坠，他调换了一下位置，才使得破木椅安静下来，“高仙同志，你认识这个人吗？”

温心福手里拿着一张相片，相片上的人就是他们在公园里见过的那位男人。

她瞟了一眼，冷笑一声，“不认识。”

“你真的不认识吗？”

“至少我此刻不认识。”

“高仙同志，你……”

温心福一时竟急躁起来。

“温心福，把照片收起来吧。”刘超这时候回过身，“我们应该走了。”他伸出一只手，“高仙同志，打搅你了，请原谅。再见！”

高仙冷冷地望着他，却并没去握那只手。

“一点收获也没有。”

温心福和刘超在夜色掩盖下的春江路上优哉游哉地悠逛着。

“真的没有收获吗？”

“当然。”

“不，不，今天的收获很大。”

温心福疑惑地望着他，“很大？”

“是的，我在高仙家里发现了一封刚写来不久的信。”

“信？”

“对，一封非常重要的信。”

“我看看。”

刘超望着温心福笑了笑，“别忙，别忙。我们现在到一个地方去。我想，是应该去的时候了。”

“哪儿？”

“一个有声音的地方。”

电话亭里。高仙拨了几个号码，着急地打起了电话。

“吴云，啊，你千万要注意，他们已经盯上你了。是的，是的。对了，你明天去把胡子全部刮掉。”

她挂上电话，消失在黑黑沉沉的夜空中。

刘超碰了碰温心福的胳膊，两人从电话亭侧边闪了出来，重新优哉游哉地走在春江路上。

第七章 东方印局长的眼光

“刘超。”东方印局长坐在办公室的沙发上，眼睛盯着一份《春江报》，“工作进展如何？”

“明天回答你。”

“明天？”东方印局长仍未抬头。

“今天我没有任何准备，而且我的情绪不太好。”

“……”

“东方局长，你的吉普车能否借我用一下？”

“吉普车？”东方印局长终于抬起头，刀子一样的目光盯着刘超。

刘超竖起一根指头，“只借一天，因为我情绪不好，身体也不太好。但为了办案，不能不这样。”

“行。”东方局长痛快地答应了，然后对着门外喊道，“苏非。”

门推开了，那位青年司机神情古板地走了进来。

“局长，什么事？”

“他们今天要一天车。”东方局长特意指着刘超，“车是他要的。他叫你到哪里你就到哪里。”

“是，局长，我一定完成任务。”

那位叫苏非的青年司机对东方印局长敬了一个礼，然后转过身朝着刘超说，“请吩咐吧。”

吉普车行驶在春江路上。

苏非一边开车一边问道：“到什么地方？”

“开过去，再开过来。”刘超面无表情地答道。

“什么？”苏非吱一下刹住车，“什么开过去，再开过来？”

“就是说，”刘超仍旧面无表情地说，“从春江路东边开到西边，然后又从西边开到东边。这就叫做开过去再开过来。”

“乘车玩吗？”

“反正不花钱，不买车票。”刘超说，“不乘白不乘。”

“你……”

“苏非，开车。”

无可奈何，苏非只得开着吉普车气冲冲地在春江路上来回跑了十多次，汽车像他本人一样怒气冲冲地在春江路上飞驰着。

终于，他在第十九次上猛地将吉普车刹在路边，怒气冲冲地说：“乘够了吧。”

“还没过瘾。”

刘超答道。

苏非正准备第二十次怒气冲冲地踏响油门，却不料刘超伸出一只手制止了他，手里却拿着一张相片。

那位他们在公园里见过的男人的相片。

“你认识这个人吗？”

“吴云，造反派头头，谁都认识他。”苏非怒气冲冲地说，“在这儿，三岁小孩也知道有个男人叫吴云。”

“据我所知，前任局长艾铭的死跟他有密切关系。”

“那当然喽。”苏非仍旧怒气冲冲地说，“岂止这些，就连东方局长的宝座都是吴云给的。”

“真的么？”

“不是真的是假的呀，东方局长把老婆高兰英……”

苏非突然而如土色，木呆呆地望着刘超。

好一会儿，他才后悔不迭地说：“我真该死，我真该死……”

刘超拍了拍他的肩头，“放心吧，苏非，我会替你保密的。”

“我现在明白了，”苏非喃喃地说，“你为什么要我开过来再开过去。”

刘超又拍了拍他的肩头，“小伙子，你太嫩了。我不是小看你，你真的太嫩了。”

“我……我……”

“苏非，开车吧。”

第八章 一封信件

宿舍里，刘超对温心福说：“这封信是在东方印局长家里查到的，他写给高兰英的。”

“真是他写的吗？”

“当然不是。”刘超微笑一下，“但是必须让这台戏唱完后，我们再上场。”

“刘超，这么说……”

“我还得借用一下公安局的打字机。”

第九章 吴云

一只玻璃杯从东方印局长手里狠狠地摔在水泥地上，砸得粉碎。他浑身颤抖地看着手里的信，“好啊，吴云，吴云，吴云……”

吴云宿舍里。

吴云四肢发抖，结结巴巴地对东方印局长说：“东方……东方……局……局长……”

东方印局长手一招，四名公安员一拥而上，先是一顿拳脚，把吴云打得昏死过去；然后抬起来扔进了警车里。

第十章 开车

似乎一切都过去了，风平浪静了。

刘超和温心福坐在吉普车里，苏非一边开着车一边吹着一首轻松愉快的小调。

刘超对温心福说：“刚才我对案件材料从头至尾地检查了一遍，发现了 很多漏洞。我怀疑，除吴云之外，尚有一个同谋犯，很可能是那个叫做高仙的女人。”

“那么，应该立刻通知东方局长。”

“他开会去了。”刘超皱了眉头，“这样吧，打电话通知他。”

吉普车开到局里，刘超与温心福走下车。

走了一段路程后，温心福想起忘了将皮夹带下车，便对身边的刘超说：“你等等我，我一会儿就回来。”

刘超拿起电话筒，拨了电话号码。

“喂，喂，喂……这电话怎么了？”

苏非坐在温心福身边，一边哼着小调一边说：“电话早坏了。”

“哦，是这样。”刘超放下话筒，“你怎么不早说？”

“哼哼，”苏非仍旧哼了小调，“这，也叫做开过去再开过来呀。”

第十一章 不是鸿门宴

晚上，刘超和温心福忙碌起来。他们把一盘花生米、一瓶白酒、三个酒杯摆在桌子上。做完了这一切，他们便坐下来，静静等待着一位神秘的客人的到来。

“刘超，他会来吗？”

“一定会来。”

他们耐心地等了半小时。

砰！门终于敲响了。

温心福站起身打开了门。

苏非走了进来，他的脸色一片苍白，神情呆滞，心事重重的样子。

“啊，苏非。欢迎，欢迎。”

刘超迎上前上，握住了他的手。

苏非望着饭桌，“你们……有客人？”

“是的。”刘超说，“这个客人就是你。”

“我？”

“是的，是你。”

三人坐下后，沉默了半晌，苏非开口说话了——那种痛苦与绝望的口吻：“杀害高兰英的凶手不是别人而是我！”

第十二章 苏非的惊恐

刘超与温心福相视一笑，异口同声地说：“我们早就知道了。”

“啊！”苏非惊愕地望着他们，“你们早就知道了！”

“是的。”刘超微微一笑：“不但如此，而且还预料到你今天晚上必定要来找我们。原因是你舍出自己保护那位寡妇。”

苏非浑身一软，瘫坐在凳子上。

刘超拍着他的肩头，“我说过，小伙子，你太嫩了，你太嫩了啊。”

苏非抬起头，木呆呆地望着刘超。

“先说说我们到这儿的最初目的吧。东方印局长在当地是一个臭名昭著的诈骗犯，我曾经亲手办过他的案子。上个月，据一位朋友告诉我：东方印已经流窜到德感。为了……唉，哪知世事难料，瞬间他就成为公安局的局长。

“到达这里后，我和温心福在望江公园里无意中发现了一位中年男人以及他的秘密。于是，命中注定，我们是要管一管这些事情了。”

“开始，我曾经怀疑过两个人：东方印和吴云。

“但是，发生此案的时候，东方印与他恰好在我们面前。那么，是不是吴云呢？但调查的结果：那天晚上吴云在一百多公里外的一位兄弟家中喝他的四十岁生日酒，直到酩酊大醉。

“那么，凶手又是谁呢？”

“根据子弹上的指纹和香烟蒂上的指纹来判断，又非吴云莫属。

“可是，我又回忆起那位中年男人在公园里撕碎的纸片，上面却一点指纹也没有，但笔迹却是吴云的，这是为什么？公园里出现的男人是吴云，指纹，笔迹是吴云，凶杀案发生时电话里又出现一个吴字，吴云又与高兰英有染，这一切又是为了什么？这一切恰好说明了有人在使用连环计，在将吴云一步一步地推向死亡。

“我一下子醒悟过来：公园里出现的是一个假吴云，那个假吴云手上一定戴着乳胶手套——那种医务人员用的手套。

“可是，真凶是谁呢？我陷入了冥思苦想之中。

“我在翻看现场照片时，突然被一个细微的东西震惊了：照片上，大衣橱脚下的录音机立在那儿。我清清楚楚地记得，我第一眼看到录音机时，它是倒在地上的。这么说，在现场，有人动过录音机；而动录音机的时间便是我、温心福和东方印扑进里屋——有猫儿捣乱的那间屋时的短短的一分钟内。这个人除了你，不可能再有其他人了。

“我没想到：在到达光明饭店之前的十分钟里，你就已经将高兰英杀害了，并将事先录好的录音带放进录音机里，并计算好了打电话的时间。一面录音带可转动半个小时。这半个小时对于你来说，已绰绰有余。然后，你将电话筒放在录音机面前。

“当时，饭店里的情况我同样记得很清楚，后来我想，你为什么要抢着去打电话呢？我明白了，你要等那几句关键的话说出来时才将话筒递给东方印。

“以后，在高仙的家里，我无意中发现了一封信，信上写着‘坚定信心’。苏非，我说你太嫩了，其中原因之一便是你写给高仙的信，那可是你的真迹啊。

“我要求东方印局长将吉普车借给我，其实是完成我的最后一道手续，除掉吴云，激你出山。

“借你之手，我把有关情况汇报给了东方印局长，他果然按照你的计策（其实也有我们的一份），除掉了十恶不赦的吴云。

“最后，我和温心福故意当着你的面说，高仙是杀人凶手，还假意要打电话给东方印局长，但又有意将皮夹忘在车子里。

“你抓住这个时机，三步并作两步跑入办公室搞坏了电话机，又编了一套谎话来欺骗我们。”

“但是，你心里很清楚，在开过来再开过去的时候，在我说你太嫩了的时候，你明白你已经暴露了。为了保住那位女人，你是不惜牺牲个人生命的。因此，我预料到你今天晚上会来的。你果然来了。”

苏非依然木呆呆地望着刘超。

第十三章 笔记本

苏非说：

“那时候，东方印还是造反派头头，吴云手下的一个小兵。由于他把老婆高兰英贡献给了吴云，所以，很快便升到了与吴云差不多的地位上。”

“他们了解到，前任公安局局长艾铭每天晚上回到家里，都要喝一杯白开水。于是，为了夺权，由吴云亲手将毒药放入杯子里。”

“当时，我是艾铭局长的司机。在一个偶然的会里，我偷听到了他们的秘密。我心急如焚，急忙开着车去告诉艾铭局长。”

“可是，我晚了一步。我看见艾铭局长嘴里流着血，眼睛大大地睁着。”

“在艾铭局长的衣袋里，我发现了一个笔记本，上面记载着呈云、东方印和高兰英一伙人犯下的罪行。从那时候起，复仇的火焰便在我心中燃烧起来。于是……于是便发生了依你所说的那些事情。”

第十四章 离别

吉普车行驶在春江路上。

“苏非，”刘超说，“把车开到码头去。”

“你们准备到哪儿去？”

“哪里来就到哪里去。”

“可是，”苏非说，“东方局长那里你们怎么交代？”

“我用打字机打了一封信，留在我们的寝室里，明天，东方印局长看完这封信后，他会将这个案件来一个不了了之的。”

这个年代，不了了之的事件真是太多。

在夜色掩盖的春江路上，在迷雾一般的春江路上，吉普车缓慢而沉重地消失了。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特殊逃犯》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北京昆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七月出版《情祸》丛刊；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妇泪

几水村是一个很小的村庄。一条清澈见底的小溪将几水村分成两边。我刚嫁到几水村时，公婆曾经领着我，不到二十分钟就将几水村转了一遍。

去年夏天的一个黄昏，我们一家人正坐在屋门口纳凉，丈夫抱着才三岁的儿子走来走去，瞎眼婆婆和年老体弱的公公对坐着，手里的蒲扇摇的啪啪直响。

我刚洗完澡，正站在门槛上，望着远处山梁上移动着的几个小黑点。这时候，太阳虽然落山了，但天边仍旧被晚霞烧的红映映的。

丈夫赵祥走到我身边，把儿子往我身上推，说：“乖乖，去问妈妈在看什么？”

我没理他。

那几个小黑点越来越近，我分明看见那是四个脚步匆匆的公安人员。我想，我们村子里准是发生了什么事，平常小事能惊动这些公安人员？何况天都快黑了。

“大妹子，”丈夫一直是这样称呼我的，“你在看什么东西哟？”

我说：“赵祥，你看有几个公安人员正朝我们村子里走来。”

丈夫扭头一看，先是一愣，继而啊地惊叫一声，脸色刷地一下白了，人也木呆呆地站在那里。

我莫名其妙地望着丈夫。

我从未想过他会犯罪，哪怕是参加一次小小的赌博，他也不敢。我当初嫁给他，就是看上了他的老实、厚道。

“妈呀！”

丈夫回过神，急蹿几步双手抖动着闯上院门，像一头困兽，先是在院子里蹿来蹿去，接着打开院门，飞快地跑出去了。

这突如其来的变化把我惊呆了。

公公停止了摇扇，也同样惊呆了。

唯有双目失明的婆婆奇怪地问道：“你们在干什么？天是不是黑了？”

没人回答婆婆。

此刻，我脑子嗡嗡作响，确切地说，这从天而降的横祸把我震晕了。等我稍微清醒时，却听到村外传来大声的喊叫声：

“赵祥，站住。”

“赵祥，再不站住，我们开枪了。”

我浑身一颤。啊，开枪！多么可怕啊！我发疯似地扑向院门，刚要冲出去，突然听到一声焦脆的枪声。砰！

啊！枪声，枪声，多么可怕的枪声啊！

我连着呼唤了两声：“赵祥，赵祥。”接着眼前一阵发黑，便昏倒在门槛上。

我苏醒过来时，天已经完全黑尽了。

我躺在床上，周身软绵绵的——浑身的骨头似乎都被抽光了。

模模糊糊地，我看见浑身湿淋淋的丈夫戴着手铐、低着头，脸色刷白，战战兢兢地站在床前。

原来，他刚逃到村外的溪沟边，公安人员便朝天放了一枪，他被枪声吓破了胆，双腿一软，扑通一声栽进了溪水里。

一股膻味扑进我的鼻孔。没想到，这个精精壮壮的男人，竟然尿都吓流了。

外屋，传来婆婆呼天抢地的哭声，以及公公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朝闻讯赶来的乡亲们说：“你们都知道，我这个娃儿是大家看着长大的，一贯老实，哪知道……呜呜……”

我把凉津津的身子动了动，问道：“赵祥，你犯了什么法？”

泪水顺着丈夫的脸颊淌下来。忽然，他把我软绵绵的身子从床上扶起来坐到床沿上。

我吃惊地看着他，看着他抱住我的两腿，慢慢地跪到我的面前。

他声泪俱下，沉重地摆着脑袋，说：“秀英，这是真的啊！”

原来，大约十多天前，丈夫在山坡上碰见一位叫邹斌的小学同学，看到对方身上沾满了血迹。他先是以对方帮人家杀了猪，后来才知道对方杀了人，正在潜逃途中。

这一次，清清楚楚的赵祥却做了一件糊涂事，他不仅知情不报，反而还送了二十元钱给邹斌，资助对方跑到远方躲藏。

没想到，邹斌落网后，立刻就供出了赵祥。

赵祥一边哭着一边说：“哪知道这个也叫犯法……人又不是我杀的……”

我木然地坐着，脸上很快挂起了两串泪线。

许久，我终于哇一声大哭起来。

丈夫终于进了监狱，被正式批捕了。

得到这个消息的当天，完全出乎乡亲们的意料之外，我表现出了从未有过的冷静，甚至，我的嘴角，还泛起一丝儿冷冷的笑影。

那是一个中午，天很阴。

我换了一件干净衣服，抱起孩子，说：“乖乖，喊声公公、喊声婆婆，喊甜点。”

四川话中的公公、婆婆，类似于北方话中的爷爷、奶奶。

三岁的孩子，口齿还不是很清楚：“冬冬、波波。”

公公这些日子似乎又老了许多，本来就孱弱的身子这下更孱弱了。他只有赵祥这一个儿子，可如今这根独苗栽进了牢房。他和婆婆正坐在门槛上，听到孙子的喊声，他缓缓地抬起头，昏黄的眼珠上蒙着一层浑浊的老泪。他抖抖擞擞地站起身，在孙儿的脸上亲了一口，再亲一口。然后，重新抖抖地坐回门槛上，凄然地说：“走吧，你走吧。”

“走？去哪里？”

婆婆眼珠突突地鼓起，依旧不见一丝光明。她双手抓住公公的胳膊，急切地问道。

没有听到公公的回答。

她又腾出一只手，举到半空中乱摇乱摆，说：“是不是秀英要走？不，秀英，你不要走。你不能不要良心啊！”婆婆的手仍在半空中摆动着，“秀英，你把手拿给我摸一下，我就放心了。”

我颤颤抖抖抬起手，但在半空中被人公公一把挡开了。他将自己的左手，伸到婆婆的手里。

婆婆突然捧住那只手，放声痛哭道：“秀英，我知道你不会走，我知道你舍不得这个家。”

婆婆以为捧住的那只手是我的。

“走”在我们这儿的意思就是离婚。

公公和婆婆都误认为我是准备离婚了。

我不否认，当时我确实有过离婚的想法，但没打定主意。

我只是想回娘家住一段时间，等痛苦稍感淡漠后才回来——大凡嫁出门的女儿遇到不顺心的事情，首先想到的就是回娘家倾诉。

当我走上小溪边的那座石板桥时，回过头，望见村里的人们几乎都出来了。

婆婆呼天抢地的哭声把他们全都召到了村口外。婆婆双手扶住公公，她已经发现捧住的不是我的手了。在公公的挽扶下，瞎着双眼的婆婆追到村外，她那苍老而嘶哑的哭声传的很远很远：“秀英，你不能走啊！我已经

失去了儿子，我不能再失去媳妇啊！为了娶你，我的双眼才瞎的啊！”

我的双脚被钉在石板桥上，再也挪不开脚步了。

我曾经听丈夫说过，为了儿子能娶上媳妇，双眼有病的婆婆舍不得花一分钱，无论如何也不到医院治疗，结果双眼渐渐地瞎了。

“秀英，你不能走啊！……”

我的泪水哗哗地淌下来，我想，自从丈夫出事后，两位老人比我还要伤心，我为什么偏要现在走呢？我的满腔委屈，即便是给娘家人吐出来，又能起多大的作用呢？

我把怀里的孩子放下来，牵起他，一步一步地往回走。泪水，滴滴答答地掉在石板桥上，掉到我的脚尖尖上……我对孩子说：“乖乖，喊声公公、喊声婆婆。喊甜点，喊大声点。”

我终于回到了公公、婆婆身边。

我的故事没有那些曲曲折折的经历，没有引人入胜的所谓传奇情节，但是，这就是我——一位乡村少妇的真实，她同样的有酸甜苦辣。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妇泪》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主办《重庆工人作品选》季刊一九八七年第二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卖酒女

这个故事，发生在七十年代初。那时候，中国大地上到处物质极度匮乏，什么都要凭票供应，大到油盐柴米，小到一盒火柴都必须凭“计划票”购买。白酒，在当时属于贵重物品。许多人到处索求而不得，只要谁手中有酒或者能够搞到酒，那种要风有风要雨有雨的自豪感，是今天大大小小的商人们难以体验到的。那时候，不允许私人做生意，小商小贩被称之为“投机倒把”，一旦抓住，轻则罚没全部物品，重则送进大牢劳动改造。但是，有需求就会有地下黑市的产生。纵然在如此严酷的社会环境里，也有不少人因生计所迫，冒着坐牢的风险偷偷地做着“投机倒把”生意。

汪荣就是做“投机倒把”生意的。那年，已经十八岁的汪荣与邻村一位姓艾的男青年订了婚。开始，她并没想到走出山区做什么酒生意，更何况，这种“投机倒把”的黑市生意弄不好是要坐牢的。后来，看到同村的其他姐妹通过做各式各样的“投机倒把”生意改善了生活条件，将她们的嫁妆办理得风风光光，她便有些心痒起来。在她的想象里，她是全村公认的最漂亮的姑娘，如果陪嫁的东西没别人多，没别人好，乡亲们会用什么样的眼光看待她呢？问题是，她的父母都是脸朝黄土背朝天的老实农民，除了挣生产队的工分，再无其他门路。她只能靠自己。就在她思索挣钱的门路在哪里时，一位已经远嫁他乡的曾经做过酒生意的老姐姐指点了她的迷津：重庆人喜欢喝酒是出了名的，你只要本事将乡村里的红苕酒偷偷运到重庆，还怕赚不到钱吗？恍然大悟后的汪荣立刻找来同村的两位女伴，又借遍了所有的亲戚朋友，凑了二百元钱（当时，这是一笔巨款了），开始了她们的冒险生涯。她和她的女伴只是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弱势群体，那些书本上的远大理想离她们太遥远，她们只想不偷不抢不诈不骗地做一点小小的酒生意，获得一点点微薄的报酬，圆一圆农家少女最基本的“新娘梦”。

夏天的一个深夜，第一次出远门做酒生意的汪荣和另两位女伴，乘上了开往重庆方向的火车。一切都是陌生的，一切都摸门不熟。为避免检查，她们三人分乘三节不同的车厢。坐在汪荣对面的是一位穿中山装的男青年。在火车开出站台后，那位三十多岁的男青年朝汪荣温文尔雅地笑了笑，问道：“同志，你到哪儿？”

“重庆。”

“嗨，我们同路。”

一问一答中，初次出远门的汪荣渐渐地放松了心中的警惕，尤其是听对方自我介绍说他对重庆的熟悉程度就像进出自己的家门一样，诚实的汪荣很快放弃了仅有的一点点“心机”。她轻声问道：“重庆的酒生意好做吗？”

在当时，生意好做与不好做的概念与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完全是两回事。那时，只要你手里有货，莫说卖，而是别人找上门求你卖给他。然而，打击“投机倒把”的标语到处张贴着，稍有不慎，手里的货物就会被市管会的人员没收，一根绳索捆住你的双臂，所以，你手里即使有货，为防止发生意外，也必须设立一层关系网。

那位男青年听到汪荣的问话后，先是上下左右地打量了她一遍，接着说：“哦，你是出来跑江湖的女人。”

“我……我刚开始学。”

“要说做生意嘛，就看你怎么个做法。在同一个时期、同一个地方，有若干生意人，他们都在做同一笔生意，有人能赚钱，或许因此大发横财；而有人则蚀本，或许因此倾家荡产。原因嘛，就在于你有无做生意的学问。”

汪荣欣喜地感到遇到了一个懂生意经的人，否则自己将走多少弯路。她有些着急地央求道：“大哥，你能不能帮我指点一条路子？”

那位男青年先是装出为难的表情，最后做出一副侠义的姿态，同意帮汪荣一把。

原来，男青年也是做“投机倒把”生意的人，已经在这条铁路线上建立了牢固的关系。

在他的安排下，汪荣与女伴们将白酒运到重庆火车站交给他，其余的事情全部由他处理，因此，汪荣与女

伴们实际上成了那位男青年的女子运“酒”队。

这种分工合作的方法维持了一段时间，双方的合作还算平安。

然而时间一长，汪荣发觉她们吃了大亏：她们出力最多，冒的风险最大，但得到的收益最少；而那位男青年几乎是坐享其成，得到的好处却最大。

她们向男青年提出“加价”的要求，遭到对方的拒绝。

不欢而散的结果，汪荣决定自己单干，不再与男青年合作了。

同样是夏天的一个深夜，同样是那一列火车。

不同的是，在汪荣的对面，坐着的不再是那位穿中山服的男青年，而是一位老态龙钟的大娘——那大娘静静地坐在那儿，双手拄着一根拐棍，默默地想着心事。

伴随着列车咣当咣当的响声，汪荣本能地感到身后有一双眼睛在盯着她。

她不敢回头去看，害怕心里的某种猜测得到证实。

许久，火车在一个小站停下来，她才犹豫地转过头，恍惚看见一个熟悉的男青年的背影消失在车厢的另一头。一瞬间，汪荣的心里突突地跳了起来，预感到有某种危险正在逼近她。果然，当火车重新启动后，她提心吊胆的事情终于发生了：一胖一瘦两位男青年将车厢两头的门关死。那位胖子高声嚷道：“喂喂喂，旅客们，把车票拿出来，开始查票了。”

无意中，汪荣瞥见胖子的眼光狠狠地盯了她一眼，那刀子一样的眼光一下子就刺入她的心中。若干年后的今天，汪荣都不敢正视男人的目光，似乎每一个男人的目光里都隐埋着“吃人”的东西一样。

“查票”的结果是可想而知的。

尽管汪荣手里有合法的车票，但座位下那个背篓里装的白酒却是“投机倒把”的证据。

她被胖子和瘦子带到火车尾部的邮厢里。

瘦子坐到一个木箱上，悠然地点上一支香烟，胖子则绕着酒背篓转了几圈，慢吞吞地说：“这酒嘛，全部没收了。”

胖子的话尽管在汪荣的预料中，但她还是吃了一惊，她只得软弱地说：“两位师傅让条路给我走？”

瘦子说：“不行不行。”

“两位师傅，我送几斤酒给你们喝。”

胖子半真半假地问道：“几斤？”

“不行，坚决不行。”瘦子眼睛一鼓，“你想腐蚀我们啊？”

他朝胖子递了个眼色，两片嘴唇紧紧地圈到一起。

瘦子这个极为形象的动作立刻使汪荣想到一个字：吻。

胖子的双眼立刻一瞪，口张的很大：“对，不行，我们不想被腐蚀。”

汪荣知道自己已经陷入了绝境，她转脸望着窗外黑沉沉的夜空，泪水夺眶而出。

突然，一只蛇一样冰冷的手搭到她的肩上。

她骇了一跳，只见胖子和瘦子两人不怀好意地双双站到她的面前。

她惊悸地打掉胖子的手，后退了一步。

胖子并没像她想象中那样穷凶极恶地扑上来，而是坐到一个木箱上，摆出一副悠哉游哉的神态，问道：“你不是还有两位女伴吗？”

“只有我一人。”

“别骗我了。”胖子说，“你们三人的行踪我一清二楚。”

汪荣将一根手指塞进两排白白的牙齿中死死地咬住，差一点咬出了血。

“实话告诉你吧，原先与你们合伙的那个男青年是我的兄弟。”胖子说，“其实，合伙就合伙嘛，我兄弟又没亏待你们，何苦……”

“我明白了。”汪荣愤愤地说，“我与他往日无冤、近日无仇，各做各的生意，他为什么要挤弄我？”

胖子笑嘻嘻地说：“你不与他合伙了，这就叫冤仇；你断了他的财路，他又断了我的财路，这就叫冤仇——”

你不仅与他有冤仇，还与我有了冤仇。懂不懂？”胖子望着满脸泪水的汪荣，接着说，“现在，摆在你面前的有两条路。第一，你还是将白酒运到重庆交给我兄弟，至于价钱嘛，可以给你涨一点；第二，立刻从这条铁路上滚开。”

电灯啪一声关了，车厢里一片漆黑。

瘦子从背后将汪荣拦腰抱住，急切地说：“胖娃，你跟她多说什么？先把她收拾了，她还敢不听我们安排么？”黑暗轰一声涌进汪荣的脑袋，又哗一声淹没了一切……包括一个贫困山区里弱势女子的最终挣扎。

生存是第一重要的。

在那个令人窒息的年代里，汪荣被迫接受了屈辱的现实。

然而，纸是包不住火的。

时间一长，关于汪荣做生意“学坏了”的流言就传到了那个闭塞的山区。先是邻村的艾家悔了婚约，接着是父母的一顿暴打。

父母将汪荣的背篓踩烂，把她锁到柴房里。

但是，汪荣很清醒：就算是她不再做酒生意了，就算是她永生不再跨出家门一步了，以她现在的“坏名声”，她在那个山区里的日子同样是永无宁日。

于是，逃出家门的汪荣，便在火车站附近租了一间房屋，开始了她延续至今的小商人生涯。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卖酒女》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人民出版社主办《龙门阵》月刊一九九九年第十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六一儿童节

亮亮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头用花色塑料布鼓成的小鹿，右手插进裤袋里，紧紧地握着一张皱巴巴的钞票。

那只小鹿被关在一个玻璃柜台里，柜台旁斜倚着一位心宽体胖的中年妇女，她那胖嘟嘟的手中盛着五香瓜子，两片厚厚的嘴唇在一张一合均匀地动着，于是，瓜子壳儿便在嘴唇张开的一瞬间，飞快地窜出来……之后，她又用两个浑圆的手指头，挟住一个瓜子（或两个瓜子）迅速地塞进嘴里。

亮亮远远地站在街旁，不知为什么，他对这位胖阿姨很反感，准确点说，他是恨她。

一个小时以前，亮亮站在那和自己的个头差不多高的柜台前，高兴地看着里面那头漂亮的小鹿，圆骨骨的眼睛里光芒闪闪。

亮亮前几天就和妹妹商量好，六一儿童节里给老师送点礼物。

亮亮的老师明书是位二十二岁的姑娘，虽然年轻，但性情温柔，待学生很好。有一次，亮亮病了，是她把亮亮背进医院，还给他买了很多水果。患病期间，亮亮的情绪很坏，于是，她就给他讲丑小鸭的故事……

亮亮喜欢他的老师，他在家对妹妹说：“明书老师就是我们的妈妈！”

既然亮亮把明书老师当做了自己的妈妈，就对她表现出了异乎寻常的亲切，就时时刻刻想到自己应该对她有所报答。

他曾经和妹妹一起到几江河畔捡那种被河水冲刷得雪白雪白的鹅卵石。

“明书老师一定喜欢的。”他对妹妹说。

他曾经和妹妹一起到沙滩上挖那种埋在沙里的斑斓的贝壳。

“明书老师一定喜欢的。”

他对妹妹说。

然而，他毕竟没把卵石、贝壳送给明书老师，他觉得这些都不能真真实实地表达自己的心意，不能真真实实地构成“礼物”。

转眼，六一儿童节来到了。

今早晨，妈妈给了他和妹妹各两元钱，“让你俩欢欢喜喜地玩一天。”

妈妈一走，亮亮就一把拉住妹妹，悄悄地说：“你准备什么？”

他指的是送明书老师的礼物。

妹妹摇摇头，说明她心中也没数。

“这样吧，”亮亮又说，“我俩分开走，各买各的，看谁的礼物最漂亮，最有意义。”

于是，他们上街来了。

街上到处都是儿童，一个个喜气洋洋，兴高采烈。

亮亮的眼睛在街两旁仔细地看，当他来到一家商店的柜台前时，蓦然看见了里面那头漂亮的小鹿。

他忽地睁大了惊喜的眼睛：这不就是很好的礼物吗？

亮亮记得，明书老师的家里原先就有这样一头塑料小鹿，后来邻居的一个孩子撒娇，明书老师就送给人家啦。

小鹿的头上挂着一张标签，亮亮一看价，才一元九角五分钱。

这么说，买了小鹿，剩下的钱还能吃一只冰棍。

“阿姨，我买个小鹿。”

亮亮踮起脚尖，下巴刚好够到柜台的边沿，一只手举着钞票。

胖阿姨从柜台那头慢慢地踱过来；她没接亮亮手里的钱，而是问道：“有独生子女证吗？”

亮亮莫名其妙地望着她。

胖阿姨想了想，又问：“你有姐姐或者妹妹吗？”

“我有个妹妹。”

胖阿姨顿时眼一斜，说：“你走开点吧！你认识这几个字吗？”

胖阿姨用手指着柜台玻璃上写着的一行红色美术字。

亮亮一看，他当然认得：六一儿童节独生子女专柜。

亮亮央求道：“阿姨，卖给我吧！”

“不行不行，别处去买。”

胖阿姨手一挥，又慢慢地踱到那头去了。

无奈，亮亮只得悻悻地离开这里。

他到其他商店里去转了一圈，那种漂亮的花塑料布小鹿倒是很多，可就是价格比“独生子女专柜”里的价格高出一倍。亮亮手中的两元钱是无法买到的。

这时候，他看见一个和自己年龄相仿的男孩子，把一个小小的红色塑料本递到胖阿姨手里，胖阿姨仅仅瞟了一眼，旋即从柜台里取出一头塑料小鹿。

亮亮望着那个男孩捧着小鹿时的高兴劲儿，心里感到很不是滋味：独生子女和我们过的不是一样的儿童节吗？唉，我要是独生子女多好啊！

“哥哥！”忽然，妹妹从人群里挤出来，手里捧着一张十分精美的塑料画片，雀跃般地来到他面前，“哥哥，你看这画怎么样？漂亮吗？明书老师会喜欢吗？”

“去去去！”

亮亮烦躁地对妹妹挥挥手。

妹妹的“礼物”买到了，而当哥哥的还两手空空，这对自尊心极强的亮亮来说，真像是丢了莫大的脸面。

“哥哥，你怎么了？”

“怎么了？没有你才好哩！”

其实亮亮的声音并不大，但是在他这样的年龄，用这样严厉的口气说话，又与大人們的喝斥有什么区别呢？妹妹哇一声哭起来。

她不明白哥哥为什么一下子讨厌起自己来？她看见哥哥的脸色阴沉沉的怪吓人。

亮亮毕竟是亮亮，他平常挺喜欢妹妹，什么事情都谦让着她。现在看见妹妹泪流满面，他的心先自软了。紧接着，他又看见几个大人向他们围过来，糟了，要是让他们知道了哥哥欺负妹妹，那该多难堪呀。

于是，他赶忙哄起妹妹来：“妹妹，别哭，都怪哥哥不好。走，我去给你买冰棍。”

妹妹也毕竟是妹妹，一刹那，她原谅了哥哥。再看见亮亮闪着惶恐目光的眼睛，她便破涕为笑了。

兄妹俩来到卖冰棍的地方，亮亮把那张二元的钞票递给卖冰棍的老太婆。

与此同时，又涌上来一大群青年，他们也是来买冰棍的。

大家都围住冰箱，那老太婆顿时慌了手脚。

“给。”

她把两只冰棍和一把零碎票子塞进亮亮手中，又忙着给其他人拿冰棍去了。

亮亮挤出人群，递一只冰棍给妹妹，自己用嘴咬住一只。

他刚要把钱揣进裤袋里，却诧异地感到手里的钞票不对劲。他赶忙清点一遍，发现那老太婆多补了他四块钱。

冰棍从他嘴里掉下来。

他回首一望，卖冰棍的地方仍挤得水泄不通。

他偷偷瞟了妹妹一眼，她正一边吃着冰棍一边欣赏着手中的画片。

去年秋天，亮亮曾经在路边拾到一张拾元的钞票，有同学说他发了笔小小的横财，有同学怂恿他去买把玩具手枪，但亮亮却毫不犹豫地交给了明书老师。

但是这次，亮亮想起了漂亮的小鹿，那比“六一儿童节独生子女专柜”里价格高一倍的小鹿。

“哥哥，走吧，你的礼物还没买到呢。”

画片，礼物！

礼物，画片！

亮亮惶恐地看着妹妹，眼里竟然滚出两滴泪珠儿来。

亮亮终于买到了用花色塑料布鼓成的漂亮的小鹿，不过，不是在“六一儿童节独生子女专柜”里买的。

明书老师会收下这份礼物吗？

小鹿的头高高地昂着，亮亮却把脑袋低低地垂到了胸前。

他觉得自己心里沉甸甸的，似乎欠下了一笔债。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六一儿童节》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江津县文化馆主办《几江文艺月报》一九八四年总第十九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生命之歌

一场生死搏斗即将开始！

那是一只生着锋利的大爪、有着勾魂似的弯嘴、鼓着一对凶残眼睛的老鹰。
老鹰一直紧追着前面那只洁白的鸽子，乌黑的翅膀把身旁的乌云搅得翻滚。

白鸽镇静地飞着，惊惶的心情已经过去了。它一边疾速地飞，一边紧张地思索着怎样摆脱眼前的危险。
对，冲进下面骆峡山茂密的树林里，那样就有救了。可是，不行，脚颈上还绑着一封告急信呢。

主人在十分钟前将信绑在它脚上时，万分忧虑地抚着它的羽毛说：“鸽儿，看你的啦！你可要竭尽全力呀！
前年，你在全市信鸽比赛中不是获了奖么！”

在主人和主人朋友们的目送下，它哥啼哥啼地叫着，抖擞精神窜上了乌云翻滚的苍天。
它不知道主人在信里写了什么，但是，它知道他们因綦河涨水封了渡而被困在了骆峡山顶。
当然啦，它矫健地拍击着云雾，这信当然由我来送啦！
正当它振翅奋飞的时候，倏地，前面窜来一个小黑点。
老鹰！
它惊叫一声，羽翼本能地一收，身子箭一般地俯冲下来。

老鹰是鸽子的天敌。
它的伴侣麻鸽就是去年春天丧生在老鹰口中的。

那时候，它俩正在度蜜月，交替着新婚奏鸣曲：哥啼！哥啼！

那天天气很好，它在心里说，可是，麻鸽遇见了老鹰。不过，麻鸽真有胆量，它激昂起来，敢和天敌拚搏。
最终，麻鸽败在老鹰手下了，身子整个儿都被老鹰吞掉了。

白鸽愤怒了，老鹰，残暴的老鹰！
然而，现在，它也碰到老鹰啦！
动物的本能使它往树林里钻。

不行！身子快要触到树林的时候，它大喊一声，仰起头，望着头顶上那只比自己大好几倍的老鹰，心里想，
主人正焦急地等着我的回信呢。

冲！必须冲！冲向高空，冲进乌云！鹰，你有锐利的鹰爪，我有灵巧的身子；鹰，你要撕掉我身上的一块肉，我就敢啄瞎你的双眼！

狂风，吹起来了。
闪电，割破了沉闷的乌云。
天地之间，无处不危机四伏。
坎坷行程，无处不难关重重。
咔嚓！

惊天动地的雷声夹着闪电在它上空炸响。

老鹰追上来了。

看来我只有跟那家伙拚了，它思忖道，麻鸽，我死去的妻，给我勇气和力量！

麻鸽是主人给它做的“媒”。

当主人在一个春暖花开的下午把麻鸽放进笼子里的时候，它一下子就迷上了对方羞答答的模样。

一会儿，主人给它俩端来了一碟苞谷粒，它一看就生起气来：怎么？这就是我们的婚宴呀！

翅膀一扫，碟子就翻倒了。

哥噍！哥噍！

它向主人发出强烈的抗议。

主人将它细细地端详了半天，终于明白了它的意思，赶忙换成了米粒。

它满意极了，并且把稍大点儿的米粒留给麻鸽吃。

它明显地看出麻鸽对它产生了好感。

于是，它们成了名正言顺的夫妻。

老鹰俯冲下来，它的利爪已经张开。

就在这十万火急的一刹那，它突然勇敢地昂起头，双翅一收，从鹰的两爪之间直冲上去，小小的尖嘴在老鹰的左眼上狠劲啄了一下。

它来不及细看老鹰的伤势和痛苦状，它只听到老鹰发出一声令“鸽”毛骨悚然的惨叫。

咕，我胜啦！

它欢快得高声大叫。

麻鸽，我胜啦。哥噍！麻鸽，你去年死的壮烈，但也有点失策。对么，麻鸽？拼搏也要讲战术。对！我还要啄瞎它的右眼！

老鹰更加疯狂地扑上来，它的双爪向四处张开，头和尾向里收拢，以惊“鸽”的速度泰山般压下来。

不好！

它惊叫一声，身子向下猛地一沉，但头上的旋风却紧紧地缠住了它。

它没料到鹰会这么早就使出这个绝招。

完啦，麻鸽！

它的心一沉，继而它又镇静下来。

不能！

它瞥见老鹰那只闪着凶光的独眼，要死也要跟你同归于尽！

它运足全身力气，像上次那样突然地向上一冲一啄，在闪电中，一鸽一鹰的惨叫声被淹没在雷声里。

它坠落在大地上。胸脯上的肌肉被鹰尖锐的利爪撕去了一大块，鲜血染红了洁白的羽毛。

我又胜啦，我又啄瞎了它的右眼！

它喘息着。能够在地上躺一会儿太好啦。如果没有主人那封信，我真想一辈子静静地躺在这儿，和骆峡山融为一体。

可是我必须飞起来。

必须飞起来！

它重新飞上高空，翅膀由于疼痛在颤抖。

它在不停地飞，尽管鲜血染红了洁白的羽毛。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生命之歌》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主办《重庆工人作品选》季刊一九八六年第一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伪学者

艾云鹏今天要去会未来的丈母娘，这对于他来说，真是一件小小的乐事。或许有人要问，会丈母娘有什么乐的？不曾见电影里放映的那些女婿会丈母娘的镜头么：惶恐不安，言谈拘束，浑身的肉皮儿绷的紧紧的；再加之丈母娘问及自己的身份、工种、学历、经济、家庭、政治，等等，会将脑门儿吓出汗来。所以，人们总结出这样一句话：丈母娘的头摇一下，女儿就休想出嫁；丈母娘笑语出金口，男儿就办结婚酒。虽然，此话未免失之偏颇，但它毕竟说明了丈母娘在女儿与女婿的婚姻中的巨大作用。

我们的主人翁，他才一点不在乎呢。

“阿克奇，啦绿绿丝。”艾云鹏念了一句除了他自己之外谁也听不懂的英语。他是一位天才，一句中文能译成好几种“英”文说，这是中国许许多多的英语专家所不及的。他还未见过丈母娘，他曾不止一次对恋人纪芳说：“你怎么不带我去见阿里啦呀？”

“阿里啦？什么意思？”

“哎呀，你怎么连这一点都不懂。阿里啦在英文里是妈妈的意思。由此可见，纪芳，你的知识多么贫乏呀！”

“我怎能与你相比，你是大学者嘛。”

昨天，纪芳终于同意了他的请求。

艾云鹏很潇洒地抬起手腕瞟了一眼手表：六点钟。

昨日与纪芳约好了的时间是早上八点，还有两个小时。

“人们说你就离开村庄，要离开热爱你的姑娘……”

他轻轻地哼起了歌。

忽然，他停止了歌唱，拍了一下脑袋瓜，自言自语地说：“阿罗，我差点忘记了。我应该对着镜子练习一番面部表情，以及手势，步伐，要给他一家留下一个有知识、有风度的学者的良好印象。”

嗯，对了，头应该这么抬，向右稍偏，双眼乜着，左嘴角应翘起；不对不对，翘左嘴角，这样不协调，应该是右嘴角，微微地，微微地向上一挂。对，就这样。

表情呢？应该是什么表情？

假想丈母娘问我的话：“云鹏哪，你是什么文化程度？”

怎样回答？

初中毕业？这是他的实际学历。不行不行。大学毕业？研究生？都不行。人家以文凭为证。

啊哟，你看我多笨，这句话不是很好么：“伯母，我是自学成才的。”

精妙，精妙，愿上帝保佑，阿门。

右手在眼前很优雅地一挥，右脚踏起，身子微微向上一耸。

他猛然记起，这个姿势在哪儿用过？

于是，他背剪着双手，在屋子里踱着方步，低头回想刚才“表演”的那个镜头。

他终于想起来了，在春意盎然的春江公园里……

公园里繁花似锦，一簇簇蓝色的蝴蝶，一丛丛红色的粉玉子，一束束黄色的天山香，一朵朵粉红色的石蒜……拥挤在圆形的花坛里，竞相怒放，显示着春天的色彩与芬芳。呵，这些春的宠儿，这些春的使者，都迫不及待地用自己惹人喜爱的姿容告诉人们：

春天来了！春天来了！

艾云鹏年方二十二岁，脑瓜子聪颖过人。他很能够打扮自己，含蓄而又时髦，我们不防将他经过两天两夜

考虑出来的衣着如实地汇报给诸位读者——

他跑了二十多个理发店，才找到全城最佳理发师，用了两个小时吹了个油亮亮的泡泡头，便于手指头在发丝上轻轻地、缓缓地向后一理。花七元钱买了一副本地的黑边眼镜（全月工资的六分之一），本地产品，太不洋气。他撕掉麦克镜上的商标，贴在黑边眼镜的边沿上。本来嘛，这座贫穷的小城能制造出“学者”戴的眼镜么，也不怕外乡人笑掉牙。黑呢子布的西服，托人从上海带来，三十二元钱一件（虽然不交伙食费和母亲闹的天翻地覆），穿在身上多么体面；再系上一根领带，能招人多看几眼也好，特别是姑娘，学者，谁不钦佩。裤子么，自然是灰色的与黑色成对比，而且是直筒（父亲人老了，穿灰色的年月早也过去，布料理所当然归他；虽然父亲直翻白眼，但他毕竟老了），裤筒上有两根笔直的“刀片”，衬托着他一米七五的高挑身材（姑娘们选择的最佳标准），高雅迷人。光闪闪的黑色皮鞋（虽然快结婚的哥哥极不情愿地送给了他），还加了掌铁，走起路来咔嚓咔嚓地响，那声调，富有节奏和韵律。

难怪有人说：艾云鹏的美是一首绝妙的诗！

他背剪着双手，手里拿着一本英文书，从公园门口一步一步地踱进来，五寸一步，不多不少，再标准不过了。他的头高扬着，双眼直视前方，对旁人仿佛不屑一顾。

这些知识浅薄的人，懂得什么，他心里说。

温和的脸色，微露笑意的神情，使人一眼就看出：这是个颇有修养的青年！

啧啧，功夫不负有心人，有知识有风度的青年到处都受欢迎，更何况他是位才华出众英俊潇洒的学者。

侧边的人都偏过头来看他几眼，有几位姑娘甚至在窃窃私语：

“好帅哟。”

“大概是研究生。”

“可能是位大官的儿子。”

他听到了，心里越发得意。于是，拿出钥匙，打开材料仓库的门，再往脸上增添点“笑”料。

猛然间，一位横跑过来的小姑娘踩脏了他的皮鞋，众人啊一声都瞪大了眼。

天哪，踩脏了学者的皮鞋，那还了得。

小姑娘怯怯地站在一旁，睁大眼睛望着他。

出乎旁人的意料，他竟掏出纸，将皮鞋上的印迹揩掉。随后，他又蹲下身，抚摸着小姑娘的脸蛋（这真是天大的荣幸啊），亲昵得近乎父亲问自己的女儿：“小姑娘，你几岁啦？”

他的普通话虽然说得南腔北调，但“啦”音却拖得长长的。

“九岁了。”

怯怯的、幼稚的童音。

“罗丽丝，阿克奇，句波矣。”

他用英语问小姑娘。

——前面介绍过，他会几种英文。

小姑娘莫名其妙地摇了摇头。

“我问你妈妈在哪里？”

“妈妈上班去了。”

围观的人都啧啧称赞着：

“你看人家，多有涵养。”

“他不但人样俊，心灵也美。”

“据我观察，他不是个青年作家也是一位搞音乐的。”

“多好的青年呀！要有哪位姑娘嫁给他，嗨嘿，真没法儿说。”

这时，旁边一位中年妇女问另一位中年男子道：“张老师，你是教英文的。他说的是哪国语言？”

“我也不知道。”那位叫张老师的摇了摇头，接着又说，“待会儿问问他，请教请教。”

唉！这位张老师，你虽是教英文的，但你只会一种英文，岂不知人家这年轻的学者会几种英文！

他摸着小姑娘的手微微颤抖了一下，忽地立起身来，说了声：“小姑娘，再见。”

便匆匆地大步朝前走去，丢下了后面的称赞话儿。

转过弯，便是一条通往柳林的小巷。

他匆匆忙忙地刚转过弯角，便与一个飞奔而来的小男孩撞个满怀。

此时小巷里没有其他人，再也听不到啊声了。

他瞧了瞧被踩脏的皮鞋，一股怒火从心底冒起，不禁勃然大怒，对不知所措的小男孩厉声吼道：“他妈的小杂种，给老子舔干净。”见小男孩仍不知所措地站着，他的手开始骚痒了，“你舔不舔？”

“对不起，叔叔，我……”

没容小男孩再分辩，他骚痒的手已经打了下去。

正想打第二下，忽听转角处传来脚步声。

他赶忙蹲下身，右手爱抚地摸着小男孩的脸，柔声细语地说：“小孩子，你跑慢点不行吗？别哭，好好地玩啦。”

脚步声走近了，原来是位亭亭玉立、如花似玉的姑娘。

她面带笑靥，丹凤眼秋波闪闪，浓黑的卷发披散在双肩，全身银灰色西服，脚上穿双高跟皮鞋，一把小花格阳伞斜依在左肩上。

我们的学者看花了眼，眼珠儿都要滚出来了。

幸亏，此时姑娘的发问，才使他免遭瞎眼的厄运。

“他怎么了？”她问。

“他……快走吧，好孩子，再见。”

见那小男孩转过弯角过去了，他方才说：“这些小顽童，走起路来毛毛躁躁的。刚才要不是我，他险些撞在墙上去。”

“你喜欢小孩？”

“丽喽丽喽。”

“什么意思？”

“英文。意思是喜欢。”

“你英文学得真好。”

“过奖了，靠自己勤奋努力学了一点，翻译了几本书而已。”

“翻译了几本书？”姑娘的明眸里闪出光来，“几本什么书？”

“技术书籍。科学出版社最近出版。”

他恢复了学者风度，步伐优雅地一步步缓行起来。

“你稿费一定捞了不少？”

姑娘试探着问。

“哪能向钱看？译书是为人民服务。几本书的克拉里稿费，我打算捐献给国家。”

他又不知不觉地说起英文来。

可怜的姑娘竟听不懂。

“克拉里是什么？请你说中国话。”

“哦，原来你不懂英文。为什么不多学点呢？刚才说的英文意思是一万元。”

“一万元？几本书的稿费？”

姑娘的樱桃小嘴张的像茶杯口般大。

学者毕竟是学者，他对一万元毫不感到奇怪。

他仍旧一步一步地踱着。

“这算少的哩。”

他右手在眼前优雅地一挥，后脚跟微微地一踮，身子轻轻一耸。

常言道，哪个男子不钟情，哪个女子不怀春？何况他那高挑的身材，风流的一挥、一踮、一耸，更何况，这是位对一万元都不稀罕的学者。

姑娘赶紧追上去，胳膊有意无意地碰着他。

学者也不躲避，仍旧一步一步、不偏不歪地、稳重地走自己的路。柳林到了。一棵棵柳树并未辜负大地对它的养育，也未辜负春风对它的爱抚，它伸出了千万条柔情的柳丝，在柔暖的春阳下，在和煦的春风里轻轻地摇曳着。

“你一走进公园，我就看见了你，就一直跟着你。我想让你教我点知识。你同意吗？”

姑娘的脸红透了。

在这春阳下，在这暖风里，在这丝丝柳条中行走，况且身边伴陪着一位美学者。那春阳的气息，能从任何毛细孔浸透到心脏里。

柳丝越来越密，春阳越来越暖。两人的身影，渐渐融进春阳照耀着的浓密的柳丝中。

他俩从柳林里出来了，紧紧挽着手肘。

姑娘春风满面，似乎得到了最大满足；而学者，仍旧是目不斜视，仍旧是微露笑意的脸庞，仍旧是优雅的学者风度，脚步儿一步步地、稳重地响……

还是这片柳林，还是紧挽的手肘，还是那春风得意的脸庞，还是那稳重的脚步声，只是蓝天白云换成了月光溶溶的夜晚，只是那一轮春阳换成了弯弯的月儿，只是人类的语言换成了蟋蟀的叽叽鸣叫……

学者在夜幕的掩护下，开始细细地端详身边的姑娘。

她头发里散发出来的淡雅的花露香味，浸入他的皮肉里，使得他骨软筋麻；朦朦胧胧的月光洒在她身上，更增添了一层妩媚动人的情趣。

学者的心里砰地一动，情感的大门打开了，一股汹涌澎湃的潮水哗地冲出闸门。

他一把搂住她。

原来，文质彬彬的学者也有如此巨大的力量。

她喘不过气来，浑身无力……

一万元哪！一万元能修座小洋房，一万元能旅游整个中国……是幻梦中的五彩缤纷的生活，是想象中的醇香的美酒，使得她沉沉地醉倒在柳树下。

她，就是纪芳！

“伯母，我是自学成才的。”

他对着镜子最后表演了一次，穿上那套学者服装，又照着镜子从上至下地检查了一番，直到连黑边眼镜都毫不歪斜地架在鼻梁上为止。

完全检查好之后，开始寻找他译的那本技术资料。

初次拜会丈母娘，除了丰厚的礼物之外，还得送份宝贵的精神礼品，使丈母娘高兴：瞧，我女儿多有能耐，谈上个朋友多有才华。

终于找到了，一部新出版的《企业管理学》，译者笔名春讯。

“伯母，我是自学成才的，春讯是我的笔名。”

他灵机一动，又增补了后一句。

咚咚咚。门敲响了。

是纪芳。

她正笑咪咪地望着他。

暖洋洋的春阳，甜丝丝的晨风，热闹的大街，行人稀少的林荫小径……忙碌的，走路都健步匆匆；偷闲的，坐在水泥凳上闭目养神，城市的每一个角落，都在演着一出大同小异的戏。

噢，真是太幸福了，纪芳在心里说，这才是我追求的对象，有知识，有地位，有金钱，有标致的人才，我们才是真正的郎才女貌，般配得无可挑剔。

她乐不可支，高兴得喜形于色，就差点没在大街上载歌载舞。

“阿里哟，克石矣。”他对她说。

“我不明白。”她亲昵地看了他一眼。

“我是说，你今天比昨天更漂亮了。”

为报答她亲昵的一眼，他说话的声调更加温和、平缓，充满了柔情蜜意。

“念什么来着，那句英语？”

“阿河石，去去喽。”

“好像和前面说的不一样？”

“嗨，你的英文知识多么肤浅呀。前面那句是英国人说的英语，后面是美国人说的英语，又叫美语。”她折服了。她为自己知识肤浅，在他面前笑话百出而深感羞惭。

走过大街，穿过一条小巷，他俩来到一幢大楼前。

“二楼三号，请吧。”她嫣然一笔，丹凤眼水晶般亮。

“哎哟哟，罗丝。”

“我一家人都不会英语，请你说中国话。”她娇嗔地白了他一眼。

“前面开路。”

见楼下的几位邻居在钦佩地望着他，他又赶紧优雅地一挥，一踮，一耸。

她呢，看见不远处有几位年轻姑娘躲在一张广告牌下窃窃私语，目光时不时地向这边投来。瞧吧，这是我的福份，她在心里说，禁不住一阵狂喜——即使是在家门口，她也照样挽起他的手肘，春风得意取代了腼腆羞涩。

阶梯上，响起了学者一步一步的、有分寸的、稳重的脚步声。

果然，不出他的神机妙算，一家人像迎接贵宾一般地接待了他。

“累坏了吧，先请喝杯茶。”纪芳的母亲上上下下、前前后后地将他打量一番，笑容可掬地说，“相貌堂堂，一表人才，嘿嘿。听女儿说，你是位学者。”

“嗯。伯母，我是自学成才，翻译了几本书而已。”

一挥、一踮、一耸……尽可能将学者风度表现出来。之后，他记起了自己翻译的书，赶紧拿出来，双手呈给丈母娘，恭恭敬敬地说：“伯母，这是我最近翻译的新书。”

母亲赶忙接过去，随手翻了几页，看不懂，便放在茶几上，笑眯眯地说：“你请坐，请喝茶。”随后，她系上白围裙，欢天喜地地到厨房里去了。

不一会儿，饭菜端上桌：重庆白市驿板鸭，东北木耳子片，涪陵黄花汤，成都粉丝肉，鲜嫩可口的磨菇汤。一家人刚围到一块，忽然响起了敲门声。来者是她家的邻居，一个容貌平常的青年。他手中捧着一部厚厚的英文书，抱歉地说：“对不起，打扰你们了。”

“小三子，有啥事？”母亲问。

“听我妈说，纪芳的恋人是位很有修养的学者，尤其对英文颇有研究。我有几个问题总是弄不懂，想请教艾老师。”

学者听到此话，一阵耳热心跳。他赶忙端起酒杯一饮而尽，摸着脸颊说：“过奖了，大家共同学习，互相帮助嘛。我这人有个毛病，喝了酒就要红脸。”

“吃菜，吃菜。呃，你的手怎么了？为什么抖？”

“伯母，我不能饮酒。”

“多吃菜，多吃菜。”

这时，那位叫小三子的青年瞥见茶几上放着的《企业管理学》，便拿起来信手翻阅着。一会儿，他问道：“你们认为这本书翻译得怎么样？”

“当然好罗。”纪芳得意地答道，随后又含情脉脉地望了眼坐在她对面的情人。

“我觉得，里边还有不少缺点。”

“啊！”

一家人都用愠怒的眼光瞪着这个不知趣的邻居，唯恐得罪了知识渊博的学者。

“小三子，听你母亲说，你准备写一本什么书？写出来了吗？”母亲乜着眼，讥讽地问。

“是翻译一本书。”他扬了扬手中的《企业管理学》，“译得不好，春讯是我的笔名。”

啊！像一枚原子弹爆炸，一家人的目光刷地射向因“喝多了酒”而惊慌失措的“学者”。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伪学者》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四川省永川地区文化局主办《海棠》文艺季刊一九八三年第四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未婚先孕

她摇晃着身子从猪儿巷里走来。

她是个普通的女人，除了那圆盘帽和瓦灰色制服证明她是个工商行政管理员，除了那隆鼓鼓的大肚子证明她目前尚在孕期，其余的都毫不引人注目。她没有姿容出众的相貌，寻常的身段更引不起轻薄郎儿们的青睐。

她是一个不幸的女人，给她造成了不幸的人虽然还活着，但是灵魂已经死了、朽了、腐烂了；他也是人，在这个人世间，仅仅是行尸走肉……

她厌恶走这条狭窄的巷道，因为巷道里有她的痛苦，有她的眼泪。她每次走在这条巷道上，都会怦然心动，涌起无恨的惆怅和凄切的伤悲。

但是，她又不得不每天都从这条巷道经过。

每天夜里，她都湿漉漉的枕巾捂住泪脸，喃喃地自言自语：“明天早晨决不走那条巷道，坚决不走！”

然而，当鸟儿的啼鸣唤醒了这座沉睡的小镇时，她又改变了主意。

她说不清这是为什么？

也许，是为了萦绕她的回忆，尽管回忆是痛苦的。

她走在这条狭窄的巷道上，心情和脚步就会无形中变得沉重起来……

她原来可不是这样。

轻盈的脚步、欢愉的心情、还有那笑容可掬的脸儿和宛如百灵鸟的歌喉。

“珍珍，唱支歌来听听。”

工商所里的任阿姨对她说。

她抿嘴一笑，爽快地点点头。

她把任阿姨当做自己的母亲。她的父母早在两年前就撒下了自己的掌上明珠，走进“天堂”去了。

“蓝色的天空像大海一样，
广阔的大路上洒满阳光……”

抑扬顿挫的歌声使得任阿姨也童心复苏，咧开嘴巴伴唱起来：

“穿森林过海洋来自各方，
千万个青年人欢聚一堂……”

走在她俩身后的那位严肃庄重的李毛头也禁不住跟着轻声哼道：

“拉起手唱起歌跳起舞来，
让我们唱一支友谊之歌……”

唱到高兴的地方，李毛头那一副严肃庄重的神态立刻烟消云散。他得意忘形地拉起珍珍的一只手，就地旋了个漂亮的舞步，然后煞住，再提起一条腿，另一条腿则金鸡独立似地站在那儿。那姿势，犹如芭蕾舞演员表演到最精彩的地方，飘逸而优美。

啪！

任阿姨打掉他拉住珍珍的那只手，多少有点严厉地说：“君子动口不动手。”

“是是是！”

李毛头唯唯是听，随后又对着羞红了脸儿的珍珍扮了个怪相，眨了一下鬼眼儿。

于是，珍珍的脸儿更红了，把头扭向另一边。

少女的心真是不可窥测，玄妙的思想又是那样复杂无穷，难以捉摸。

李毛头轻佻的举动并没激起珍珍的反感。这位涉世未深、年方二十的姑娘，倒是十分欣赏他平素的尊严面孔和庄重的风度，尤其是他侃侃而谈的时候，语言似乎不是从他嘴里说出来的，而是从某架音质纯美的钢琴琴键上流泻出来的。

譬如有一次，大家在议论到老年人和青年人之间的代沟问题时，他马上跨前一步，说：“老年人看不惯青年人之主要原因，乃衣饰也。青年人讲究衣饰，美吗？美也。此美，多多益善哉。”

“得了得了，别显宝啦。”任阿姨赶忙打断他的话，“听不懂你那些之乎者也，古董先生，现时代的李毛头同志。”

这揶揄的嘲讽并没使他难堪，因为他的“宝”并不是炫耀给你任阿姨看的，只要能讨得旁边这位“公主”的欢心，目的就算达到了。

珍珍虽然不很漂亮，但对于见了任何一位姑娘都感兴趣的李毛头来说，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吸引力。

他瞟了她一眼，她的目光中充满了羡慕。

丘比特的神箭射中了珍珍，爱神在她心里撒下了种子，并且迅速地萌发了情爱的嫩芽。

“瞧他多有学问啊！”

她在胡思乱想的时候，往往说出这样连自己都感到吃惊的话，心儿就禁不住嘭嘭的狂跳。

她记得非常清楚，点燃爱情这根导火线是由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开始的——

那一天，任阿姨没来上班，她和李毛头一起到市场上去收管理费。

李毛头第一次穿上了黑色的西服，头发理得比平时更加伸展，皮鞋也擦得异乎寻常的光亮，暖洋洋的太阳光洒在鞋面上，折出醒目耀眼的光辉。他双手背在身后，一根手指弯里钩着个小小的公文皮夹，沿着街旁优雅地踱着，好不气派。

于是，大街上便有无数的眼睛、无数根手指头、无数张翕动的嘴唇纷纷朝着他们。

和他并肩而行的珍珍，好似芒刺在背，浑身不自在；而“新闻人物”李毛头，却越发气宇轩昂。乍看去，他的神态严肃庄重，细窥视，他心花怒放。在人们的窃窃私语和“注目礼”中，他踱到一位卖菜的老大爷面前。

“十分钱。”

他对老大爷冷冷地说。

老大爷知道他是工商管理，粗糙的右手已经插进了衣袋，但猛听到他这不明不白的十分钱，却愣住了。

“快点！”

他喝斥道。

老大爷眨巴着双眼，依然莫名其妙地望着他。

“十分钱就是一角钱，这点知识都不晓得，还来卖什么菜？”

老大爷总算明白过来了。他一边掏钱一边嘀咕道：“你说缴一角钱，我不就早明白了么？”

或许这句话损伤了他的尊严，或许这句话使他在身旁的“公主”面前丢了脸面，他竟勃然大怒，一把抓住那老头的胸襟，厉声说：“你敢抗拒缴费。”

没料到这老头也是个倔老头，他的胡须在地不断地颤抖着，“你小子说混账话。”

“好啊，你不但抗拒缴费，还敢辱骂管理员。走，到工商所里去，老子罚你的款。”

这时候，珍珍急忙把手搭在李毛头的手上。

“放开。”

她轻轻地对他说。

她目光里满含着责备，但说出来的话依旧温柔。

待李毛头乖乖松开手后，她才一声不吭地给老大爷办理了收费手续，然后独自默默地走了。她真的生气了。

她生气的时候也是柔情充溢。

晚上，李毛头到她家里来“负荆请罪”。

自父母亡故以后，她独自居住着三间屋子，在小镇是首屈一指的房屋富裕户。

“今天发生的事情，全是我的过错，年轻人，脾气就是急躁。珍珍，你别生我的气。”

李毛头一进门便开门见山地说。

她原本满肚子怨气，现在化为乌有了。

她想，到底是知书识礼的人，这样的青年真好！

她和他攀谈起来，东西南北，海角天涯，直到这座小镇已经完全安睡了，他才站起身来。

“我送送你。”她说，“送你到猪儿巷。”

他没说话，其实心里非常希望她这样做。

他们走进幽深的猪儿巷里。

分手时，李毛头的目光火辣辣地盯着珍珍的脸儿。

珍珍害怕了，害怕他那灼人的目光。

她匆忙伸出一只手，说：“你自个儿慢慢走。”

他也伸出一只手，握紧对方纤巧的手掌，目光仍然紧盯着她的脸儿。

她的手在他的手掌里轻轻地痉挛着，咚咚狂跳的心儿一阵阵地紧缩，一股强烈的恐惧感涌起来，慑住了她的灵魂。她刚想抽回自己的手，他的嘴唇却闪电似地向她的脸颊袭来，紧接着是两条胳膊缠住了她的腰肢，犹如紧箍咒似地越缠越紧，她差点喘不过气来。

她奋力挣脱，仓皇地奔回屋子里，扑倒在床上轻轻地哭泣起来。

“我这是怎么了？我干了些什么傻事呀？我脸上有他的吻印吗？”

她取出一面小圆镜照着自己的脸颊，仔细地端详。

没看到吻印，倒是一张红透了的泪脸。

是羞？是喜？是清晰？是朦胧？是因为害怕？是因为幸福……？

反正，她饮泣了一个通夜。

她不断地冒出这样的想法：难道这就是爱情吗？难道爱情是这样的吗？

她额头上冒出了虚汗，眼睛也有些昏花。

她将后背倚着墙壁，喘息着。

肚子不但变大了，也变沉了。这沉重的东西直接拖累了她的两条腿，她挪动脚步的时候总是十分吃力。

痴情本来是少女对爱情忠诚不渝的美德，但，仓猝和草率的痴情，又只能给你留下无限的悔恨和痛苦！

医生对她说：“你应该入院进行观察啦，婴儿分娩的时间不会太久了。”

她对医生说：“让我再工作一个月吧。”

她心里在想，也许等不到一个月，孩子就要诞生了，那么，我在卸却了肚腹里的重荷的同时，就是一个做妈妈的人啦。

啊！妈妈，多么亲切的字眼啊！但是，孩子，未出世的孩子，你可知道，你的诞生给我带来的并不是做妈妈的荣耀和幸福！孩子，你不应该这么早就孕育到我的肚子里来，你应该晚几年来啊！你可知道妈妈正当年轻。但是，你终究是来了。啊，多羞人！

“孩子，趁你还未诞生之前，我要以姑娘的身份，我要以少女的感受，把猪儿巷镂刻在我的心里。”她在心里凄然地说，“这条巷道上曾经有过我当姑娘时美妙的幻想，这条巷道上曾经有过我少女时代如诗的憧憬！”

这些，如今都到哪儿去了呢？

第二天夜晚，李毛头又来了。

这一次谈话的内容，当然是另一种充满浪味儿的新东西，李毛头的口才终于找到了充分发挥的地方，娓娓动听的甜言蜜语把珍珍推进了忘情的渊薮。

“我追求的不是人的外表，而是人的心灵，连报纸上都这么写着，真正的美在于高尚的心灵。”

“我爱你，珍珍。我对你的爱是毫无保留的，彻彻底底的，永远永远和无限无限的。”

“我要是一天没见到你，心里就难受极了；你俘虏了我的心，完完全全地俘虏了我的心；我离不开你，离开了你我就没法活了。”

“我今晚上不走了，我要永远伴随在你身边。啊，珍珍，我心中最美最美的天鹅。”

.....

珍珍感动了，思想防堤在他那一声声火热的“我爱你”中崩溃了，彻彻底底地崩溃了。

作为孤女，纵然有任阿姨那样的好心人同情她，关心她，温暖着她那颗孤寂的心，但是，这仅仅是一种充满母爱的温暖。她感觉到自己心中还缺少一点东西，一种少女有着彩色梦幻般引诱力的东西。她读的书不多，无法用丰富的学识来解释这种东西，这种东西对她来说虽然是朦胧的、迷糊的、纷繁的，但更多的是幸福。此刻，空气中仿佛饱和了糖浆，她心情激动地汲取着这糖浆，只感觉到一种从未有过的甜蜜的愉快溢满了她的身心。天地间的一切，还有什么比爱情更可贵、更有吸引力呢？

她这样想。

她把自己的心和他的心均衡的分成两半放在同一架天平上去称，因此，她看到的就只有天平的绝对平衡。

她相信他，依赖他。

她想，我对他的痴情，就是他对我的钟情！

然而，自那天夜晚以后，他不再去找她了，似乎他们之间根本就没有那回事。

每天，人们在大街上看到李毛头，一如既往，无所改变：严肃的面孔，庄重的神情.....

婴儿在肚子里踹了一下脚。

她感到一阵刀绞似的疼痛。

啊！孩子，你急什么，这是妈妈最后一天收费了。最后一天，你知道吗，孩子？让妈妈捱过这最后一天你再诞生不行吗？一个月，已经过去了二十九天，还剩这最后一天，你不要急不可耐呀！孩子，你的诞生意味着什么？意味着妈妈结束了一段路程，结束了一个时代，一段人生中光辉灿烂的路程，一个人生中多彩多姿的时代。啊，孩子.....

“你不能走。”

一天，当她得知李毛头要调离到另一个遥远的地方去时，她骇怕了，找到他，将他紧紧抱住，犹如落水的人死死地抓住一块救命的破木板一样。

“你走了，我怎么办？”

“我会来接你。”他对她说，“这一段时间我之所以没来看望你，是因为我怕影响不好。要是别人知道了我们的关系，会说出很多闲话来。本来嘛，我还年轻，你岁数也不大，这么早就恋爱.....”

她哭了，轻轻地哭了，因为她知道一切都晚了，肚腹里已经揣进了一个小东西！

她把嘴唇凑近他耳边。

他的脸色顿时刷白。

“真的？”

“真的！”

他惊恐万状，“快去打胎！快，要快！”

当天下午，他俩悄悄地来到了县城的医院。

可是，当珍珍伫立在医院的大门口时，她犹豫了，惊悸了。

“不！不不！不不不！孩子是你的，也是我的。既然孕育了，就让他（她）生下来。”

“一定要打下来，一定。”

“不，一定要生下来！孩子是我们俩的结晶，孩子是活生生的生命，打掉他（她），就等于我们犯罪，就等于我们无情地残杀了一个新生命！”

“我的好珍珍，我最亲爱的珍珍，”他闪烁着乞求的目光，柔情万分地说，“打掉吧。”

“不，我要生下来，一定要生下来！”

“你真不打掉，就别怪我无情！”

他瞪大阴森森的两眼，低声地、冷酷地威胁道。

“我不怕，孩子是你的。”

“谁知道孩子是不是我的。”他收敛起凶相，露出一副泰然自若的神态，轻松地说，“我们之间的事，没有一个证人。”

他说的是真话。他俩的事，珍珍最尊敬的任阿姨都不知道。

他们又悄悄地回来了。

第二天，她没看见李毛头。一打听，才知他前两天就已经办理好了迁移手续，昨晚，乘火车匆忙走了。

“珍珍，你干吗那么关心他呀？”

工商所里有人这样打趣地对她说。

她双手掩住面孔，眼泪泉水般涌出来。

人们惊愕了，旋即便清醒过来。

“啊，你和他原来还有点罗曼蒂克呀！”

他们并不知道罗曼蒂克的真正含义，便把它与爱情焊接在一起。

于是，工商所里的人们知道了她和李毛头的关系，至于肚腹里的小生命，她不说，又有谁知道呢？

但秘密终究是要暴露的啊！

她重新挪动着沉重的脚步向前走去。

距巷道口不远了，能看到大街上川流不息的人群。

从什么时候起，她漂亮的嗓子失去了清越的音韵？也许，是因为发现肚子里有颤动情况的那一天开始的吧！

从什么时候起，他漂亮的歌喉停止了优美的吟唱？也许，是因为有了窒息人性命的流言蜚语的那一天开始的吧！

失去的，永远失去了。

谁说的？

不知道。

她愿意每天都来踏一次这条巷道。每踏一次，在她痛苦的回忆里都会刻进更深刻的印记，犹如肚腹在日渐沉重和痛苦中，新生命也在逐渐庞大和壮起一样！

珍珍的肚腹一天天大起来，有关她“偷汉子”的丑闻也传遍了小镇的每一个角落。于是，那些三教九流的人物便施展了各自的神通。他们唱戏似的道出珍珍一件又一件的“桃色事件”——

“……她抱住那男人的腿，嗲声嗲气地说，我的小辣椒！”

他们把印度电影《大蓬车》上那位吉普赛女郎的话学的惟妙惟肖。

“……她在同一天晚上接待了三个男人，那三条汉子手一扬，花花绿绿的钞票撒满了她的床铺。”

另外一些人这样说，好像他们当时正在一旁作壁上观。

“……我悄悄地站在她的窗外，你们猜，我当时偷听到了什么？啧啧，我怎么说得出口哟。”

……

珍珍快要忍受不住了。

她像一只可怜而孤独的小鸟儿，被无数的弹弓、利箭和枪口瞄准，随时都有被击中的危险。

流言与诽谤，其实就是一种武器，一种历史悠远、杀人不见血的武器。

她每到一处，都有唇枪舌剑向她刺来：

“嘘，快看，娼妓又来了！”

不知道是谁在她身后恶毒地说道。

她回过头，只看见了一双又一双鄙视的眼睛。

她的泪水涌出来，顾不得抹一下，便疾步走开了。

她病倒了，躺在床上尽说胡话，周身冷汗淋漓。

两条蟒蛇似的胳膊紧紧地缠住她，她怎么也挣不脱，身子掉进了深渊，黑暗的、无底的、冷气袭人的深渊……

两天以后，她醒来了，发现屋里坐满了人，他们都是工商所的。同一个单位工作的人们，谁个不晓得珍珍的生活作风正派。

他们同情珍珍，他们诅咒远方的李毛头，骂他不得好死。

“珍珍，你终于醒过来了。”任阿姨坐在她在床边。她守候了珍珍两天两夜。“珍珍，把腰撑起来，怕什么？！”

“狗日的李毛头，二回被老子撞到了，非打他龟儿子两巴掌不可！”

说这话的是一个男青年。

“你们的事情要是早暴露了，他龟儿子的迁移手续办成了我算他狠。”

工商所的文书不无遗憾地说，她的脸上泛起了激动的红晕。

“大家看我的，李毛头今后谈女朋友，要是被老娘碰见了，对不起，拆散他龟儿子的好姻缘！”

一位中年妇女愤慨地说，她是工商所里闻名的“活辣子”。

……

这些粗野的、甚至有些俗不可耐的话都使珍珍感动，那原有的颓废情绪和绝望的心境重新燃起希望的火焰，一种从未有过的充实感溢满了她的心胸。她抚摸着自已胀鼓鼓的肚腹，脸上流淌着两行温暖的泪水。她打量着面前一张张熟悉的面孔，那些皱纹密布的、英俊漂亮的、娇羞秀气的面孔，一刹那都倍感亲切。

她对他们说：“我明天就去上班，和你们一道工作。”

她的语气沉稳而平静，神态自然而安详。

“珍珍，你写控告材料给法院，告他龟儿子李毛头。”

有人对她说。

她摇摇头：这是我的错，谁叫自己当时那么傻。

可怜的珍珍，胸腔里除了充溢的柔情，气质中还有些懦弱！

“珍珍，”任阿姨告诉她，“因工作需要，我今后不能和你一道儿出去收费了。”

“她高升了，坐办公室了。”

有人补充道。

珍珍点点头，睫毛上挂着晶莹的泪珠儿，“我会把工作干好的。”

从那以后，她依旧挺着个大肚子，在大街上从从容容地走，一只手拿着个小小的公文夹。她明白自己人格在人们眼里是多么低下，尽管她心里痛苦万分，但她却以坚强的毅力忍受下来。她相信有那么一天，人们了解真情以后，会原谅她的过失，理解她的幼稚，同情她的遭遇。

这一天在哪儿？这一天在什么时候？

她全然无知。

“珍珍，这一天一定会到来！”

这是工商所里的人们对她说的。

怀着这样的信念，她在大街上走着的时候就毫不拘束，更不惊惶。

她在心里说：让我担着生活的重负，好好干我的工作吧！

是的，她确实这样做了，工作干得比以往任何一个时候都要出色。

终于，她走出了巷道口。

她的心胸豁然开朗起来。

一个人的情绪大概是受着环境的影响吧。她伫立在巷道口前，用一种新奇的、温热的、多情的目光巡视着面前熙熙攘攘的人群。在她的身后，猪儿巷显的那样落后、孤单，甚至，她心想，还有些可悲，真正的可悲！

天上，金色的朝阳洒下来，照耀着从黑夜里醒来的清新的山川。宽阔的混凝土街道和鳞次栉比的高楼沐浴在金色的光辉里，一切都显得和谐，平静和温暖。

我心里也有温暖的阳光，她沉湎在安详的、然而充满烂漫色彩的感情里，禁不住悄悄地说，在温暖的阳光里生活着是多么幸福！

人群中，一个熟悉的人影在她眼前一闪，旋即不见了。

她揉了揉眼睛，似乎钻进了一粒砂子。

她重新目光灼灼地向四周搜寻着，一无所获。

她只模糊地记得：那影子是黑色的。

可能是幻觉，她自嘲似地笑了笑。

“珍珍。”

忽然，人群里挤出来一位年已花甲的老太婆。

珍珍叫她刘婆婆。

刘婆婆笑眯眯地来到珍珍面前，问道：“孩子快生了吧？”

“捱不了多少日子啦。”珍珍羞涩地说，脸色有些泛红，“医生已经打过招呼了。”

这时，刘婆婆又往前凑了凑，神秘地对她说：“珍珍，你想不想报仇？”

“报什么仇？”

珍珍惊愕地望着刘婆婆，刘婆婆此时正是一副打抱不平的姿态。

“嗨，傻妹子。”刘婆婆说，“那个黑心肝的李毛头到小镇出差来了。昨晚上住在我大儿子屋子里。哼，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你应该去找他算账！”

珍珍一惊，刘婆婆的话证实了她先前并非眼花，也不是幻觉，那黑色的人影确实是李毛头。

“可……可到哪儿去找他？”

“他跑不掉。”刘婆婆胸有成竹地说，“今早晨他一出门，我就一直在后面盯着他。”她指着一个地方，“在那里。”

顺着刘婆婆的手指望过去，珍珍果然看见了穿着黑色西服的李毛头，他正站在银行门口，往提包里塞着单据。

“快去，珍珍，找他算账。”

“可……可是，刘婆婆，那样不就牵累你了吗？！”

“怕什么！我已经老了，还怕他恨死我不成。况且，我有儿子，儿子下面还有孙子，我才不怕他。去，珍珍，快去！”刘婆婆把珍珍往前推了几步，又说，“你一个人对付不了他，那家伙奸猾得很。你要缠住他，不放他走。我到工商所里去通知他们，叫他们来收拾他。李毛头，你个龟儿子，今天算是碰在刀口上来了！”

随后，刘婆婆眼睛里闪烁着激动的火花，急匆匆到工商所去了。

珍珍踌躇了一会儿，最后咬着牙，勇敢地穿过人流走过去。

李毛头突然看见珍珍走来，大吃一惊，想躲，已经来不及了。但是，他在俯仰之间就已飞快地伪造好了一套谎话。他深信，凭自己的三寸不烂之舌，足以对付这位懦弱的女性！

“啊，珍珍，好久没见到你啦。”

他抢先打招呼道，并朝着她热情地伸出一只手。

珍珍没和他握手，只是愤怒地盯着他。

李毛头早料到珍珍会这样，马上用双手捧起珍珍的一只手，放在手掌里轻缓地摩挲着。此时的李毛头，绝不亚于世界上任何一位多情的男子。

“珍珍，你瘦了！”

珍珍猛地把手抽回来，“你还有脸面来踩小镇的地皮！”

李毛头做出一副凄楚的神态，说：“珍珍，你不知道，我是多么痛苦。”

珍珍冷冷地打断了他的话：“你会痛苦吗？”

“珍珍，你打我骂我都行，只要不使我名誉扫地。告诉你吧，我已经结婚了。”

“哼！”

“不幸得很，我骗了你。别人也骗了我，妻子原来患了胃癌，结婚以后我才知道。”

“啊！”

“她活不了多久了。我的心……”

“胃癌？不治之症！”

“珍珍，无论你对我采取什么行动，我都毫无怨言。我只希望，你看在我妻子的面子上，在她即将离开这个世界之前，不要再给她造成更多的痛苦。”

珍珍的目光又变得柔情，善良的心底升起一股更加善良的感情。她恨李毛头，这恨是一种刻骨铭心的恨。但是，人家已经结婚了，而且，妻子还是一个离死亡线不远的人。她想，宁愿将痛苦搁在我一个人的肩上，也不能分放在另一个人的心头！

“走吧，快点走吧。”

“珍珍，你太好了。”

李毛头心中暗喜，对珍珍感激似地点了点头，开始转过身去。

“等一等，”珍珍忽然喊道，“孩子生下来怎么办呢？”

珍珍说出连她自己都感到分外吃惊的话，禁不住满面绯红。

“孩子？怎么办？”他惶恐地瞟了一眼珍珍沉甸甸的大肚子，“你看着办吧，只要不说是我的孩子就行。”

珍珍惊愕了，“不是你的又是谁的。任阿姨和所里的人知道了。”

“这没关系，只要你不到法院去告我。”他拍了拍脑瓜，“珍珍，有一个很妙的办法，我已经听说了——人们都认为你肚子里的孩子是偷汉子得来的，你何不将计就计……”

“偷汉子？”

“对！这个计策很妙，相当妙，妙极了！”

珍珍突然打了个寒战，身心一刹那凉透了。

她意识到了什么，盯着李毛头的双眼重新喷出怒火。

聪明一世的李毛头，万万没有料到会在这一步棋上走错。望着珍珍怒火喷放的双眼，他在心里暗暗叫苦。

就在这时，他蓦然瞥见从猪儿巷里涌出来一群穿瓦灰色制服的人。

“啊！”

他大惊失色地叫了一声，头皮禁不住一阵发麻。

珍珍一把拽住了他。

他急了，胳膊向后一拐，刚好击在珍珍的肚腹上。

“哎哟！”

珍珍被击倒在地，双手痛苦地捂住肚腹。

街上的人们顿时混乱起来。

“哎呀，那孕妇被人打啦！”

“哎呀，她流血啦！”

“抓住他，不要让他龟儿子跑了！”

看见围抄过来的人群，李毛头像疯狗似地猛烈挥舞着手里的提包，“滚开！给老子滚开！”

突然，一只脚从他侧边闪电般地飞起来，正踢中他的手腕，提包从他手中嗖地飞了出去，紧接着，一只拳头又向他猛然袭来……他倒在地上，后背上又被人踩上一只脚。

“李毛头，你个龟儿子，认得老子吗？”

一位剽悍的男青年痛快淋漓地骂道。

与此同时，一声婴儿的叫声也在这大街上响起。

“快，送医院。”

任阿姨大嚷着，在她围周是刘婆婆和其他管理人员们。

“孩子不会像你，绝不会。”珍珍的眉头痛苦地紧锁着，豆大的汗珠断线珠子似地直往下掉，但是，她说出来的话却是舒畅的，犹如她此时的意志和信念一样坚强，“我要告你，伪君子，我要到法院去控告你！”

呱！呱！呱！

婴儿激动地大喊大叫，为自己的诞生。

新生命诞生在大街上。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未婚先孕》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首发于云南省曲靖地区文化局主办《石林》文艺季刊一九八四年总第三十七期；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信徒

第一章 月光

月夜。

溪畔。

他与她。

他俩行走在绿草如茵的溪畔上，溶溶的月光给他俩披上了一身银白色的轻纱。在溪畔上漫步的次数已经不止一次了，每次，淙淙流淌的溪水总是欢快地为他俩拨弄着琴弦，摇曳的小草为他俩铺就一条绿色的道路，凉爽的晚风将他俩炽热的情话捎向广阔无边的夜空。然而，这一次却异乎寻常。四周的山峦岑静肃穆，夜风也只是偷偷地牵扯着他俩的衣角。并肩漫步的他俩，谁也无心开口打破这窒息人的沉默。

这是他俩相爱之后的第一次沉默，也许，又是最后一次。

染房村进入甜蜜的梦境，夜色的帷幕把偏远的山村严严实实掩盖起来，围绕着山村栽种的那片青郁的柑橘林，在轻柔的夜风中奉献出一阵阵诱人的桔香。

“你真要走吗？”

踱到溪畔拐弯的地方，也就是昔日他俩漫步的尽头，云儿忍不住瞟了眼身旁的青歌，终于问道。

“走！”

一个字，既简短又干脆。

“那好。”云儿再次瞟了他一眼，竭力稳住自己激动的情绪，“给，手电筒。”

“不用！”

两个字，生硬刺耳，像是从牙齿缝里硬冲出来。

云儿抬起头，目光幽幽地望着他。

他脸上怒气未消。

她又垂下眼睑，眼眶里跳动着晶莹的泪花。

“你……你别生我爹的气。”

“哼，真没想到……”小伙子愤愤地说，紧接着，他飞身一跃，便越到小溪的另一边，“云儿，我实在受不了这口气。我……再见。”

她木然地望着他远逝的人影，心底里涌起一股从未有过的悲凉。

一大片黑黑的乌云飘来，遮住了半空中悬挂着的明月，朦朦胧胧的山峦顷刻间显得更加模糊不清，溪水的流淌声不再似抑扬顿挫的琴韵，茵茵绿草铺就的路也似乎变成了一条荆棘丛生的小径，冰冷的晚风不再是拂在肌肤上而是直接吹进心里。

手电筒从她颤抖的手中滑落在溪畔上，蹦跳了一下，竟又咚一声滚进溪水里。感情的闸门再也顶不住激动的撞击，强忍了许久的眼泪泉水般涌出来……

啊！命运呵，你难道要我走姐姐的旧路么？难道净堂里那尊石佛真是万能的神？

可惜，姐姐已经含“冤”九泉了。

“她的灵魂升入了天竺之国，进入了极乐世界！”

这话是爹说的。

第二章 净堂

净堂里弥漫着一股烧钱纸的特殊香味，一张张黄色的钱纸在欢快的火舌中痛苦地卷缩、拼命地挣扎。火光照射着这间空荡荡的、然而收拾的十分干净的屋子，照射着香案上供奉着的一尊石佛像。这尊石佛有两尺余高，在这间被尊称净堂的屋子里供奉了整整五十年。幸大爷为它而花去的真正的钞票足够修造一间宽敞明亮的大瓦房。

“阿弥陀佛。”

幸大爷面对石佛，顶礼膜拜。眯缝着的双眼，在火光的照射下一颤一颤的。这一份虔诚的心，或许会感动得石佛泪如雨下。

石佛不屑一顾地微闭两眼，嘴唇永远紧紧闭着，举在胸前的双手，丝毫也没有放下来搀扶这位忠诚信徒的意思！

如果你将石佛的模样仔细研究一番，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一定恰如其分：盘腿而坐的姿态，宛如 馋嘴的顽童在哄骗大人的吃食！

最后一张钱纸在绝望中化为灰烬，火舌不甘心地舔舔自己的嘴唇，终于熄灭了。夜色飞快地包围过来，净堂里又恢复了以前的黑暗。

幸大爷吃力地站直身，眼前忽然一阵昏黑，他趑趄了几步，双手扶住土墙壁，才勉强稳住了脚跟。

“唉！”

他重重地叹息一声，为自己的年老力衰。岁月如烟云，二十年前的幸大爷能扛两百斤重的盐包，身体健壮的像打虎的武二郎；可如今……不行了，上坡下坎都感到心紧气粗了。

他踉跄着走出净堂，反手将门栓扣上。

他凝视着门栓上悬挂着的古铜色的铁将军，又禁不住重重叹息了一声——这一声叹息不是为自己的年老力衰，而是为女儿云儿！

顺便提一句，所谓净堂，是幸大爷的父亲在世时给这间屋子取的名，源自佛经上的一句话：心净意诚。平时，净堂里是决不允许外人进去的。

他来到被月光照得发亮的院子，目光投向围绕院坝而砌筑的那道残败的土坯墙；褐色的泥坯被柔和的月光染上了一层清辉的月色，泥坯缝隙中长出了一棵棵软弱的墙头草。

应该换了，他在心里说，从明天开始，这堵围墙就将逐步被新泥坯替代了。

想到上一辈人辛辛苦苦砌筑起来的、经历了几十年风吹雨打的围墙即将改朝换代，他心里便油然而生一股惜旧之情，多少有点润湿的眼眶里，射出两道依依惜别的光芒，把围墙从头至尾扫视了一遍。

“唉！”

他望着围墙长长地唏嘘一声，惋惜中又带着一种舒心之情。

忽然，院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幸大娘披着一身月色步履匆匆地走进院子里来。

幸大爷赶忙迎向前去，急切地问道：“李拐子怎么说？”

“他答应明早晨来看日子。”

“哦！”

幸大爷放心了。

李拐子是邻村的一位风水先生，因为左腿比右腿短了一寸，走起路来一摇一晃的，所以得了个拐子的绰号。但，人们当着他的面却称李阴阳。

这 是染房村人对他最尊敬的称呼。

“云儿……”

幸大娘收住话头，用询问的目光瞅着老伴。

其实，这已经是多余的了，屋里，饭桌上亮着的那盏昏黄孤寂的煤油灯，证明女儿还未回家。往常，她早借助微弱的光亮在刺绣了。

幸大爷调转头，目光再一次投向围墙，嘴里生硬地说：“那丫头……”

他脸上掠过一丝痛苦的阴影，那句未说完的话噎在喉咙里。

“依我看，青歌是个很好的小伙子。”

幸大娘望着老伴那张黑瘦的、皱褶颇深的脸，悒郁地说。

幸大爷也回过头，望着眼前这张伴陪了自己几十年的、皱纹密布的脸，语气里混和着怒气、责备、遗憾、惋惜的成分：“青歌配咱云儿倒是天生的一对。可他……唉，那菩萨是能乱动的么？”

如水如烟的月华，把这对虔诚信徒的身影投映在发亮的院坝上，瘦长瘦长的黑影，仿佛是两棵失去了青枝绿叶的老树。

第三章 钥匙

又一条溪沟横在了他的面前。

这条溪沟小的可怜，举步便可跨过。

溪水缓缓的流动着，无法弹奏出优扬的琴声，微风经过这里，也是悄无声息地移步，害怕惊醒了沉睡中的野草，以及溪沟两岸躬腰驼背的狗尾巴花。

水火不相容，这是三岁孩童都明白的道理。这条在染房村周围最普通、最低下、最不引人注目的小溪流，淹灭了他心中的熊熊烈焰。

此时，他既凄凉又孤单地站在沟畔上，两条腿似乎被灌满了沉重的铅，无力跨过这条连姓名都没有的小溪沟。

他是位手艺精湛的石匠，一大块令人生厌的石头经他手里的凿子和手锤左敲右打之后，便成了惹人喜爱的石猪槽 或者其他什么东西。

他和云儿之间的红线，有一头，便紧紧地系着他出手不凡的手艺。

他到云儿家来过好几次了，那没写字的净堂木门随时紧锁着，从而引起了他的注意。

云儿告诉他：那里面有一尊栩栩如生的石佛，我长这么大，才见过一次。

云儿读过初中，说话爱“搭配”一些文绉绉的词语。

云儿的话挑起了他强烈的好奇心，但是，门栓上的铁将军却使他无可奈何。他总不可能破门而入吧。

今天下午，临近黄昏时，他在院坝中央偶然拾到一串钥匙，无疑，这串由幸大爷随身携带的钥匙是他不小心失落的。

青歌惊喜地发现，这些钥匙当中有一把古铜色的、足有两寸长的铜钥匙——这是进入净堂之门的“手令”呀！

他瞧了瞧四周，四周静悄悄的，幸大爷一家下地干活还未收工。本来，先前他也要下地干活的，但云儿死活不让，还振振有词地说：“你难得休息一天。”

这时候，他脸庞上绽开着惊喜的笑纹，心里感到一阵阵从未有过的紧张和兴奋，想到净堂里的秘密即将被自己意外地“侦破”，握住铜钥匙的手就禁不住微微颤抖。

净堂门上悬挂着的那把古旧的铁将军叭一声启开了锁头，木门在一阵悠长的、缓慢的吱呀声中渐渐敞开。黑洞洞的屋子里，冒出一股令人胆寒的冷气。

他战战兢兢跨进净堂，颤抖着手指连续擦了五根火柴才得以借助柔弱的光亮看见了香案上的石佛，石佛放在一个用樟木做成的精致的佛龕里。

“啊！”

这尊雕工精湛、形态逼真的石佛把他惊呆了，他睁大如铜铃般的双眼射出的光芒绝不亚于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

突然，手指一阵灼痛，原来火柴已燃到尽头。

黑暗再一次将他的视线与四周的景物重新包起来。

就在他准备再划火柴的时候，从院子里传来了放锄头的、铁器与阶石相碰击的响声。他慌忙奔出净堂，随手掩回木门。心慌意乱中，忘记了上锁。

原来是云儿收工回家了。

她正将一只脚搭在阶石上，把高挽的裤管放下来。听见脚步声，她抬起头，见是青歌，便嫣然一笑，说：“让你坐冷板凳了。”

他悬在嗓子眼里的一颗心落了下去，把手中的钥匙递到云儿面前，既解释又遮掩似地说：“可能是伯父掉的，

我捡到后一直揣在裤袋里。”

云儿接过钥匙，没说什么。沉寂的山乡养就了她沉默的性格。她对青歌的衷情不是通过语言表达出来，而是显示在她那醉人的秋波里和妩媚动人的笑容上。

夜幕悄无声息地降临了，月儿像一艘孤舟航行在茫茫无际的云海上。

丈母娘喜欢女婿，这是山里人常说的一句老话，更何况，云儿与青歌还没扯花飞飞（结婚证）哩，理应得到丈母娘的特殊宠爱。

幸大娘捧着一碗热气腾腾的开水蛋递到他面前，笑眯眯地说：“青歌，趁热吃了吧！”

柔和的语气里，隐藏着一股伟大神圣的母爱之情。

他绯红了脸，十根手指绕在一堆搓来搓去。这位慊悍的青年人，面对丈母娘手中那碗喷香扑鼻的开水蛋，红红的脸颊上浮现出少女才有的忸怩和羞涩。

“不……我……”

咋！站在屋角的云儿忍不住笑起来，说：“见食不餐，必定是憨憨。你呀，就痛痛快快地吃了吧！”

他嗅了云儿一眼，双手接过碗，拿起竹筷，挟住一个鸡蛋刚要送入嘴里，却不料，从净堂门口传来幸大爷大惊失色的吼声：“谁偷进过这间房屋？”

如雷的吼声把筷头上的鸡蛋震落在碗里，油腻腻的蛋汤溅了他一脸的汤水。他望着幸大爷因惊惶和愤怒而扭变了型的脸庞，脑子里立即闪过一丝不祥的预感：完了！

“是我。我……只……看……了……小会儿……”

一刹那，空气仿佛停止了流动。饭桌上放着的那盏孤寂的煤油灯，此时，照射出来的光亮显得更加昏暗，弱不禁风。

幸大娘和女儿同时瞪大双眼，眼睛里射出惊恐的光芒。

叮当！

碗飞蛋落。

青歌只觉得幸大爷的手掌像闪电般地在他眼前一晃，两只竹筷便从他的手指缝中飞出去，像两支脱弦的箭一样射进屋角的红苕堆里。

他呆呆地钉在那里，竟不敢相信花甲之年的幸大爷有如此迅速有力的动作？

“你狗胆包天！”

幸大爷怒气冲天，横眉瞪眼地逼视着青歌，他两条老迈的腿站成骑马式，似乎要与青歌拼尽老命痛痛快快地打一架，而他那直指大门外的右手，又使青歌清晰地意识到：永远不可饶恕。

幸大爷启开两片嘴唇，从牙齿缝里恨恨地挤出一句：“滚，你给老子滚出去！”

一只夜游的蚱蜢失误蹦进溪水里，水面激起一圈圈涟漪。蚱蜢沾满水的翅膀扑扑地拍打着溪水，小小的脑袋在一扬一扬地拼命挣扎。

性命往往在生死攸关的时候才真正显示出它的价值。

他愣愣地望着那只挣扎在死亡线上的蚱蜢，心猛然间仿佛被锋利的快刀割了一下。

他想起了鸳鸯河！

他曾经站在那条湍急的溪水岸边，听云儿讲述姐姐的故事……

他弯下腰，伸出宽大温暖的手，捞起了那只被淹得奄奄一息的蚱蜢。

第四章 急流

一位正当青春妙龄的宫女和她心爱的马夫一同从秦宫里逃出来，自由、幸福的美好生活在遥远的天边召唤着他俩。然而，残暴的秦王决不允许这对私奔的情侣有一丁点立锥之地和片刻的安宁。两人逃到云茶岭的悬崖上，饥饿、寒冷、疲乏和后面的追兵紧紧地纠缠着他俩。前面，万丈悬崖下是奔腾咆哮的溪水；后面，是如狼似虎的

追兵；头上，是茫茫苍穹；地下，是见死不救的大地；剩下的，是他俩用青春和生命换来的、对美好生活的幻灭之路！宫女与马夫，这一对心心相印的情侣，相互深情地凝视着，四只手牢牢地扣在一起，永远也不分离。夕阳，给他俩披上了一件鲜血染红的外衣；山风，控诉着他们对这个罪恶世界的愤恨。当穷凶极恶的追兵气急败坏地赶到悬崖上时，只看到一对白色的鸳鸯站在激流中的礁石上，自由自在地梳洗着羽毛。

这条汹涌的溪流终于有了一耐人寻味的名字：鸳鸯河。

同时，也有了一段泪水涟涟的传说故事：悬崖殉情。

云儿屹立在鸳鸯河边，高扬着头。她凝视着黑黢黢的、虎视眈眈的云茶崖，心里涌起一丝淡淡的哀愁。

作为一个少女，更深夜静之时孤独地站在这人迹罕见的云茶崖下，会不会使人疑怀她是个疯子？

但是，此时此刻，她的大脑却异乎寻常的清醒，她并没因为失去了情人而精神失常，同样，她对自己的行动也没感到有什么奇怪的地方。

一种人类共有的怀念之情促使她到这里来。

云茶崖下的夜景永远也不会恬静，溪水的咆哮声带走了这儿的静谧，湍急的溪流腾卷起的每一朵细小的浪花都使你触目惊心，浪花中时隐时现的犬牙交错的暗礁群同样令人不寒而栗。倘若把汹涌的溪流比喻成一把琴，那么，溪水的吼声和千万朵细小的浪花则是这把琴弦上弹奏出来的一曲曲动人的乐章：哀婉的、悲壮的、自豪的、忧愤的，以及不知被世人说过多少遍的“引以为戒”的……

姐姐是属于这些乐章中的哪一曲呢？

云儿在心里问道。

她的头依然高扬着，眼睛里射出探索的目光。这目光里没有泪水的湿润痕迹，只有一幅虚幻的画面：一个少女从云茶崖上掉下来——她那下坠的躯体似乎像一片落叶，轻悠悠地掉下来……

云儿赶紧埋下头，双手捂住面孔。

这时候，酸甜苦辣麻的痛苦滋味一齐涌进她心里。这种难言的痛苦心情使她流出了两串苦涩的泪水。

“姐姐呀，你为什么要走这条绝路？”

这句话，她已经在心里问过不下千百遍。

五年前的一天深夜，十六岁的云儿正在虚无缥缈的梦境里漫游，忽然，感到脸上湿漉漉、热乎乎的。她睁开双眼，看到姐姐那双漂亮的杏仁眼正多情地看着她，睫毛上挂满了晶莹发亮的泪珠儿。

“姐姐，你……”

“别动，幺妹。”

姐姐柔声地制止她，并用一根手指头轻轻地压住她的双唇。姐姐只有她这样一位幺妹，幺妹也只有这样一位姐姐。

“幺妹，姐姐要走了。”

“到哪里？哦，我猜着了，你要出嫁了！”

姐姐摇摇头，绝望地说：“爹拆散了我俩的婚事！”

“啊！为什么？”

“爹请八字先生来算过命，那位先生说他是老虎投胎转世的，而我却是小白兔……婚事真要成了，就会、就会……”

“啊！姐姐。”

“他已经走了，我看见他手里紧紧握住一瓶农药……现在，我也该走了！”

那时候，云儿太幼稚了，没意识到姐姐的弦外之音，她唯一感觉到的，便是姐姐啜泣的模样很可怜。姐妹俩紧紧地抱在一起，泪水涟涟，轻轻的啜泣声，是对扼杀青春的封建旧习俗的有力控诉。

后来，她依偎在姐姐的怀里，渐渐睡着了。

她醒了，天色已经大亮。

姐姐早已离去。

木门大开着，似乎向她哭诉道：姐姐走进了另一个世界。

她疯狂地奔跑在纵横阡陌的田埂上，晨风钻进鼻孔，仿佛是姐姐身上散发出来的那股特殊的温馨气息。四周的山峦显的异常的肃静，仿佛在垂头默哀。在山谷间萦绕着淡淡的晨雾里，回响着她一声声撕心裂肺的喊声：“姐姐，你在哪里？”

她终于又看见姐姐了。

躯体横在云茶崖下奔腾的溪水中的礁石缝里，清凌凌的溪水，洗尽了姐姐尸体上所有的血迹。

姐姐被安葬在一座小山冈上，祭文是爹请邻村的李拐子写的。祭文中说：可怜驯善的小兔，被凶恶的老虎吃掉……呜呼哀哉。

她不懂得祭文到底应不应该这样做？

十六岁，还没到深思熟虑的年龄。

失去了亲骨肉的爹和娘，除了滚滚的热泪之外，便是在心中自欺欺人地麻醉自己：大妞儿命该如此啊！

事后不久，偶然的一次机会，她在净堂门口偷看到爹和娘跪在石佛前喃喃祈祷。

不一会儿，爹对娘说：“云儿她娘，佛祖说，大妞的灵魂升入天竺之国，进入了极乐世界。你听见了吗？大妞儿超升了，她死的不冤。”

然而，云儿却总觉得姐姐死的冤极了。

冤在何处？

模糊不清。

在这座天高皇帝远的山村里，古朴勤劳的乡亲们注重的只是如何种好庄稼，让秧苗生长的乌鲜鲜油绿绿，至于念书识字，照老一辈人的说法：只要写得起自个儿的姓名就行了。这里消息闭塞，更谈不上有什么大点儿的精神享受。

由于山高路远，邮递员每半年才来收发一次报纸信件。每当那位爱说话的邮递员一到，乡亲们就会像迎接贵宾一般将他团团围住，津津有味地听他讲述山外的“最新新闻”，而这所谓的“最新新闻”实际上是早已被城里人淡忘了、甚至无法回忆起来的事儿了。

因此，尽管云儿觉得姐姐死的冤，冤极了，但她无法更深一步地去寻根究底，解释“冤”之所在。

她不相信神，在她心目中菩萨只是一尊修饰过的冷冰冰的石头；但她又无力抗拒父母亲信神，因为她提不出科学的解释根据。

她常常为自己的无知感到羞愧和苦恼。

云儿缓缓地回转身，慢慢地往回挪动脚步。

鸳鸯河水的吼声从她耳边逐渐远逝，虎视眈眈的云茶崖距离她也越来越远。似乎是，奔腾不息的溪水给予了她某种力量，早先那股淡淡的哀愁已化为乌有，凉风扑在她脸上，像是吹进了她激动的心里。

微风牵起云儿的衣角，她边走边想，为什么娘对那尊石佛也如此迷信呢？

第五章 佛缘

她拖着孱弱的身子艰难地行走在崎岖的山道上。

沉重的暮霭从天上慢慢压下来，周围的景物在渐渐模糊、黑暗……她用手扶着一块耸立的石头，因饥饿而变得昏花了的双眼惊恐地环顾着四周。一阵寒风呼号而来，透心刺骨。她浑身发抖，乏力的双腿再也支撑不住上身，她感到四周的一切都在她眼前转动起来，一阵天旋地转，她扶住石头的双手不由自主地分开了。

一个肩挑柴担的小伙子从这里经过，一见此状，慌忙扔下柴担，抱起了软绵绵的她。

“恩人！”

当她清醒过来的时候，正躺在一间草房里的木板铺上，满幅补丁的被子盖在她的身子上面。

她感激得不知如何是好，淌着眼泪对站在床边照顾她的小伙子说：“我逃难到这里，孤身一人，无牵无挂，恩人如不嫌弃，就让我伺候你一辈子。”

水到渠成，她终于有了归宿之处。

燕尔新婚，在那间简陋的洞房里，他俩曾经有过这样几句对话：

“你昏倒在路上的时候，为什么单单是我遇到你？”

“偶然罢了。”

“不，这是上天安排好了的。”

“我不信。”

“你不信？去问问净堂里的石佛。”

……

第二年，他的老父亲不幸患了肺病。

弥留之时，父亲对跪在病榻前的儿子和儿媳谆谆教诲道：“你们要好好供奉菩萨，它能够使你们免灾消祸。现在，我阳寿已尽，快到……”

一阵啾啾的响声在他喉咙里响起，脸孔因临死前的极度难受而变的奇形怪状。

“爹，你还有什么话吗？”

儿媳恭恭敬敬的问道。

父亲微微摇摇头，渐渐扩散的瞳孔里闪出一丝儿急切的光亮，而这一丝儿急切的光亮又直直地射向净堂门。

蓦然，儿子醒悟过来，急忙站起身，一边抱着老父亲，一边对妻子急迫说：“快把钱纸拿到净堂里点燃。”

仿佛有一股神奇的力量，当生命垂危的病人借助烧钱纸辐射出来的柔微的光亮看见了香案上那尊石佛时，父亲奋力从儿子的怀中挣脱出来，咚一声跪在香案脚下。

儿子和儿媳都惊呆了，他俩不敢相信地上跪着的是已临近死亡的父亲。当他俩回过神来之后，看见父亲的右手向前高扬着，似乎要在半空中拉住什么东西，又仿佛在祈求什么？

钱纸快烧完了，光线逐渐幽暗下来，香案上的石佛，又变得模糊不清了。

老父亲的手，在越来越暗的光线中渐渐下垂，那一双瞪大的双眼，永远地闭上了。

一个月光景很快过去了，流水般的岁月冲淡了他们心中的悲哀。

在一个月明星稀的夜晚，他忽然问妻子：“你说，为什么爹临死前还有那么大的力气？”

“因为爹看见了菩萨。”

“对。”

——这是云儿爹和娘的故事。

第六章 合影

月夜。

溪畔。

他。

孤伶伶的他。

银色的月光和恬静的四野告知他：已经是下半夜了。

他又回到了和云儿分手的那条溪畔上。

月光依旧，溪水依然，绿茵茵的野草，还是那样覆盖着溪畔。然而，绿水叮咚，伊人已去；唯有自己的人影，伴陪着凄凉的身心。

溪水披着一层月色哗哗地流向远方。

他远眺了一眼被柑橘树包围了的、朦朦胧胧的染房村，心里涌起一丝痛苦之情：亲爱的云儿，但愿你能原谅我的鲁莽。

他收回目光，环顾着四周模糊的山峦。

柔和的夜风在这古朴的山乡里荡来荡去，这般美妙的境界，使他心里涌起了一股激越的诗情，早先的凄凉之感，已在不知不觉中渐渐消失了。

“啊！充满了诗情画意的山村之夜啊！”他自言自语地说。

诗文做不下去了。不是他没灵感，他有丰富的想象力，要不，他雕刻出来的鸟与兽会那么栩栩如生吗？

“唉！只怪自己文化水平低，仅仅读了两年小学。”

他又想起了云儿。

他不能不想起她。

哪儿有淡淡的月光，哪儿就会有云儿的情影。

淙淙的流水，抢走了金贵的时间，但却不能磨灭铭刻在他大脑深处的珍贵的记忆。

触景生情，这淡淡的月光，曾经为他俩的爱情披上了一层传奇色彩的外衣。潺潺的溪水，曾经把他俩难言的情愫合在一根弦上悠扬地弹奏……

还记得吗？当生命垂危的时候，是谁救了自己？还记得吗？美妙的月夜里，那一双明亮的大眼……

一年前的某天夜里，他因事路过这条溪畔（他的家离染房有四十华里），无意中踩到了一条横卧在小径上的毒蛇。

他感到头晕目眩，壮实的身躯沉重地倒下去。

昏迷中，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有一双女神的手在温柔地抚摸着，一个遥远而急切的声音在他耳畔悠悠飘荡：“你醒一醒，你醒一醒……”

他艰难地睁开眼，立刻看到两颗亮晶晶的星星在他眼前闪烁。

一双乌黑发亮的眼睛正注视着他。

被毒蛇咬伤了的小腿肚子上，一根红红的细绳紧紧地箍着伤口上部，伤口周围，残留着用嘴吮吸过的痕迹。

他抬起头，感激地望着眼前这位妩媚的少女。

少女脸上，浮着甜甜的微笑。

啊！美丽的姑娘，你解下自己扎发辫的细绳（她的一条辫子已经松散了），箍在伤口的上部截住了毒液的继续侵入，然后用你那湿润的小嘴一口一口地将毒液吮出来……

他猛然抓住对方纤巧的双手，流下了宝贵的男子汉的眼泪。

她说：“我从南家沱亲戚家里回来，看见你躺在溪畔上，于是……”

她那嫣然一笑，她那似流星划过夜幕的明亮的一眨眼，从此永恒地铭刻在青歌的记忆里！

滴水之恩，涌泉相报，这是山里人视为最高尚的美德。

一星期之后，他背着一个石猪槽（山里人视这为最贵重的礼物）来到了染房村，来到了她家。

她的父母亲看上了这位慊悍的男青年，闲谈中，旁敲侧击“盗”走了他的生辰日期，暗地里找李拐子合八字，结果：他是黄牛投胎，与女儿白鼠转世相配。

于是，这一对本来就一见钟情的青年相爱了。

他在溪畔上行走，幸福的往事使他苦闷的心情稍稍舒畅了些。月光将他的身影拉扯成一个瘦长瘦长的黑影，投映在流动着的溪水面上。

蓦然，他睁大了双眼。

另一条瘦长的黑影在他前方的溪流上缓缓移来，最后重叠在一起。

“云儿！”

“青歌！”

“我以为……你回家了。”

“我以为……你一去不返了。”

月夜。

溪畔。

他与她。

冷峻环境中的两位冷静了的年轻人。

“我不会像姐姐那样……上云茶崖。”

“我也不会像姐姐的那位他一样……喝农药。”

“姐姐死的太可怜。”

“而姐姐的那位他，死的更可悲。”

第七章 择日

李拐子在天刚蒙蒙亮的时候就来到了幸大爷的家，他明白幸大爷每次请他总少不了这个数目：三十元钱和一块焦黄的腊肉。

这份报酬在经济状况比较落后的染房村里惹人眼红。

幸大爷一年到头含辛如苦积攒下来的钱，舍不得添置一件衣服，却心甘情愿地花在求神拜佛上。

净堂里重新弥漫起那股烧钱纸时的特殊香味，佛龕里的石佛在纸灰飘飞、青烟袅袅的景况里泰然自若，依然闭着毫无表情的面孔。

“阿弥陀佛。”幸大爷跪在石佛前，火光照射着他那张饱经沧桑的面孔，浑浊的眼光此刻闪烁出灼人的火花，“万能的神啊！大慈大悲的菩萨啊！保佑我开工动土平安无事，万事如愿。”

幸大娘跪在老伴的侧边，把手里的钱纸一张一张地往火里扔。

站在他俩身后的李拐子，将一本皇书（农历）凑近眼前，一行一行从上至下仔细翻阅着。

一会儿，幸大爷和老伴站起身，屏声静气，满怀希望的目光紧紧地盯着李拐子。

“唉！”

李拐子啪地一声合上书本，用手摸着自己尖瘦的下颏，轻轻地叹息一声。

“咋咧？”

幸大爷夫妇的心一下提到了嗓子眼，禁不住异口同声地问。

李拐子不无惋惜地摇摇头，说：“皇书上说，今天是黑煞星值日，日子不吉利啊！”

“啊！那……那……李阴阳，有什么办法补救没有？帮工的人们天亮就要来拆墙了呀！”

幸大爷可怜巴巴地恳求道。

李拐子的脸色依然阴沉着。

“李阴阳，你给我们想想办法吧！事成之后，我们当重重酬谢。”幸大娘也恳求道。

李拐子的脸色忽然开朗起来，说：“办法倒是有一个，可以保你们逢凶化吉。”

天色大亮。

微风轻柔地抚摸着院墙上的墙头草，草尖上挂着玲珑剔透的雾水珠儿。原本就很新鲜的山乡空气，此时显得更加纯净，清新宜人。

幸大爷站在院子中央，深深地吸了口甜丝丝的晨风，一时间，一股异样的暖流使他感觉到丹田发热。他细细地巡视着院墙，一种神圣的使命促使他像小孩般地在心里说：神仙指示我从院墙上越过去。他自认为一生中最伟大、最壮举、最自豪的时刻到来了。他似乎又回到了壮年时代，一下子能扛二百斤重的盐包。他走到墙根下，把双手搭在他高出一个头的墙顶上，双脚插入泥坯缝中。这项神圣的使命必须他一个人来完成，别人不允许相助。幸大爷的头探出了院墙顶，他望见了不远处那一片葱郁的柑橘林，以及柑橘林间飘荡着的一丝丝的白色的晨雾。他收回目光，望了一眼脚下松动的土坯，一丝今不如昔的惆怅之情掠过心头：退回去二十年，这样一堵矮墙何需如此费力？然而，这丝惆怅之情很快就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冒险精神：万能的神会赐给我勇气和力量。于是，他将双手紧紧地抓住院墙顶，运足全身力气，将身体奋力向上一纵……

他不知道是怎样摔倒在地上的？院墙顶上垮下来的两块土坯沉重地砸在他的背上，一阵剧烈的疼痛让他眼冒金花。他张开大嘴，一口殷红的鲜血喷射出来。

李拐子吓的六神无主，浑身筛糠似地发抖，手中的皇书滑落在地。

幸大娘急忙奔向前去，掀开压在老伴身上的土坯，抱住他软绵绵的躯体失声痛哭起来。

李拐子蓦然清醒过来，一股热乎乎的暖液顺着他的大腿迅速向下滑去，顷刻间，清新的空气里便散发出一种尿臊味儿。他连滚带爬地奔出院门，嘴里连连说：“不关我的事，不关我的事……”

幸大娘收住眼泪，呆呆地抱住老伴变冷了的尸体。晨风，撩起她黑白参半的发丝。

第八章 乡葬

葬礼在第二天下午临近黄昏时举行。

乡亲们用隆重、古朴的方式安葬了幸大爷。

随着棺材在人们一锹一锹的泥土中渐渐淹没的当儿，幸大娘忽然惊叫一声，当场晕倒在满面泪痕的女儿的怀中。

乡亲们都知道：棺材里躺着的不光是幸大爷，还有那部皇书。

李拐子也来参加了葬礼，他低垂着脑袋，不敢正视青歌那双愤怒的眼睛。

夕阳向远方的山巅缓缓坠去，晚霞抹红了整个天空。

“娘。”

青歌和云儿，几乎是同时喊道。

幸大娘苏醒过来。

她的嘴角在微微抽搐着，失神的目光逐一逐一地打量着围在她四周的乡亲们。

蓦然，幸大娘的目光投向面前新垒的坟包上，苍白的面孔泛起了红潮。在青歌和云儿的搀扶下，她挣扎着站起身。

忽然，她举起双手，穆静的四周，响起了一声催人泪下的呼唤：“我的亲人啊！”

注：公元一九八三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信徒》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五里坡；公元二〇一五年一月，单行本《男孩十七》由中国言实出版社出版；同年八月，手机版《男孩十七》由中国移动集团公司上线推出。

学文之初系列后记

本文作者欢镜听在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三年内，创作了一系列文学作品，后来，欢镜听整理自己的个人文集《欢镜听行道文集》时，分别将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时的习作整理成三本书，取名《男孩十七》《少年十八》《青年十九》，并纳入学文之初系列中。

《欢镜听行道文集》第一辑是学文之初系列，含诗歌、散文、短篇小说、中篇小说等体裁，按创作年限整理成《男孩十七》《少年十八》《青年十九》三部作品集，读者朋友们一看书名就明白，这是欢镜听在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时的习作，很稚嫩，很青涩，也很激情。

收在学文之初系列中的作品，是欢镜听在文学创作道路上走出的最初三个脚印，立足不稳与跌倒滚爬之处，异常清晰地显现了欢镜听的蹒跚学步。对此，大家有目共睹。若干年后，待欢镜听有了一点小名气后，曾经有一段时间，欢镜听很想把这三本看着脸红的书稿扔入火炉一焚了之，然而，转念一想，那毕竟是欢镜听在文学创作上的痕迹。虽然，欢镜听相信世上有天才型的作家，一出手就不凡，但是，欢镜听不是天才，欢镜听是在泥泞路上一步一步艰难跋涉过来的。

有朋友说：用《男孩十七》《少年十八》《青年十九》作书名，似乎不很贴切。欢镜听左思右想，找不出更好的书名来表达他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时的创作心境了。为了纪念（准确地说：为了怀念）欢镜听曾经风华正茂的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欢镜听还是用《男孩十七》《少年十八》《青年十九》作三本集子的书名。毕竟，欢镜听无法做到时光倒流；毕竟，欢镜听永远也回不到“学文之初”时枝青叶嫩的生涩年龄了。

需要说明的是，部分习作发表时编辑老师们改换了文章的标题，如《野火子》在甘肃省文联主办的《飞天》月刊上发表时，编辑赵剑云老师将标题改为《艳花涩果》，等等。欢镜听感谢赵剑云老师，《艳花涩果》远比《野火子》好。在此，欢镜听要向诸如赵剑云这样从未谋过面的编辑老师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也许，有读者朋友会问：欢镜听，你在整理学文之初系列时，为什么不用编辑老师“改好”的标题呢？

欢镜听答：我在整理自己的文集时，坚守一个理念，那就是，除改动文稿中的错别字以及部分文章的标题外，其余尽可能地保持当初的创作原貌，因为，只有保持原貌，才能真实地看到我在学文之初时的“太嫩了”，换句话说，只有通过当年我“太嫩了”的习作，才能发现学文之初时真实的欢镜听。

毕竟，欢镜听不是天才型的作家。